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清代 民國）

（一〇）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〇）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録

外交

盛京將軍增祺為日本小松親王由俄回國途經東三省事給外務部復函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一
駐奉天日領事瀨川淺之進為矢津昌永所著世界地理學一書在中國發售事給軍督部堂函
明治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二
軍督部堂為已收到世界地理學一書事給駐奉天日領事復函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三
駐奉天日領事為日本法學士鶴岡永太郎擬在沈陽開設商品陳列場情形事給盛京將軍增祺函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初二日……四
外務部為日俄開戰中國保持中立事給奉天將軍、吉林將軍、齊齊哈爾將軍等電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五
盛京將軍增祺、奉天府尹廷杰為外務部準日本海軍自定戰時禁物名單事給督轅文案處札文
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七日……一一
署遼陽州知州陳良杰為日駐遼陽軍政署拷打逼勒門丁兵役做俄探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一七
署遼陽州知州陳良杰為被日人傳赴青泥窪恐有不測請委任新人到署接任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三
盛京將軍增祺、奉天府尹廷杰為查明署遼陽州知州陳良杰稟稱事給遼陽城守尉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六日……二五

遼陽州吏目顧承瀛為到任接署遼陽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初十日……二六
盛京將軍增祺、奉天府尹廷杰為署遼陽州知州陳良杰被日軍看管事給外務部及北洋大臣袁世凱函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二九
遼陽州吏目顧承瀛為署遼陽州知州陳良杰解回遼陽仍被日軍政署看管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八日……三一
吉林將軍富順、副都統成勛為日軍招撫匪隊擾害地面事給盛京將軍增祺咨文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八日……三三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軍攔阻扣留奉天公議商會寶銀、銀元事給日軍政署函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九日……三八
署遼陽知州沈金鑒為陳良杰被釋回事給盛京將軍增祺稟文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四〇
盛京將軍增祺、奉天府尹廷杰為日員拜謁兩陵事復函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四二
盛京將軍廷杰等為日軍政官將陳良杰放回派員護送事給北洋大臣袁世凱咨文及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四四
署遼陽州知州沈金鑒為將陳良杰解津訊辦事給盛京將軍廷杰申文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四日……四六
督轅營務處為派官兵與日本憲兵共同巡查白塔堡等地事給盛京將軍廷杰呈文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四八
盛京將軍廷杰為日本工學士前往弟兄山等處查驗金礦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五〇

盛京將軍廷杰為北洋大臣咨請密查前署遼陽州知州陳良杰被日拘禁事給署遼陽州知州沈金鑒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五五
盛京將軍廷杰為日軍加藤喜左衛門用火車運煤拒納稅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五六
奉天交涉總局為千山臺煤礦日軍拒納稅事給盛京將軍廷杰呈復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五九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商阻日本工學士開礦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初二日……六一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商開礦并無俄人入股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六五
署海城縣知縣管鳳和為營口日軍政署干涉華民治理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稟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六九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營口日軍政署干涉華民治理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七二
北洋大臣袁世凱為中日兩國全權大臣簽訂東三省事宜條約事給盛京將軍奉天總督部堂咨文　附條約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初七日……七七
開原縣知縣陶應潤為民人楊遇春被日兵用槍刺死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稟文及奉天交涉總局批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初八日……九五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收回奉天至新民電報綫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二日……九九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接收奉天至新民電報綫辦法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九日……一〇二

奉天交涉總局為民人楊遇春被日兵用槍刺死事給日駐奉軍政官小山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 一〇八
署海城縣知縣管鳳和為日人擬設軍政事務所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稟文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 …… 一一一
管理省城等處斗秤各稅總局為日商來貨不許查驗不納稅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移文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 一一四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奉新鐵路售與中國改為自造鐵路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二日 …… 一一六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抗捐事給斗秤局總辦函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五日 …… 一二九
奉天交涉總局為海城縣稟稱日人再設軍政署事給軍督部堂呈文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五日 …… 一三〇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新民府稟請催日人實行承諾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五日 …… 一三二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本再設海城軍政署事給署海城縣知縣管鳳和札文及盛京將軍趙爾巽批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十日 …… 一四〇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阻止日商開采岫岩西上坡子煤礦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一四三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商在寬甸香爐溝地方采礦并與鄉約寫立合同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一四八
日本奉天軍政署為交還渾河東海橋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會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 一六一

奉天交涉總局為請派員接收渾河堡東海橋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及請派兵護橋事給鄉鎮巡警局函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一六三
奉天交涉總局為接收渾河東海橋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及軍督部堂批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一六六
奉天交涉總局為渾河東海橋已派員接收事給日兵站司令官照復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一六八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在寬甸香爐溝地方采礦鄉約定立合同事給日駐安東軍政官照會及給礦政調查局移文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三十日……一六九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人在新民擅收車捐、購置民地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六日……一七二
奉天交涉總局為派員前往接收日軍移交渾河東海橋、大宣橋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及軍督部堂批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六日……一八一
巡防營務處為派兵守護渾河堡大宣橋及擬定護橋規則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申文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一九七
辦理昌圖同江口河稅斗秤捐局程學恂為日商擬設立水運保險公司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二〇〇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擬設水運保險公司速即查禁事給日本駐昌圖軍政官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〇三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商擬設水運保險公司代洋商報稅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三日……二〇六
奉天交涉總局為懷仁安東等沿江一帶有日本木材廠張貼告示擅立條規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三日……二一一

軍督部堂為日本木材廠在懷仁安東等縣境私貼告示擅立條規請查禁事給日本駐奉天代理軍政官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三日……二二三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人在遼河設局抽收船稅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七日……二二八
開原縣知縣陶應潤為日人在英守屯修鐵路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稟文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十日……二三四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在小西關設立賭會事給日本駐奉軍政官函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二三五
昌圖府知府查富璣為通江口日人開設保險公司勒捐扣船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二三七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在遼河抽收船稅照會日軍政官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復及給日駐奉代理軍政官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二四〇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人在開原英守屯河口修造鐵路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二四一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本交還新民車捐由我接辦事給新民府函及給日軍政官井護川函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二四四
奉天交涉總局為查禁日商水運保險公司事給昌圖府知府查富璣交涉委員袁良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二四七
奉天交涉總局為尚有日人在通江口開設保險公司勒捐扣船事給日本駐昌圖鐵嶺軍政官函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二四八
奉天交涉總局為務即查明磋商禁止日人在通江口所設保險公司事給昌圖府知府查富璣交涉委員袁良函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二五二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與日員磋商催令迅即撤退日人保險公司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二五三
奉天交涉總局為車捐及協議衛生局辦法事給新民府知府沈金鑒函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二五七
日駐奉軍政署為查獲日人開設賭會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二五八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軍政署已查獲日人開設賭會事給巡警總局函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六〇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英守屯日人修造鐵路已商令停工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六一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軍在五龍背湯池子租地修造療病所浴室等項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四日……二六三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商洋行來貨不認納捐等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一日……二六六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不納稅捐事給日本駐奉代理軍政官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四日……二七〇
署復州知州廷瑞為金州隙地租碑被日員拔去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稟文及軍督部堂批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五日……二七一
日本駐奉天總領事館為通告擬于七月一日開辦事務事給奉天交涉總局函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七四
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為奉天安東牛莊等領事館管轄區域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函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七七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已通知各處日本各領事館管轄區域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復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八日……二八一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本駐奉天牛莊安東各領事館管轄區域事給奉天開埠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八日……二八四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岡部三郎任日駐安東領事事給奉天開埠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八日……二八六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駐奉天總領事萩原守一譯送任狀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十日……二八七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駐奉總領事對在租界設立商埠巡警提出照會事給奉天開埠總局移文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二八九
軍督部堂為日本護路軍隊遵照定約駐扎勿出界限事給日本陸軍大將大島義昌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二九四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萩原守一任駐奉天日本總領事事給奉天開埠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二九六
巡防營務處為接收日軍移交生駒橋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二九七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萩原守一任日駐奉天總領事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三〇一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在王家屯擅采民地私挖礦產事給日駐奉天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三〇三
日本關東總督大島義昌為昌圖日本駐軍鐵道守備隊駐防界限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函
明治三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三〇五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本駐守鐵路軍隊撤退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三〇七
署鳳凰直隸廳同知談國桓為日商在城北開挖煤礦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三一〇
奉天礦政調查局為遼陽大榆樹溝等處煤礦被日本憲兵逼勒停工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及批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三一二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本憲兵逼勒尾明山等處煤窰停工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二日……三一五
北洋大臣袁世凱為日本護路隊兵撤退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電報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二日……三一八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未經允許在鳳城北山開挖煤礦請阻止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三日……三二二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人占據大榆溝煤礦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給前署遼陽州知州何厚琦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七日……三二四
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為日本憲兵占領烟臺煤礦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照會
明治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三二七
北洋大臣袁世凱為抄錄與日駐華大使會晤問答節略及日使面交交還營口條款事給外務部函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三三五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與日總領事交涉烟臺及尾明山煤礦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三四九
錦縣知縣何厚琦為查勘大榆溝等處煤礦被日憲兵強占情形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禀文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三五三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森峰一仍在鳳凰城北山開挖煤礦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及軍督部堂批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三五七
奉天交涉總局為禁止日商開設小押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三六一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員拔去金州界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三六二
奉天礦政調查局為日兵橫踞尾明山等處礦產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呈文及軍督部堂批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三六四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日商望月實太郎開設當鋪不在禁止之例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三六九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暫時歸國由候補領事官太田喜平代理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二日……三七四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尾明山等處煤礦被日憲兵橫踞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五日……三七五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開設小押與我國法律相違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太田喜平照復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十日……三八二
奉天交涉總局為速查實日人在奉天城內外出賣洋槍事給奉天巡警總局函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三八六
奉天巡警總局為查明小北關有日人開設商鋪售賣槍支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移復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三八七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商在吉林通州設立賭局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三九三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在奉天城內外出賣洋槍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太田喜平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三九六
奉天巡警總局為華人王子卿與日人出雲喜新伙開小押一所請照會禁止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移文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三九八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日商在吉林通州立賭局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九日……四〇〇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日人開設小押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九日……四〇五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日人在城內外販賣洋槍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九日……四一三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伙開小押速請禁止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太田喜平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四一八
奉天交涉總局為查明日人售賣槍彈事給軍督部堂呈文及給奉天巡警總局移文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四一九
外務部為尾明山等處礦窰被日人勒占情形已照會日使轉飭禁止事給盛京將軍趙爾巽咨文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四二二
奉天交涉總局為修復北路電報綫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太田喜平函及給奉天電報總局復函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五日……四二五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抄錄外務部給日使尾明山等處礦窰被日人勒占之照會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九日……四二七
奉天巡警總局為竊犯王升所竊衣服均押日人開設廣福當處并已照會日領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移文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九日……四三一

署岫岩州知州項則齡為日人擬開采州屬礦產事給奉天交涉總局呈文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四三五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商貨棧抗不納税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四三七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商各貨非軍用可比飭交涉局照會納税以免各國籍口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四四二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回任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四四六
奉天交涉總局為禁止開設押當并抄錄外務部照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四四七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商運貨籍口軍用抗納税捐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四六一
奉天交涉總局為查明日人開設小押事給奉天巡警總局函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四六三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人擬在岫岩開采州屬礦產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四六五
日駐奉總領事館為日人在奉開設小押礙難禁止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復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四七〇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在岫岩采礦并未接有安東軍政署照會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四七三
奉天交涉總局為日人開設小押當仍從速禁止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四七五

日本駐奉總領事館為奉天電報總局架設電綫事給奉天交涉總局照會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四七八
奉天交涉總局為應與日方婉商在虎石臺地方新設立之電杆事給奉天電報總局函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三日……四八〇
復州知州吳瞻莪為日人上條信次在關家屯開礦事給奉天交涉總局呈文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三日……四八二
奉天交涉總局為虎石臺新立電杆遷移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萩原守一照復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七日……四八七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日總領事照會電報總局安設北路電綫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四八八
署鳳凰直隸廳同知樊恩慶為日本官商占用草河口民房地畝事給奉天交涉總局呈文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四九一
盛京將軍趙爾巽為來吉日民人等均須遵約請領執照事給奉天交涉總局札文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四九三
奉天交涉總局為轉飭赴吉日本人民須遵約請領執照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太田喜平照會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三日……四九九

覆外務部函

敬肅者前於六月二十四日承准

鈞函內開日本小松親王賀英加冕由俄鐵路回國道經東三省非尋

常過客可比

囑於到境時酌照中外儀文以禮接待飭地方官加意照料以昭睦誼

並轉達吉林黑龍江一體照辦等因　遵即錄函分致吉江兩省

旋經委員迎探七月十八日可以到境當與鈕副都統親往卜三

家子火車站迎迓夜兩點鐘一刻至站接洽并備土宜數種致

送聊申地主之情頃刻即行開車聞沿路均未停駐約十九日

至旅順次日即可登舟回國知關

藎注特此奉覆敬請

崇安餘惟

垂鑒　謹肅

敬啟者茲據日商丸善株式會社主管小柳津要人稟稱日本矢津昌永所著世界地理學一書送到清國廣行發售以冀開通智識惟恐清商翻刻同書藉漁其利即請該管衙門飭令曉諭嚴禁翻刻等情前來據此即將該書一部郵送以便存案備查即煩轉飭嚴止翻刻並希見覆為荷耑此順頌

時祺

書未交下

名正具　二月十九日

貴領事閣下接展

來函並承

寄到世界地理學書一部披覽之下具見作者鴻才洵

足裨益士林開通智慧荷蒙

遠貺不勝感泐之至專此鳴謝順候

時釐

名正具

[redacted]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 日

增大人閣下敬啟者我國法學士鶴岡永太郎在瀋陽
擬欲開設商品陳列場排陳我國商貨徧供衆覽
切望
允許開場俾兩國貿易均有裨益是幸專此佈請
順頌
勛祉
名正具 十月初二日

盛京將軍吉林將軍齊齊哈爾將軍各[illegible]將軍總督巡撫都統辦

事大臣鈞鑒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閣

奉上諭現在日俄兩國失和非與中國開衅京外各

處地方均應照常安堵本月業經明降諭旨按照局

外中立之例辦理所有各省及沿邊各地方著該將

二十九　十二　廿九下　三　京　以

電報局

來報鈔發

軍督撫等加意嚴防慎固封守凡有通商口岸及各
國人民財產教堂一體認真保護隨時防範倘有匪
徒造謠滋事即著迅速查拿從嚴治罪京師地面重
要著步軍統領衙門工巡總局順天府五城御史嚴
密巡查切實彈壓俾舖戶居民各安生業所有各國

光緒　年　月　日　時　分　號電報

電報局

來報發

使館教堂就應加意保護倘有不肖匪徒妄造謠言藉端滋擾即行緝拏審訊輕者按律懲處重者立即正法以示儆戒京外各該衙門皆有地方之責務當嚴申禁令銷患未萌毋得稍涉疏懈用副朕輯和中外綏靖閭閻之至意欽此咸一光緒二十五年十二

張電報

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御史汪鳳池奏密陳大計一摺據稱此次日俄開戰設因東方俶擾或以西巡之說上瀆聖聰若誤聽其言必致人心惶駭羣情渙散等語現在日俄兩國失和並非與中國開釁京師內外照常安堵何至有巡幸之舉該御史輒以此

等無據之辭輕狂陳奏實屬不明事理汪鳳池著傳
旨申飭嗣後如有妄造謠言搖惑衆聽者著步軍統領
衙門順天府五城御史一體嚴拿懲辦以靖人心欽
此感二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現在日俄兩國失和用兵朝廷念彼此均係友

電報局

來報抄發

中中國應按局外中立之例辦理著各直省將軍督撫通飭所屬文武並曉諭軍民人等一體欽遵以篤邦交而維大局毋得疏誤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感二

光緒二十六年 十一 廿九 下 一點 京 [illegible]

PDG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管理兵刑兩部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降二級留任增

欽差大臣二品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行巡撫事奉天府府尹隨帶加一級紀錄十次廷　爲

札飭事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二日承准

外務部冬電開准日本使照送日本海軍自定爲戰時禁物

列左

第一下開各物件如有運過敵地運往敵地或運至敵國陸

海軍者均爲戰時應禁物件

一槍砲軍械

二槍砲子葯

三炸爆各葯

四上開各物材料鉛潤硫磺亦包括在內

五西門土即洋灰

六陸海軍應用之號衣及臨陣應用器具

PDG

七鉄甲板

八製造或配裝船隻之各材料

九此外但係專屬戰陣應用一切燃件亦在應禁之列

第二下開各物件如運往敵國陸海軍或敵地視其運到何地可認爲接濟陸海軍者即爲戰時應禁物件

一粮食

PDG

二飲料

三馬匹

四鞍革

五馬糧

六車輛

七　煤

PDG

八木料
九通行鈔幣
十金銀塊
十一造設電報電話鉄路之各材料
第三在前二節所列各物件之内覗其數量多寡或成色若何認明寔係本船自用之物不在定爲戰時應禁物件之列等因查日本所定戰時應禁物件均指不得運往戰地接濟

戰國而言希即參酌局外條規分別辦理通飭所屬遵照毋稍遷就並轉吉江兩省又於二月初四日承准外務部江電內開冬電日本所定戰時禁物第一節第五款係製造上開各物之機器器具十一字原列第五款作爲第六餘遞推各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札仰該受即便遵照毋違特札

右札猎孫文秉受准此

花翎同知銜署遼陽州知州試用知縣陳良杰謹

稟

將軍麾下敬稟者竊卑職渥荷

憲恩委署斯土凡地面一切事宜無不苦心孤詣布圖整頓而交涉為當務之急更冀和平相處兩無嫌疑蒞任兩月幸遇事尚無掣肘詎於十二月初三日該軍政署以奉前敵諭飭派憲兵將卑州巡捕隊兵陸全勝傳赴前敵迨初八十二等日該署復陸續開單勒索巡長張永清即張介藩家丁陳恩夏東和並有有名無姓有姓無名者六七人卑職以事多奇異親赴軍政署面見日員松浦

訪查該巡長等實無作奸犯科情事因念時事多艱未便堅抗即
令單開名姓相符之巡長張永清等三人同至該署轉送前敵其
餘人等未令前往至二十日風聞張永清等被前敵日員匪刑拷
打逼勒奸細口供奄奄待斃又令供認係卑職在此為俄人坐探
二十一二等日甚至書役家人幕友無乎不傳突於二十三日派
憲兵五六名至署名曰保護卑職實在從中看管近日家丁書役
均已逃散封獄公事無人經理門丁張喜即張雨亭亦被拏至軍
政署嚴刑吊拷逼認俄探口供現計傳去之人已不下二十名一
無譯回卑職百口辯論難分皂白伏念日俄開釁以來我

國家堅守中立卑職幼讀詩書稍明大義更何敢有違約章作此卑鄙無恥之事致礙大局有玷官箴即巡長兵役門丁幕友人等均無結交俄人探聽日軍情事尤為卑職所深信該日員安得以無憑無據之事率行拷打逼勒況起事至今已將一月何至於犯事之人名姓尚未確切查明多方牽累推原其故前有日營通事安振邦開設賭局犯案捏稱丟失訪事執照向原拏兵丁訛賴經卑職會同日員訊明嚴責開釋又因軍政署每有干預地方公事卑職不無力爭之處遂致安振邦勾結前敵通事布散流言軍政署則

藉此洩忿第日本久稱禮義之邦卑職雖微末功名似亦不應憑
空欺辱且卑職權牧是邦祗以仰沐
栽培故不敢遽萌退志奈賠累固不堪支兼宦海風波遭此意外之
禍惟有仰懇
憲恩速即委員接署以專責成一面
電咨外務部照會駐京日使飭知日軍將先後傳去無辜之門丁巡
長兵役人等速即釋回將來如查有為俄人探事實據准向卑職
索回懲治並請嗣後遇有此等事件務須查有實據再行傳訊毋

得誤聽陷害謠言妄拏拖累卑職幸甚居民幸甚除分稟外理合

稟請

將軍查核示遵再印文礙難攜帶出城故借用印信合併聲明肅此具

稟恭請

鈞安伏乞

垂鑒卑職良杰謹稟

花翎同知銜署遼陽州知州試用知縣陳良杰謹

稟

將軍麾下敬稟者案查前因日員與卑職為難情形緣印文恐被搜獲
已於本月二十六日遣丁至錦借用錦縣印信詳細稟報在案乃
於本日晨刻有日員佐藤至署聲稱須卑職隨同至青泥窪一行
詰以前往何事答稱西將軍在彼有應問地方公事等語卑職察
看情形有非去不可之勢探聽被拏之巡長家丁人等具有天良
均未畏刑妄認自信該日員除逼問俄探外餘罪無他與其不分
皂白而生不若一盤衷曲而死隨將署內事宜以及封獄人犯均
請城守尉德裕暫行兼管擬今晚七點鐘與該巡長等乘該國火

卑以去翹首會垣難忘
培植白雲親舍南望依依悵我生之不辰置吉凶於不顧至此番究
獄即使訊明了結亦必有需時日還請
憲台速即委員接署以專責成抑卑職更有請者卑州糧食較少糧
價較昂難民貧民饔飧難繼似非舉辦平糶不足以拯災黎卑職
業經籌集的款五萬元在本城大會存放一面已稟蒙
北洋大臣批示准予邀免火車價值卑職本擬即行稟請派員至
錦往返購運設局平糶祇以事起猜疑禍占元妄因而日久遷延
應請

諭飭新任相繼辦理至卑職蒞任至今約計虧累已及四千餘金之
數皆係川資幕修以及供應日員並署中膏火之需卑職並未浪
憲恩曲加體恤臨稟不勝迫切悚惶之至除分稟外所有卑職因事
出境緣由理合稟報
鄉一錢倘生還有日固不難仰沐
栽成再行彌補若災生不測惟有仰懇
將軍查核肅此具稟不盡欲言敬請
鈞安伏乞
垂鑒卑職良杰謹稟

為札查事案照現據署遼陽州知州試用知縣陳良杰於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稟稱竊卑職渥荷憲恩委
署斯土云云嚴責開釋遂致勾結前敵通事布散流言第日
本人稱禮義之邦云云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城守尉係與
州牧同城應由該尉詳晰查明據實稟覆以憑核辦為此
札仰該尉遵照切切特札

右札遼陽城守尉准此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

藍翎五品頂戴遼陽州吏目顧承瀛謹

禀

將軍麾下敬禀者竊卑職渥荷

憲恩忝膺末職撫躬自問感戴莫名緣以署遼陽州陳敬良杰於光緒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軍政署因案南解去訖其中委係何

事實不知情不敢妄禀旋於三十一年正月初五日接准日本駐遼

軍政官松浦照會內開此次署遼陽州知州陳良杰業經因罪押

送大連去訖惟念民事弗容刻緩即理事不可無人為此備文照

會請煩暫行護理州事是為公便等因准此復經遠陽城守尉德裕
移准軍政署照會前因卑職接閱之下實深惶恐婉辭再四無如
弗容除備文照覆外遂於正月初六日進署接收遠陽州木質鈐
記一顆並監獄人犯暨各房承辦卷宗一併查收清楚即於是日接篆
暫行護理至倉庫各款委因無人交代未敢草率接收一俟查清有
無虧短再行備文報查但卑職此次護理州篆自知不勝奈經日
本軍政官照會實出迫不容辭況審訊詞訟辦理命盜各案素所

未諳倘有貽誤關係匪輕尚祈
遴選賢員早來接署俾卑職仍歸本任不勝籲懇待
命之至除分稟
撫憲外所有接篆暫行護理日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呈履歷
馳稟
憲臺鑒核示遵肅此具稟虔請
勛安伏乞
慈鑒卑職承瀛謹稟

致外務部
北洋大臣袁函稿

王爺鈞座
大人
宮保慰亭仲仁兄大人麾下 敬肅
敬啟者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四日接據署遼陽州知州陳良烋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稟稱敬稟者云云合併聲明等情除先電達外查自省至遼中隔兩戰國軍隊消息難通已札飭該同城之城守尉徹查稟覆然公文能否無阻尚難預必惟以州牧竟被戰國看管不惟事關國體而地方無人治理商民不無驚惶可否懇由

貴部
台端向日使設法磋商以安人心之處敬希卓裁不勝切禱專此肅佈敬請

鈞升安
廷增 謹肅

如兄
愚弟廷增 頓首

敬再啟肅者前箴正繕發間又於正月初七日接到署遠
陽州知州陳良忠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禀稱案查前
日員與卑職為難情形緣印文恐被搜獲云云不盡欲言
等情除續已電達外應請
迅賜磋商以安人心是所至祝附此再請
鈞貺安
廷增 謹再肅

如兄
愚弟廷增 頓首

藍翎五品頂戴護理遼陽州事遼陽州吏目顧承瀛謹

稟

將軍麾下敬稟者竊 卑職 於正月初[illegible]期

諒呈

電鑒茲因署遼陽州陳牧良烝於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六日解回

遼陽仍被軍政署看管先於十六日午刻有幫辦軍政官伊藤

至 卑職 署內言及陳牧准於今日早晚到遼因另案解回一俟

陳牧到時囑 卑職 給伊送飯等語 卑職 知陳牧回遼喜不自勝

遂面懇幫辦官伊藤准與陳牧相見俾得乘隙探問案情而伊藤云祇准見面不准交言時至酉刻將陳牧解到軍政署卑職聞知即赴軍政署探問而該管官准卑職與陳牧一見不准接言交語究因何案事甚機密委實不知不敢探問除稟

撫憲外肅此具稟敬請

勛安伏乞

慈鑒卑職承瀛謹稟

欽命[illegible]吉林[illegible]兼理打牲烏拉[illegible]
欽命吉林副都統賞戴花翎[illegible]為

咨行事茲據駐紮長春屬界伏龍泉管帶趙振綱轉據駐紮新安鎮後哨哨官任海增報稱有日本官高如龍王如松帶領日兵百餘名并收蒙古降匪七百餘名於正月初四日突來新安鎮店分駐晝則稍覺安分夜則三五私出姦淫民婦搶掠牲畜該日官旋將盜首東山一股一百餘名招安挑選精壯二十餘名並蒙匪奔往世隆合迤南攻打三站鐵道仍著東山率領餘匪暫紮新安鎮東北新店地方並據駐

紮小雙城堡哨官王全報稱初九日午刻接奉天統練唐玉
和來信有日本洋隊一千餘名在哈勒巴山一帶盤踞又
有另股六百餘名在懷德縣西二十餘里各屯搜繳槍械馬匹
刻下懷德俄隊均行撤向長春府初十日卯刻日本官兵由懷
界已到小雙城堡營中槍馬幸未被搜各等情報由營務
處具呈前來當經咨行
外務部查核照詢真偽在案茲於正月十七日復據該管
帶報稱現經探實日軍帶領降隊數百名前赴二站新

開河地方暗栽地雷攻毀鐵路數里打壞吊橋日軍帶領
降盜即回至新安鎮並於十四日據哨官任海增報稱十一
日職防日軍探有俄兵數百前來新鎮日軍帶領降盜
數百前往迎敵在防南張家窪子與俄兵接仗俄兵受傷陣
亡七八十名日軍亦有傷亡俄軍敗逃日軍即回鎮街其招
降之蒙匪漫無紀律太不守法鎮上商民驚惶逃避一空一則
脱降匪之騷擾一則恐俄兵回頭遷怒於民致遭奇禍防營處
中立之地不敢驟加兵力究應如何辦理應請核示遵行等情

飛報來省查此項蒙匪是否實為日本所招無從確探而
高如龍等名又非日人姓氏現在戰界以外中立之地似此騷
擾中國營隊既不便遽與相抗而地方受害實在無窮吉
省相距遼南甚遠其帶兵主帥係屬何人難以照詢因思
貴軍督部堂近在咫尺於現在日軍情形諒有所知可否就近
照會日本官有無派員招降蒙匪在吉林長春府屬一
帶任意滋擾情事其高如龍王如松等是否實係該國派

致軍政署

敬啟者頃據公議商會禀稱由滬運奉寶銀七十六箱銀圓二十四

箱在秦王島下船經火車運抵新民府為

貴軍扣留各等語查該商會既稱並無夾帶違禁貨物自應准其運者

茲特抄送原禀尚希

查照轉飭放行為幸此上

貴軍政署查照并頌

時釐

計送抄禀一件

公議商會為呈懇事竊據公議商局到會聲稱項接柜夥張柏青
由新民屯來函云前持
憲台護照往秦皇島起運由滬運來寶銀七十六箱銀圓二十四箱
各項一路無阻詎於初二日六点鐘到屯被日軍阻攔將項車赶
至日官衙欽差處並無違禁夾帶貨物呈驗護照仍行扣留不放
初三日由新民府遞呈蒙批知會日本應准交回咱項暫寄日本
公所將期太平日官必着兵送等語刻下俄軍敗北時局漸穩商
局開付憑帖急需乎此祈轉爲呈懇照會日官款項速運來省以
資通融地面等情前來祇應據情呈請

將軍查核照會駐省日官知照新民屯日官放行俾運項速到瀋城實

為公便須至稟呈者

補用道直隸候補知府署遼陽州知州沈金鑑謹

光緒三十年三月[illegible]九

稟

將軍銜座啟稟者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illegible]軍政官水

澤照開以准本國上憲札開於日歷本日即將前禁陳良杰釋禁

子珍仁兄大人麾下頃接
來函敬悉一是並諗
勛祺集吉
履祉皆祥為慰承
示一節已飭交涉局詢之日軍政官小山據稱非所內交大山之意至以
銀元二百元代備祭品在日本原有此辦法所備之物本以盡香
花供養之敬無論何時皆可預備不過香果數品藉以供獻不必
定於瞻謁之員謁

陵時方備也等語至川村大將既欲謁

陵瞻仰在省城

二陵亦時有日員往謁此間惟派妥員往陪如遇尊貴大員不妨稍備茶

點以固交誼專此奉達即希覆

並希就近向川村大將代達謝忱為荷

查照敬請

勛安諸維

察照

愚弟廷增頓首

為咨會事照得現據道員用直隸候補知府[illegible]沈守

金鑑稟稱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illegible]遼軍政官水澤照

開云云理合稟請查核等情據此查陳[illegible]良杰前因日軍疑忌　惟

外務部電交

貴大臣查辦在案茲該牧既經日本駐遼軍政官釋回自應仍照前

電辦理除派委員文令炳孫府經歷規良賚咨移送外為此合咨

貴大臣請煩查照核辦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北洋大臣袁

為札委事照得現據道員用直隸候補知府署遼陽州知州沈守

金鑑稟稱云云據此查陳令良杰前因日軍疑忌被拘承准

外務部電文

北洋大臣查辦在案茲該令既經日本駐遼軍政官釋回自應仍照

前電派員護送

北洋大臣查照核辦除咨會外合行札委札到該員即便遵照賫

咨護送切勿延誤切切特札

右札交涉局……知縣文炳

候選府經歷孫規良　准此

署遼陽州知州為申報事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二日奉

北洋大臣札開為札飭事本年三月二十日准

外務部號電開前署遼陽州陳牧現經日軍交出應照原議

由尊處轉飭解津訊明酌辦等因准此應飭現署遼陽州沈署牧

派員提解來津聽候訊辦除分電外合行札飭札到該署牧即便遵

照辦理具報此札等因蒙此卑府查前署遼陽州陳牧良杰業於三月十八日經卑府商

允駐遼日官將陳牧接到州署即派隨員分省試用州同鄭雲鵬伴送

憲臺轉解在案茲奉前因除逕覆外理合具文申報

憲臺查核爲此備由具申伏乞

照驗施行須至申者

右　　申

欽差大臣署理盛京等處將軍管理兵刑兩部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
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署盛京戶部侍郎廷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四日署知州沈金鑑

督轅營務處　為呈報事竊職處前准交涉局單開准
日本軍政官允派憲兵官五名憲兵十五名會同我兵分駐李大
人屯白塔堡潘家台老邊十里河五處每日令該憲兵等於該處
附近巡查遇有日兵汚辱難民等事即由憲兵設法處理倘遇
盜賊則由憲兵官知照日隊盡力勦捕等因准此當即傳飭親
軍馬隊幇帶王保申立派哨長石長庚帶有槍兵二十名
分駐潘家台李大人屯二處並派哨官孫富貴帶有槍兵
二十名分駐十里河白塔堡二處其老邊一處派哨長阿鴻
阿帶有槍兵十名前往駐巡並令該哨官長等嚴束戒
兵規矩自愛於地方難民實力保護勿貽外人笑柄致

干查究去後旋據哨長阿鴻阿呈報於三月二十八日
帶隊抵至老邊防所哨長石長庚呈報於三月二十八
日帶隊到潘家台防所即飭什長陳得勝分駐李大
人屯哨官孫富貴呈報遵於三月二十五日帶隊駐紮
十里河即飭什長李景山分駐白塔堡各等情據此合
將該哨官長等到防日期繕具弁兵駐巡處所花名清
單具文呈報伏乞
憲台查核俯賜札飭交涉局知照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 清單二紙
右 呈
欽差大臣署理 盛京將軍奉天總督部堂兼署戶部大堂廷

[illegible]都察院右都御史[illegible]盛京戶部侍郎[illegible]為

札飭事案據東邊道詳稱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三日據署
鳳凰廳劉丞本源稟稱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初八日准日本國
駐紮鳳城軍政官倉君辻照會擬赴卑境距城九十里之松樹
咀左近弟凡山地方查驗金礦令即派兵二名護送旋有日
本國工學士二名前赴弟凡山游歷查驗礦苗請發給護

照前來卑職正在稟報間而日員復令差傳該處鄉保及地主人等來城以便當面查問卑職以事關礦務非廳署所能專主之言回復彼云此事將來彼必達知我國政府不與廳署相干等語查日本工學士現在卑境弟兄山查驗金礦如果勘驗明白難保不行開採處此戰地勢寔兩難理合稟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礦產關繫我國利權似未便任人勘採現在此處雖屬戰地亦應議有定章今該日官既經自前往查驗究竟已否知照我政府有

無接奉文牘茲據前情自應轉請核示遵辦除分詳外理

合具文詳請查核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錄原電並

批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計抄原電一件並批

右札文涉總局准此

批稟悉查此案已據東边道張道錫鑾轉稟電請
外務部
軍機大臣及
北洋大臣向日使商阻在案茲准北洋電覆查
商部奏定礦章無洋商在中國獨辦礦務之條如華
洋商合股請辦應聲明華商姓名係何省何縣人洋
商係何國人華洋股數各若干暨所指礦地方里畝
数並採何種礦產開列清楚稟明

商部或稟由該省督撫確查於地方情形有無窒礙并有無違背定章由部酌核准駁俟領有採礦執照後方准遵章採驗

日工學士請查驗鳳属金礦未經

商部給照准採自應照礦章駁阻等因准此除札飭

張道錫鑾遵查外仰即懍遵

商部奏定礦章向日本工學士妥慎磋商竭力阻止是為切要候飭交涉局知照并候咨行

撫尹堂查照繳

為密飭事案准

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袁密咨內開據署按察使陳

啟泰稟竊奉憲檄以署遼陽州知州陳良杰云云相應密咨貴

軍督部堂
府尹撫院 請煩查照辦理施行須至咨者等因准此查前

據交涉局以據委員孫規良文炳等稟稱奉辦陳令抵津蒙

袁宮保傳見面詢云云以杜外人藉口而固邦交是為至要

等情轉呈前來當經札飭該州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行

密札該守遵速詳細確查具覆特札

右札遼陽州知州沈守金鑑准此

欽差大臣[illegible]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illegible]
欽[illegible]糧餉署　盛京戶部侍郎[illegible]　為

札飭事案據稽征千山台煤礦稅課委員王煥之稟稱於上月稟辭二十九日馳抵局次即往各處煤礦查察情形隨於本月初四日往千金寨晤日管理煤礦事務陸軍三等主計正員加藤喜左衛門告以現在火車運煤例應遵章納稅據云伊國兵隊由俄兵手奪來且在戰地現採煤

係供軍用不能納稅卑職以此次係奉委前來稽徵稅
課且此礦係華俄合股開採辦理亦在日俄未開兵端以先俄
人在此照章納稅貴國亦應仍照舊章伊以現供軍用納稅
與否須俟軍務大定再行核議且云伊專司採煤供軍用至
應否納稅不能主政等語伏思卑職人微言輕不便與之再四
辯詰特將詳細情形稟懇憲台與該國大員力爭以冀收回利

權而裕
國課至應如何辦理之處恭候批示祗遵再卑職稽徵稅課共
有煤礦五處而稅項以撫順華興利兩公司為最現兩公司均為日佔其
餘三處附近車輛或為日人運糧或因農事忙迫不能運煤是以
稅項寥寥理合據實稟報等因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批札
仰該局遵照辦理具覆特札

計抄批一件

右札交涉局准此

為呈覆事案奉

憲台札據千山台煤稅委員王燦之稟竊於上月稟辭二十九日馳

抵局次云云特札抄批飭向軍政署妥籌商辦等因遵向日員籌

商據稱千山台煤礦已作為戰利品此時所採之煤係作軍用不能

納稅且云加藤既不能主政伊亦不能作主應否電請
外務部設法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
憲台察核示遵須至呈者
右　　　　　　　呈
署軍督部堂廷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管理五部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銜兼管奉天府府尹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

札飭事案據署鳳凰廳同知劉令本源詳稱竊查卑

廳前稟屬境苋弟兄山等處有日本國工學士前往查驗金

礦一案旋於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蒙憲台批稟悉查

此案已據東邊道張道錫鑾轉稟電請外務部軍機

大臣及北洋大臣向日使商阻在案茲准北洋電覆查

商部奏定礦章無洋商在中國獨辦礦務之條如
華洋商合股請辦應聲明華商姓名係何省何縣人
洋商係何國人華洋股數各若干暨所指礦地方里畝
數並採何種礦產開列清楚稟明商部或稟由該省督
撫確查於地方情形有無窒礙並有無違背定章由部
酌核准駁俟領有探礦執照後方准遵章探驗日工學

士請查驗鳳屬金礦未經商部給照准採自應照礦章

駁阻等因准此除札飭張道錫鑾遵查外仰即懔遵商

部奏定礦章向日本工學士妥慎磋商竭力阻止是為切

要候飭交涉局知照並候咨行撫君堂查照繳等因

蒙此卑職遵即查照礦務章程向日工學士詳細辨論

妥為商阻彼亦自知此舉與我

國家定章不符即云弟兄山金礦本係勘驗並非開採

既多窒碍儘可中止其事遂稟奉批前因除分詳撫憲

外所有遵批向日工學生隨止開礦緣由理合具文詳請

查核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欽命頭品頂戴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

札飭事案據岫巖城守尉宗室英茂署知州丁立瑾呈稱於
本年九月初四日奉札批悉候電外務部向日使籌商飭停
仍仰該尉迅速就近向該日商磋商停止一面詳查有無曾
報開採及俄人入股事並將西上坡子等處地址礦質
詳細查勘繪圖具報毋稍延誤等因奉此遵即札據廟

白旗界官報稱據原差領催增祿兵巴彥保稟稱奉諭會同州差宿奎一查禁屬界西上坡子紅旗溝兩處日商開挖砟礦等因一差遵即親詣該處傳齊會首旗民頭項眼同查勘面見日商諭伊現奉上司飭禁當據日商宮崎豐作言稱伊奉命照料開挖砟礦無俄人入股事停否碍難主辦候伊致函安東縣該國大商大倉組方能定奪當時取有

日商親筆字據帶案並詳查開挖礦洞兩處其窑溝處礦洞約挖十四丈深尚未見砟礦出顯其紅旗溝處礦洞約挖三丈深亦未見砟礦兩處掘挖均是石片據日本礦師言說此二處再各掘三四丈深砟貨即出矣現時仍然照前開掘不止除將兩處挖出礦石持取各色呈驗外合將奉諭協同該處會首旗民頭頂查勘情形並將兩處地址繪圖貼說及日

商親筆字據一併附稟伏祈案下核辦施行等情據此合將去差查稟情形並將兩洞礦質石片地址圖說及日商親筆字據一併備文呈覆等情前來職等覆查屬實理合將兩洞礦質石片地址圖說及日商親筆字據一併備文呈覆查驗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亟抄批飭仰該局即便遵照速向日本軍政署設法商阻轉飭停辦切切特札

署海城縣事留奉差委直隸候補知縣管鳳龢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卑職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據民人馬雲溪呈控縣屬管界西營口原成斌恃橫欺商藉端狡賴等情當即派差持票赴營口日本軍政署掛號查傳茲准日本營口監督與倉喜平照會內開查此案據被告原成斌於本月初間在軍政署呈控當即飭役傳訊馬雲溪懼訊逃案諒屬理絀竟至海城控提原成斌實屬狡猾刁惡遷就蒙蔽事案以塗抹已不理之處也惟營地雖屬海蓋實在本監督管領區域內故特設司法部秉公訊斷商民共知乃往往有越境赴訴海蓋各縣雖似愚昧不知實

係欺蒙趨避、為此除示諭商民外合先備文會知嗣後凡營口並附近一帶地方人民投稟均歸本署管理不得越境妄控等因到縣查卑縣治城從前設立軍政署並未干預民事刑事惟牽涉軍事、或有礙地方治安者始行過問今營口監督照會所稱各節似已視營口為領土此間監督衙門並有清丈田地之舉現在兩國和約尚未宣布不知若何定議口舌文告爭執固屬無益、然竊恐稍事含混、主權盡失、後患無窮、營口不特為東三省商務薈萃財賦菁華之區、實當水陸衝要、倘日本據為已有、此後商賈悉出其途、種種受制、不堪設想、即北岸自闢商埠、氣脈不能聯貫、且無以為根據之地、商業為生民養命之原、倘和約大綱已定、將來商議

詳細條目時以應力與爭持現自東營口至牛家屯車站十餘里
日人修馬路建輕便鐵軌及其他興築不遺餘力萬不獲已應將
海關以西地方劃歸中國治理留此一線生機庶足為商務輸轉
之樞紐即或門戶開放襍居無禁然華民治理之權亦未使委棄
明知
憲台力保主權早有籌畫無待贅陳惟一得之愚難安緘默用併附
陳除逕稟
軍督憲查核外所有營口軍政署干涉華民治理應如何辦理緣
由合行稟請
大人查核迅賜示遵須至稟者

欽差大臣盛京將軍頭品頂戴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管理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

札飭事案據署海城縣知縣管令鳳龢稟稱竊卑職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據民人馬雲溪呈控縣屬管界西營口原戍試恃橫欺商藉端狡賴等情當即派差持票赴營口日本軍政署掛號查傳茲准日本營口監督與倉喜平照會內開查此案據被告原戍試於本月初間在軍政署呈控

當即飭役傳訊馬雲溪懼訊逃案諒屬理絀竟至海城控提
原成試實屬狡猾刁惡遷就蒙蔽事案以塗抹已不理之處
也惟營地雖屬海蓋實在本監督管領區域内故特設司法
部秉公訊斷商民共知乃往往有越境赴訴海蓋各縣雖似
懲昧不知實係欺蒙趨避為此除示諭商民外合先備文會
知嗣後凡營口並附近一帶地方人民投禀均歸本署管理

不得越境妄控等因到縣查卑縣治城從前設立軍政署並
未干預民事刑事惟牽涉軍事或有礙地方治安者始行過
問今營口監督照會所稱各節似已視營口為領土比聞監
督衙門並有清丈田地之舉現在兩國和約尚未宣布不知
若何定議口古文告爭執固屬無益然竊恐稍事含混主權
盡失後患無窮營口不特為東三省商務薈萃財賦菁華之

區實當水陸衝要倘日本據為己有此後商賈悉出其途種種受制不堪設想即北岸自闢商埠氣脈不能聯貫且無以為根據之地商業為生民養命之原倘和約大綱已定將來商議詳細條目時似應力與爭持現自東營口至牛家屯車站十餘里日人修馬路建輕便鐵軌及其他興築不遺餘力萬不獲已應將海關以西地方劃歸中國治理留此一線生

機庶足為商務輸轉之樞紐即或門戶開放襍居無禁然華
民治理之權亦未便委棄明知憲台力保主權早有籌畫無
待贅陳惟一得之愚難安緘默用併附陳於照會各節另行
答復報查外所有營口軍政署干涉華民治理應如何辦理
緣由合行稟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據稟已悉營口
係軍事所及之地一俟議約宣布後自有辦法仰該縣現仍

和平商辦可也繳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illegible]參預政務大臣會辦練兵大臣督辦電政大臣鐵路大臣[illegible]
[illegible]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督辦北洋通商事宜[illegible]

為

咨送事案查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承准

軍機處來電奉

旨現在中國與日俄兩國商議東三省一切事宜派慶親王奕　外務部

尚書瞿鴻　北洋大臣袁世　為全權大臣妥籌商辦欽此本大臣遵

即入都會同商辦業將中日條約議訂奏明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將刊印約本咨送

貴軍督部堂請煩查照須至咨者

計條約五十本

右　咨

盛京將軍奉天總督部堂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均願妥定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卽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初五日日俄兩國簽定和約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茲照上開宗旨訂立條約爲此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超星 PDG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

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

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第三款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卽當施行並由

大清國

PDG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簡授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簡授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

會商訂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御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箇月以內應從速將

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

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PDG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

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於北京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PDG

附約

大清國 大日本國政府為在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以便遵守起見商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　遼陽　新民屯　鐵嶺　通江子　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即寬城子　吉林省城　哈爾賓

甯古塔　琿春　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　海拉爾　愛琿　滿洲里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卽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隨卽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卽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第四款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卽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第五款

中國政府爲妥行保全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

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管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卽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第九款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尚未開辦

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
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
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
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
利權均攤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第十二款

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

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卽當施行並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

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

批准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卽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

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於北京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PDG

花翎同知銜升補義州知州開原縣知縣陶應潤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於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初五日據縣屬城北螞螂屯民人楊慶福報稱去年二月間日兵到境佔住民房伊即帶領婦女搬入城内暫住伊父楊遇春在家看守門戶到八月二十邊伊家内毛驢被隣屯二道溝之日兵偷着騎去以後伊父查知追要日兵不認無法深究至本年正月初四日下晚時分偷驢之日兵到螞螂屯家裡找伊父親未遇逼令工人同到城内查找是夜

一更來天與伊父見面即說伊家丟失毛驢他已得着令伊父給
手票五十圓將驢送回伊父無錢應許明日再說日兵令伊父送
他出城伊與伊父一同送至北門城下日兵要伊父往二道溝見
他官長伊父回說就近到本城軍政署見日本官日兵氣忿即用
身帶槍刺將伊父親右腹肷扎傷身死經把門日兵看見將行兇
日兵拏送軍政署請驗訊究辦等情並據本城鄉約孫生報同前
由據此卑職當即照會軍政署一面親詣北城下飭仵驗明已死
民人楊遇春委係被日兵槍刺扎傷右腹肷透內身死當場填格

取結屍令棺殮此案行光日兵已經看門之日 兵當場拏送軍政
署收押卑職照會並見日官詳論起衅情由在案事關交涉未便
遷就應如何擬辦除逕稟外理合將驗訊情形馳稟
憲台查核示遵須至稟者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初八 日
擬
批 稟悉此案據該縣稟奉

軍督憲批示仰交涉局迅即查照約章與日本軍政官妥商辦理
並飭該縣將驗訊緣由塡格錄供通詳繳等因除向駐省日軍政
官妥商再行飭遵外仰即遵照辦理繳

十六日

[illegible]日

十六日

日

日

正月

十六

[illegible]委員[illegible]局長[illegible] 核
主稿委員顧[illegible]長 核
幫稿委員范[illegible] 擬
掌案委員[illegible] 謄 勘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

札知事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初三日本軍督部堂電達

外務部
北洋大臣
電政大臣　内開頃據電報局提調何牧厚啓稟稱遵飭收

回奉新電綫當赴遼陽見日員電線隊長大佐岡三

郎據稱借線辦法一貸與此一条線我電局不能經管

仍歸日本政府擔任保護二交線時由電杆通至電

局由中國自接此一段我局可以護守三日本所用二綫如有斷時仍應要回通報等語查奉天至新民電綫係中立國產業此時由我收回祇可稱之曰還不得謂之曰借現日員所定辦法全認借貸如果含胡接收迹近默許

貴部前與日使函辯極中窾要具見維持之至意電

綫是否在戰利品之內鄙意擬請
大部早與日使辯明倘萬難收回不如另立杆綫較為直
捷郵電為行政機關權操自人隱患曷極仍求早裁
示复遵辦嗣准
外務部電覆內開江電悉已達日使轉飭[illegible]交還
辦法得覆再達等因准此合[illegible]札到該局即便知

照此札

右札交涉局准此

欽命頭品頂戴[illegible]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直[illegible]管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袁

為

札飭事接准

北洋大臣袁 刪電内開准

外務部咨以准尊處電接收奉新電綫日員大佐岡三郎所議辦法三條當經本部以此綫係中立國産業應由中國電局委員逕行收回不得稱為借貸函請日本內田使轉飭日員迅即交還另訂辦法茲准復稱奉新電線係俄軍敗退後由本國軍隊補保佔用現我軍未經撤退仍須照用兵時一體辦理祇因貴國政府亟須此綫是以先

為通融借貸一條至借貸辦法第三據我司令官電開倘或我軍電用此綫時應先知會中國管報人員將我軍隊通報機器裏配等語此節核與來函內開如有斷時仍應要回通報等語不符應請轉飭黃觀察會同我國軍官仍按原擬辦法接受使用等因前來請即酌核轉飭黃道與日員商辦並電達尊處等因除另備公牘外用先電達請即酌

核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特札

右札交涉局 准此

照抄電報局黃總辦所訂接收電綫合同底

大日本政府將由奉天至新民府電綫一条借與

大清國政府之約開定如左

一所借電線之保線係歸日本政府擔任

二所借之電線由

日本政府遞信所至

清國電報局其接線工程以及保線皆歸

清國政府擔任

三

日本政府如有緊要之時當通知

清國當局者之後將

日本通信機插入所借之電綫内

右奉政府委任在

清國遼陽彼此署名蓋印以為各項確实之证據

明治三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九日

臨時電信隊長陸軍工兵大佐岡三郎

總辦北京電報局兼理東三省電報事宜候選道黄開文

PDG

為照會事案據開原縣 知縣陶令應潤禀光緒三十二
年正月初五日據城北螞螂屯民人楊慶福報稱去年
二月間隣屯所住日 兵將伊家中驢子騎去伊父楊遇
春追要日 兵不認本年正月初四日下晚該日 兵到伊
家找伊父 楊遇春未遇同工人到城内與楊遇春見面
該日 兵說所失驢子他已得着令伊父楊遇春給手票
五十元將驢送回伊父無錢應許明日再說該日 兵令
伊父送他出城至北門城下該日 兵要伊父往二道溝

見他官長伊文說就近到本城軍政署見官日兵氣忿用槍刺將伊父楊遇春右腋肥扎傷身死經把門日兵將該日兵拏住送軍政署該縣即將楊遇春尸首驗明並見貴國駐開原官員詳論起衅情由等情禀報前來並奉軍督部堂批飭敝局與貴軍政官商辦等因查該日兵始將楊遇春驢子騎去復令楊遇春出錢因楊遇春不允並砍往軍政署見官

該日兵即將楊遇春扎傷身死無故（民人楊遇春）斃命情殊憫惻該
日兵既經拏送開原縣軍政署收押自應嚴行懲辦相
應照會
貴軍政官查照辦理見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軍政官小山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　日

PDG

署海城縣事留奉差委直隸候補知縣管鳳龢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卑職 頃聞接晤遼陽日本軍政署副官細駿郎及其通譯官今川正彰據稱現設軍政署於遼陽至海城設立軍政事務所凡鞍山站大石橋皆屬支部現已部署接辦因來拜謁隨詢及界內戶籍兵數及教育情狀並索閱地圖其通譯所操華語不甚明晰似乎聲言此後一切事務應彼此商辦者甚多其軍政事務所設立城內為使卑職 答以和約既定事關國際交涉地方

官斷不能遷就通融海城非通商口岸內地襍居未載條約貴國欲在城內設立軍政事務所吏無兩國政府允許明文均難承認該通譯含糊其詞卑職筆述答對之語以示之該通譯乃言不過日商日軍來縣請勞神至軍政事務所設立縣城與否應由司令部酌奪現在並無成議云卑職查該日人意在嘗試得步則進步因應稍一不慎使難轉圜奉

頒會議約條祇及大綱前奉

北洋大臣批示另案聲明日本臣民不能干預中國地方官吏治

各節擬請

憲台飭抄另約全文通飭各州縣以為交涉依據是否有當伏候

大人批示祇遵除稟

軍憲外須至稟者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

管理省城等處斗秤各稅總局　為

移請事照得敝局遵奉
憲札整頓各稅當經呈准於八關設卡稽查
以杜偷漏在案近有日商在瀋陽開設青木
米田各洋行来貨進城不許查驗亦不認照約章
納稅經敝局派員前往詢查屢次設詞推托查
中外約章貨物納稅到地皆然誠恐洋商未諳

中國稅章致為中國奸商所串使殊于稅課
大有窒碍應請
貴總局照會大日本軍政署通飭日商照
章報驗完納实深公便除先由敝局函達外相
應備文移請為此合移
貴總局查煩查照迅賜照會施行須至移者

右　　移

交涉總局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

札飭事案准

督辦鐵路大臣直隸總督部堂袁　咨開照得由新民府至瀋

陽一路於上年臘月日本人在新民府附近地段竭力培墊土方約足敷寬軌所用又日人所修由新民府至瀋陽之軍用小鉄路亦於上年臘月十一日開行汽車來往共開四次每人搭車由新至瀋無論中途下車均收車費一元且運送貨物等情查日人此等舉動在訂約以後與原議新奉軍用軌路、由兩國政府派員公平議價、售與中國、另由中國改為自造鉄路之宗

旨不合、因培墊土方暨收費運送客貨均係改變原有軍用軌路
之辦法、而此辦法、於將來議售價時、易致牽混、且以軍路擅
營商業、奪我小民生計、殊屬不公、應請
外務部照詰日使轉飭停止工程商業并迅即委員會同中國
現派之梁道如浩議價售與中國另由中國改為自造鉄路以
符原議而免轇轕除咨

外務部核辦並委梁道遵照外相[illegible]會晤照辦等因准此合

行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局 准此

外務部為咨行事新奉鐵路一事前經本部照會日本內田使去後旋

准復稱彼此全權所約定者、係指撤兵完畢後之事、屆時自無異議、

等因前來。查原議並無撤兵完畢之說、茲准前因應如何駁詰之

慶相應抄錄來往照會咨行

貴大臣查照核復可也須至咨者

附抄件

照錄給日本內田使照會

為照會事頃准北洋大臣電稱聞日本軍隊在新奉現築土方係備三尺六寸寬軌與旅順相接專為軍路運用路成即將小鉄軌撤回不復折售中國自造之路應俟該路撤隊後方能開議查去冬議約時與小村大臣內田大臣議定新奉軍路由中國買回改造此外軍路隨兵撤折係指已成之路而言已成者尚須買折断無添造之理日人亦無造路之

權現正議與日人商訂新奉東段借款造路合同與撤兵事初不相涉而日人擅修三尺六軌與旅接通謂俟撤退後方能商辦由我自造是廢棄原議將來交涉用何依據應如何辦理之處即請照會

日本駐京大臣查照見復等因查中日兩國全權大臣議約時聲明新奉軍用軌路由兩國政府派員公平議價售與中國另由中國改為自造等語此段軌路本係中國自主之權利況兩國議約業已訂明辦法自應由中國政府主持一切

貴國軍政官何能別生枝節茲准北洋大臣電稱前因日本軍隊任便改變辦法寔與原議大相違背相應照會

貴大臣轉達
貴國政府即飭軍隊將修軌接路等事速行停止按照原議會商辦理
並希
見復為要須至照會者
照錄日本内田使来照
為照復事接准貴歷本年二月初三日来照稱日本軍隊在奉天新民屯
間因欲加寬鉄道軌路已動工開築土工此事與日清兩國全權互相約定
之旨有違須飭令停照工事等因前来查彼此全權所約定者係指撤兵
完畢後之事現在駐紮軍隊遇有運送軍需等物而有寔行要工之事

亦屬出於不得已俟撤兵完畢時敝國政府自當應貴政府之提及再
行商議屆時自無異議也須至照復者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二日
為咨覆事准
貴部咨開新奉鉄路云云查照核復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中日會訂正
約及附約均聲明由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其會議同時簽定兩國全
權另議各節本屬一体條與條約相輔自應同日施行除東三省整頓自治
等類各條原議聲明俟撤兵時辦理外其餘各節均應於條約簽押之日
一律施行新奉鉄路改歸中國自造原議並未聲明俟撤兵時辦理之語且

註明此路以外各處軍用軌路應屆撤兵時一律折去尤足見新奉一路不在撤兵時提議應於兩國條約施行之日即由兩國照原議商辦不得牽入新奉以外之軍軌辦理相應咨覆

貴部謹請查核照復日本公使切寔駁詰並一面商令即日停工仍催日政府迅速派員會同中國所派之梁道如浩公平議價售歸中國照原議商訂以昭大信而尊原約須至咨呈者

咨呈

外務部

外務部為咨行事奉新鉄路[illegible]

來電以日人加工經營恐於議[illegible]

議售迅照原約商辦等因當經[illegible]稱接到本國政府訓條奉新鐵路應照昌旅鐵路[illegible]改造一律以便該兩路聯為一氣使車輛彼此均能通融其改造緣由起於軍務現軍隊未能撤退仍須敝國照舊維持其商議責歸貴國一節非至撤兵後礙難開議等情前來查奉新鐵路既應照約售歸中國並經詳細聲明不應在撤兵時提議該使仍謂非至撤兵後礙難開議顯與原約不符至改造工程雖經迭次照會轉飭停工並聲明日本在奉天各處所有強佔地基自築工程一切違背原約之舉中國政府一概不能承認該使仍以軍用為辭輒行趕辦其用意尤為叵測相應抄

錄該使照會咨行
貴大臣查照核復以便轉

附抄件

照錄日本內田使來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前因停止奉新鉄路[illegible]開議賣買該鉄路事宜經
貴部復於三月廿四日備文照會前來本大臣俱悉現因此事接到本國
政府訓條內稱新民屯一帶駐紮屯軍載運軍需及關係一切軍務緊
要事件須將奉新鉄路照昌旅鉄路之幅寬改造一律以便該兩路聯
成一氣使車輛彼此均能通融是以將奉新鉄路從事改造比其緣由起

於軍務也再查該鉄路應遵兩國成議賣給
貴國勿待煩言但現係軍用鐵路專歸軍務使用是以東三省敝國軍
隊未能撤退完結仍須歸敝國照舊維持其商議賣歸貴國一節非
至撤兵後礙難開議等情前來相應備文照復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為洛覆事四月初四日准
貴部洛開奉新鉄路云云轉復該使等因准此查奉新鐵路應於條
約施行之日提議不應於撤兵時提議前已將原議詳解洛經
貴部照明日使今日使仍謂非至撤兵後礙難開議誠與原議不符
且此路議售原議係指定約以前已築之行軍軌路而言已築者既須
議售豈有訂定議售之物業而可任意加工改造之理今日人既稱為

載運軍需起見則此項改造工程俟屆撤兵時應照他處軍軌辦法
隨兵一律撤去本國政府斷難認償且現值陸續撤兵之時而反擴充
其運路誠非本國所能解也總之辦事全憑條約今於議定之專條
任便遷延改易以後兩國交涉何所依據日本政府素以信義自許
而此舉殊出意外相應咨呈
貴部謹請酌核照復日本公使再行切實聲駁仍催一面停工一面
議售迅照原議商辦以昭大信須至咨呈者
咨呈
外務部

敬啟者先後接到
移函藉悉種切查約章外人不准在內地雜居開設行棧
日人在省設立洋行原與約章不符敝局正在交涉此事現
如照會請其納稅如彼竟允則是明許雜居萬一不允則雜
居之條似已默許而於稅務仍屬無益至華商勾串以日商
為影射原屬難免似應訪獲實在確據先將華商懲辦事
關約章是以須請
台端面商善法以策萬全專此敬請

升安

交涉局

為議覆事案奉

憲台批據海城縣管令稟日本再設軍政署似碍地方治權由

奉批云云繳等因並據該令具稟到局遵查現在中日和約已

成日兵雖未全撤而中國內政自不得再有干預查核該令

原稟該日員細駿郎等詢及界內戶籍兵數教育並索閱地

圖顯欲干預內政既經該令堅詞不認察核原稟情形該日
員亦似有知難而退之意擬懇
憲台札飭該令堅持到底毋稍鬆懈至職局前奉
頒發議約亦祇大綱有無另約全文並應否抄錄通飭之處
伏候
鈞裁所有遵飭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覆
憲台察核示遵須至呈者
右　　　呈
軍　督　部　堂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地方將軍兼督辦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趙　為

札飭事案據署新民府知府沈守金鑑稟稱竊卑府近因交涉

上叩崇轅仰蒙

蓋畫周詳派陶道大均袁道克定率同日人班

西往遼磋議事多就範大島承諾者已有三端卑府領訓後於

二月二十三日回新地面尚稱靜謐惟查日本兵商此數日內

在屯街滋事逞兇之案又復層見迭出且有租房強佔向理攢

歐反任聽僱用華丁苦力人等恃勢覇虐搬人傢具等事負冤
氏人來案投遞訴詞者不知凡幾更有日人庇放犯事華民反
來署關說情釋押犯情事變幻離奇卑府仍不少假借應訊斷者
秉公訊斷應駁斥照會者分別據理駁斥照會此在卑府因物
付物盡地方官應進之義務並不緣前事稍存意見致令再啟
爭端在日人恃其覇威逈更有意為難則非卑府所能逆料卑

府厚蒙憲台知遇適際艱難萬不敢以才短力綿稍存畏葸亦
不敢稍涉鹵莽上煩憲廑惟大島承諾三款如能速見實行其
便有四購地經磋商後日人雖未有再逼民人領價之舉惟圈地
鉄線未撤時屆春耕有碍布種小民束手愁歎生計索然若速
撤圈地之鐵線俾民及時播種不失春農卑府且可將佔住民
房等事援案就近磋議卑民早日回家安度其使一也屯街自

有日外衛兵查車戲侮種種虐民之事不堪枚舉往來官紳亦
遭留難近更新添僱用之華丁幫同騷擾變本加厲後更何堪
且不許就近之巡警崗兵過問衛兵速撤我政體稍覺完全警
兵亦得力盡其防患保安之義務其便二也車捐為車戶商民
所疾首自開阜府向日員提議欣欣然期出水火而登衽席目
盼收回有如望歲且修衛生宣講所學堂工藝廠凡地方公益

之事均仰給此款以為挹注又市面商人因車捐重則運費昂
貨物遂多溜滯速日收回自辦則地方官已失之權利復得民
困又藉以稍蘇其便三也卑府自被侮後紳商學界欲暴動者
屢矣幸卑府勸諭於先憲台電諭於繼陶道又再三面諭方能
靜待如日久不見實行日人又動輒不顧公理卑屬學生鄉居
者占多數星期休息日或乘車馬回歸倘遇虐待學生等少年

氣盛積憤本深觴發更易加以匪徒充斥深恐奮臂一呼為患
不可設想速見實行或風潮不至再起其便四也抑卑府更有
進者伏見外人交涉其進步至為銳猛讓步則懸宕游移當事
略一遷延彼即售其狡譎東事藉詞軍政愈易逞彼强權卑府
蒿目情形熟權利害非藉憲台勛望敦促或慮一失時機再生
阻力不得不瀝陳現情瀆懇憲台迅賜函達大島謝其承諾各

款並促速見實行或仍令班　西諳遠結議定期宣布以奠民生

而裨大局無任切禱是否有當理合稟請查核又據附稟稱正

封稟間據巡警總局巡官張義振面稱屯街日本衛兵現已撤

去惟另雇華人多名充該軍署巡丁分布各街口查驗車輛其

氣焰更出日兵之上該日兵亦不時至街查問似此情形顯存

欺藐卑府緦緦過慮恐以後日員照復云撤衛兵已見實行而

所實行者不過如是致後來交涉更形棘手似不可不預遏其
流卑府愚昧之見以早撤車局及衛兵及僱用華丁為可潛消
隱患是否有當理合據情附稟將單查核訓示各等情據此除
批示據稟已悉繳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局准此

為札飭事案奉

軍督憲札該縣稟日本再設軍政署有碍地方治權等情飭即
議覆等因並據該縣稟報到局當經本局以遵查現在中日和
約已成日兵雖未全撤而中國內政自不得再有干預查核該
令原稟該日員細駁郎等詢及界內戶籍兵數教育並索閱地
圖顯欲干預內政既經該令堅詞不認察核原稟情形該日員
亦似有知難而退之意擬懇
憲台札飭該令堅持到底毋稍鬆懈至職局前奉

頒發議約亦祗大綱有無另約全文並應否抄錄通飭之處議
覆在案茲奉
軍督部堂批呈悉云云繳等因奉此合行札仰該縣遵照
憲批堅持辦持毋稍鬆懈切切特札
右札海城縣知縣管令鳳龢准此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日

欽命[illegible]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illegible]趙
欽[illegible]兵部侍郎[illegible]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批

呈悉仰即轉飭該縣堅持辦理毋稍鬆懈繳 初七日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

札飭事案據岫岩城守尉英茂署岫岩州知州丁立懂呈稱竊職等呈

覆查明日商開採西土坡煤礦情形繪圖並呈驗礦質一案蒙憲台

批查此案關繫地方礦產何等重要前飭該員等就近向日商磋商停

止豈僅札派界官飭差一查即為了事殊屬不知輕重仰仍趕緊設法

商阻勿再任其開挖以保利權俟飭交涉局知照繳圖石存等因蒙此
職等遵查西上坡距城一百二十里當即雇覓舌人訂期會同前往除該
兩處礦洞詳細情形業已具報不復重叙外查兩洞現有日商工匠五
名在彼開挖職等與之切實磋商令其停止據該日人聲稱伊等係奉日
本大倉組公司之命令在彼開採能止與否不能專主請與安東司令
部交涉等語職等回署籌商再四大倉組公司係在安東縣沙河子隸安

東兵站司令部軍政事務所又未便越境前往複經繕具照會專差往投並由職立懂函致安東縣高令欽請其就近為力與兵站司令官小濱為五郎磋商阻止此係公家之事自當不致[illegible]據高令函覆以此事向日署小濱君詳述來意據稱該處煤礦現因不甚得利擬暫停辦但係軍用之事日後或仍開採亦難預定並非從此作為停止等語職等覆查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內附約第四款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

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
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等語現在日
官未能照約辦理所有此案磋商阻止情形擬合呈請憲台查核俯賜電達
外務部向日使籌商飭停以保利權實為公便等情據此
查此案前據該尉等呈報當經飭該局向日本軍政署
商阻轉飭停辦並電達

外務部向日使籌商飭停在案迄未准覆茲據前情
除批示候飭交涉局會同礦政調查局妥籌商阻轉
飭交還該尉牧等仍隨時將查訪該礦情形具報繳
並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批內事理會
同妥籌辦理具報切切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

札飭事案據署寬甸縣知縣榮禧呈稱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據縣屬香爐溝鄉約焦魁德稟稱前於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旬有日本採礦商人大町登佐將身及保正王福順齊集會房告稱伊於十二月十五日必向身等管界老金廠地方洒

金等語及十二月二十日伊交契約一本條款一本令身轉借商號萬

福源圖書盖印訂於本年正月再來修房囑身代僱苦力一百

五十人以憑採辦當以伊係强隣倘敢抗違恐生嫌隙不過含混

從事畧為酬應而已及閱伊之註載始覺其事認真伏思採礦

一項清日當年通商條款未審業曾允否雖云此案起作盡由

於伊但身膺社差本屬微末曷敢與之甚較思維再四誠屬兩

難祇得赴案稟明除將伊交契約條款二本呈閱外究應如何

辦理之處請核示等情據此卑縣以關涉利權當經飭派妥差

查照各國辦礦約章諭阻去後茲據去差以現在日商尚未前來

開採亦無招工情事禀覆前來查現奉憲台札飭以鳳凰廳屬

曾有日員友枝英三郎等在石灰窑子等處與民間私立合同

開挖煤礦因與各國辦礦約章不符已蒙飭由交涉局晤商駐

奉日官吊起合同作廢通飭知照在案覆查阜縣此案情形正
與相同雖查該日商大町登佐現尚未至阜界而爐溝開辦但事
已議定聲稱今春即來開採若不先期阻止竊恐届時理阻難
免不費唇舌應請援照鳳屬石灰窰之案仰懇憲台飭知交涉
局就近照商駐奉日官聲明亦將大町登佐寫立合同契約吊起
作廢轉飭該商遵照至焦魁德呈繳合同契約一俟奉准憲批

即由卑職塗銷作廢除將該約呈交原立合同契約照抄附呈並
分報礦政局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除 批示據
呈已悉候飭交涉局礦政調查局會同查照條章向駐奉日員
妥商禁阻追銷繳合同等存抄印發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使
遵照會同查照條章妥為辦理具報毋違此札
計抄合同契約各一分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採礦商定條款

盛京省寛甸縣香爐溝老金廠鄉約驕奎德保正王福順自明治三十九年壹月十四日起算以至明治六十九年為限即定為三十年間將隸屬地域之採礦科權一切事件為承認粗諾日本人志岐信太郎辦理人大町登佐犄矢聲明而其訂約條款如左

組因為本訂約條欵之逑稱便宜志岐信太郎辦理人町登佐為甲者

鄉約驕奎德保正王福順之兩人為乙者

第壹欵乙者存在於隸屬地域之金脈及其他一切之礦脈都可行開礦採鑿之權利準租與甲者而歸租甲者以須行承認租乙者由甲者當可爲應將租借科其利益銀價格百分之拾可交還給乙者

第貳欵以上條欵之交還價格金於甲者開辦礦務採取金執業以後每年東曆六月十二月之兩分當由甲老交給精算價格金高方可在乙者

第叁欵於甲者開礦採鑿之執業以後尚有開用之地更可經商議妥洽地主而其出租料再給該地主决不可分毫核奪

第肆欵開礦採鑿之件要多人欲之便役勞力而係於該地繁開盛隆之何加之業務也有所以採鑿開礦之際當地民間及附近人等指示以從可事宜極力保護

第伍欵乙者之隸屬該地域之採礦利權非經甲者承諾雖有萬不得已之要不準租與別人力不得與別人合辦或借外借以執業轉賣等情

第陸欵於所租地域之採礦利權如有他人私鑿者乙者先可行為極力保護甲者之採鑿開辦礦地域或赶急投信來行

第柒欵本商定條欵抑或至限滿時更經商議更可行乙者承認

退讓利權甲者維持其租借限期

第捌款以上所定章程恐後無憑作製日清兩文各自貳級保存

事宜甲乙各自壹級立矢証

明治三十九年壹月十四日立合同

大日本帝國東京市赤阪區潘地町六番地志岐信太郎辦理人

大町登佐

鄉約焦魁德

保正王福順

契約書

盛京省寬甸縣香爐溝老金廠鄉約驕奎德保正王福順ハ自己管轄内ニアル金鑛其他一切ノ鑛物採堀權ヲ日本人志岐信太郎代理人大町登佐ニ於テ満参拾ケ年間租借スル事ヲ協約ス其条項左ノ如シ

但本契約ヲ締結スルニ付稱ノ呼ニ便スル為メ志岐信太郎代理人大町登佐ヲ甲トシ鄉約驕奎德保正王福順ヲ乙トス

第壹條　乙ハ自己管轄内ニアル金鑛其他鑛物ノ採堀權一切ヲ甲ニ貸租スルモノトス依テ甲ハ租借料トシテ採堀鑛物ノ利益金高百分ノ拾ヲ乙ニ支拂フ可キモノトス

第貳條　前條ノ交付金ハ甲ニ於テ鑛物採堀ニ着手後毎年六月拾貳月ノ
兩度ニ甲ヨリ乙ニ精算勘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叄條　甲ニ於テ鑛物採堀上必要ノ土地ハ其際各地主ト協議ノ上相當ノ地代ヲ
甲ヨリ當該地主ニ支拂フモノトス毫モ乙ニ對シテ迷惑セシメサル事ヲ保
証ス
第肆條　鑛物採堀ハ多數ノ人力ヲ使用スル事業ニシテ土地ノ繁栄ニ多大ノ關
係ヲ有スルヲ以テ甲ニ於テ採堀中ハ乙ハ該所近ノ人民ニ其旨ヲ説示

シテ相當ノ便利ヲ計ルヘキ責ア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乙ハ自己管轄内ノ鑛物採堀權ハ如何ナル事情アルモ決テ他人ニ貸租シ甲ノ租借權ニ對シ妨害ノ行為ヲ為サヽ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他人ニ於テ甲ノ鑛物採堀權ニ對シ妨害セントスルモノアル𪜈ハ乙ハ甲ノ權利ヲ保護スル責ア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本契約ノ滿期ニ至リ甲ノ請求ニ依リ乙ハ延期ヲ承諾スヘキモノトス

第八條本契約ハ後日ニ至リ違背セサルヿヲ保証スル為メ日清文貳通ヲ作

製シ甲乙各壹通ヲ保存スル者也

明治三十九年壹月拾四日

大日本帝國東京市赤阪區溜池町六番地志岐信太郎代理人

大町登佐

於老金廠

鄉約 焦魁德

保正 王福順

〈三一〉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奉天軍政署

交渉局 御中

渾河鐵橋ノ下流約五千米突ニ架設セル木橋（東海橋）今般貴國ヘ御引渡可致ニ付至急受領委員撰定ノ上當署ヘ来議セシメラレ度此段及照會候也

追而該木橋ハ堅牢ナル構造ニ係リ車馬其他重要ナル荷物ノ通行ニ堪エ得ル者ニテ一時苟完ノ假設橋ニハ無之候條念ノ為メ申添候也

渾河鐵橋下流約五千密達設有木橋名曰东海橋現擬于本貴國請即派員來署面議為盼特此奉聞

再該木橋製造堅固足以通行車馬及重要貨物并非一時苟且築造之橋合併聲明

為呈報事竊准日軍政署知照距渾河鐵橋下五十米達有日
軍所修橋樑一道（名曰東海橋）請派員接收（面議）以後彼此通行並據聲明該橋
修築堅固工程並無苟且無論人馬車輛重儎均可經行等語
當經飭派委員前往與兵站司令官安東面商接收事宜據該
司令官稱此橋修築完善工程堅固彼此接收應訂合同此後
應准人民車馬往來請由華官擔任常年修理之責以免朽壞
並宜派兵十餘名在彼守護等語查渾河為遼瀋往來大道此
項橋樑既准該日員請為接收並該司令官所言不為無理除

另行派員接收訂立合同一面出示曉諭並函請營務處派兵守護再行呈報外合先呈報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軍督部堂趙

致營務處函　卿鎮巡營局

敬啟者案照城南渾河距大車鐵橋下五千米達日軍所修橋樑現在日員通知該橋工程堅固並無茍且人馬車輛重儎均

可通行請派員訂立合同接收嗣後由華官擔任常年修理之

責一面派兵十餘名保護等語當經派員與兵站司令官面商

具文呈報現立派員前往接

接收事宜訂立合同具文呈報用特函請

收應需保護弁兵

貴處(局)查照希即選派弁兵前往常川保護並祈嚴諭該兵等此

函致該廠分局

後應任民人車馬常川往來毋稍留難需索是為至要除出示

函致該分局派兵之函並希即交該員

收局以便飭交

持往分局請派弁兵同往

曉諭外特此敬請

升安

交涉局公啟

奏辦奉天交涉事務總局

為呈報事竊准日軍政署

知照距渾河鐵橋下五千米達有日軍所修橋樑一道名曰東海橋請派員面議接收以後彼此通行並據聲明該橋修築堅固工程並無苟且無論人馬車輛重儎均可經行等語當經飭派委員前往與兵站司令官安東面商接收事宜據該司令官稱此橋修築完善工程堅固彼此接收此後應准人民車馬往來請由華官擔任常年修理之責以免朽壞並宜派兵十餘名在彼守護等語查渾河為直瀋往來大道此項橋樑既准該日員請為接收該司

令官所言不為無理除另行派員接收一面出示曉諭並函請鄉
鎮巡警總局派兵守護再行呈報外合先呈報

須妥定之章程

以資久遠

憲台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據呈已悉仰即會同鄉鎮巡警局妥定之章程以資久遠為要此繳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奉天總督部堂趙

十月廿九日

為照覆事案照渾河東海橋並單開物件現已派員接收一面派兵
保護其常年修理自當隨時辦理相應照覆
貴司令部查照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兵站司令官安東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廿九　日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部堂札據寬甸縣知縣榮令禧呈據香爐溝鄉約焦魁德
稟三十一年十二月初旬有日商大町登佐將伊及保正王福
順齊集會房告稱向老金廠地方灑金及十二月二十日該日
商交該鄉約契約一本條款一本令該鄉約借商號萬福源圖
書蓋印訂於本年正月再來修房囑該鄉約代僱苦力一百五
十人以憑開採等情奉
軍督部堂批飭妥商禁阻前來查前有日商友枝英三郎等在

鳳凰廳屬石灰窑子地方向該處鄉約擅自私立合同擬辦煤
礦今該日商大町登佐復有此事殊於約章不符相應照抄契
約照會
貴軍政官查照希即查明禁阻是為至盼並望見覆須至照會者
計抄單一紙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安東軍政官高山
為移會事案奉

軍督部堂札據寬甸縣呈云云特札等因除照抄契約照會安東

軍政官禁阻外相應移會

貴局查照須至移會者

右　　移

礦政調查局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日　二十

PDG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兼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事趙　為

札飭事案據署新民府沈守金鑑稟稱二月十一日阜府由鄉相驗旋署車行至屯街有日本兵數名藉口查驗車捐牌照當街要擊横被奇辱已將大概情形電稟憲鑒在案阜府爰溯横暴之原因不外交涉之近事謹為我憲台一詳陳之二月初七日據阜府北街商民鄭殿元等

聯名禀稱本年正月二十二日伊等因日員勘定路址將伊等五七百戶所有田地三千餘畝房屋千百餘間園廬墳墓若干處劃定界綫插立標識情形叵測當經面禀在案嗣蒙磋商日軍政官井戶川允不購民地撤去標識商等後見井戶川渠亦申前說不意井戶川回國數日有軍政署通譯司馬及金田二人迫令鄉約挨戶催往領價遷讓伊

等萬分惶急懇據情照會日官顧全友邦民命等情據此阜府當往交涉並詢此項購地究作何用如為展築輕便鉄道則軍事已竣毋庸再修如為接展新奉鐵路及預備將來開埠則應遵照定約由中國自行辦理即開埠一端他國人祇有租地之利益其擇購民地租給他國商人為中國自有之主權不能侵越逐條辦論理彼始猶狡展再據

公理條約力與磋磨方允不再向商民購買轇轕實則面從心違於卑府不能無憾此一事也又新民自上年六月間陳護府任內在井戶川設立車務局專收車捐官難過問其苛暴情形商民飲泣卑府抵任後提議多次屢向索還彼即隨口支吾以為延宕總之前護府失之過柔此時非卑府數紙照會以及言詞所能强令就範今年車戶及商民等不

堪其虐由四鄉耆民公稟請照會速撤車捐正在核辦間又據阜郡公議會值月以上年設車局時官不與爭由該會與日人議定派人幫同收捐每月由日員將捐款送會作為地方善舉嗣經送過兩次計手票二萬元後遂中止並將該會所派人逐去並不許該商等過問現計所收捐款已逾二十餘萬元而該日人利令智昏益加訛索商民憤甚恐激

事變伊等目擊情形不得不縷晰稟陳請向日員商撤兼捐以紓民困等情具稟前來皐府查該紳商等所稟係為保護主權顧全大局起見隨援據二稟面示日官彼雖知事干衆怒俯首無詞然問其究竟終未肯遽言交還皐府上顧　國際內念力棉未敢輕與決裂致肇釁端持論一切仍屬和平以期事之有濟日昨橫暴之來出於意

外卑府既荷憲台知遇畀以地方為民請命即捐糜頂踵亦所不惜區區辱擊無足介懷惟此間紳商學界因卑府受辱激動公憤形將滋事幸經卑府忍辱勸諭極力維持該紳商民人學生等始肯隱忍靜候勘辦若購地車捐等事仍任日員恃强苛横難保無意外事變籌思至再惟有仰懇憲台迅賜照會關東大島將軍查照定約戒

今日員不准在新購置民地並無新民車務衛生等局交還阜府自辦
以符定約而免事端曷勝切禱除徑稟
直隸督憲外理合稟請將軍查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
此除批示前據該府電稟業經委派陶道大均前往查辦據稟前情候
飭該道與日官切實磋商據理力爭國際斷關不容遷就仰即轉諭

紳商學生等靜候辦理勿得滋生事端至要繳印發并分札外合行

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局准此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

為呈報事案准日軍政署照會距
渾河鐵橋下流日軍所修東海橋現擬交請貴國接收等語當經
呈報一面函准鄉鎮巡警飭由白塔堡分局派巡長會同職局所
派委員徐龍往收嗣據徐委員稟覆准日員伊藤少尉會同巡長
點接查東海橋長約二十丈許寬約一丈二尺有餘橋中鋪有鐵
軌以便通行車輛工程甚屬堅固橋北設有兵房炊所各一處橋
南亦建有堆物房屋一所此係鐵瓦建造南岸堆集木料及鐵器
甚夥除另單開呈外理合稟覆等情旋准日軍政署照稱本城大

南邊門外之渾河架有大宣橋其築造工程與日前交奉之東海橋同一堅固現擬將大宣橋亦交貴處收管務與東海橋一律辦理請即仿照前次派員接受等因復派徐委員前往並奉
憲台飭由營務處派兵前往守護茲據該委員禀稱會同督標後營左哨哨長曹寶三率領步兵二十名前往該處當經日官細木少尉將橋樑兵房以及附屬物件守橋規則逐一點交委員覆點無異當即轉交曹哨長看守查大宣橋身長五百密達幅寛三丈有餘橋中鋪設鐵軌以為車道兩端各有兵房一所哨舍兩處並有

旗杆懸拽旗號紅則車進白則車止至其工料尤屬堅實除將
附屬物件守橋規則另單開呈外理合稟覆等情並據該委員
稱據日員稱各該橋附屬材料將來如伊無別項用處可交與中
國使用如伊有他用應再取還等語查前項橋樑脩造堅固工程
較巨將來應須常年修理之費應如何辦理並請
憲台核示除將各物件安置並移營務處知照外理合呈報
憲台察核並懇札飭承德縣出示曉諭此後過往車馬行人並無
費用俾衆周知須至呈者

計抄單二件

右　　　　　　　　呈

據呈已悉，應飭承德將出示曉

諭此後往來行人車馬並無去費用

俾衆周知可也。繳　單存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奉天總督部堂趙

謹將日軍移交東海橋物料及特別規則開呈

憲鑒

八角樑木　三根　圓木　三百五十根

橋板　百五十斤　板長六尺　九十斤

鐵錨　四個　鐵軌　十九條

渡船　十一隻　燈籠　一個

房屋　三棟　鐵類若干　在倉庫內

大鍋　一口

以上各物皆點交南路巡警分局所派巡長看守

東海橋哨長應遵之特別規則

一任東海橋及附近之警戒

二遇有非常之際臨機處置可即通報鄰近隊伍

三崗兵以橋之北頭為第一崗位橋之南頭為第二崗位

四崗兵除兵站司令官守備隊長所屬中隊長司令部副官巡察將校及衛兵司令之外不得明言所守規則

五交代於每禮拜四正午行之

第一第二崗兵應遵之特別規則

一崗兵應時常廵查有看守東海橋材料庫及材木之責

二橋樑如有異樣情形立即報告司令（司令部本哨哨長）

三騎馬者令其下馬每馬通行須相離四米達

四中國車輛每車須離三十米達徐徐而行

五遇有非常之際可拉崗樓鉄線急報衛兵處

由渾河上流放下木排經過東海橋之時必嚴守規則如左

一木排經過橋下須先向附近之兵站司令部聲明

一日出前及日沒後所有木排皆不准在橋下經過

一木排至廣不得過一米達半（約四尺五寸）長不得逾十米達（約三丈）在木排上必有標道者其人數除首尾兩端之外更須派三名於中間以資照護

一除有標記之橋洞不得經過

一如有違犯以上規則及毀壞橋樑者即可將其木排扣留充修橋經費

謹將日軍移交大宣橋物料及看橋規則開呈

憲鑒

厠二所

席子一十張

小木房站崗用四個

木舟一艘

木材一百餘根

衛兵所兩所

PDG

木箱十八係裝砂子用以沉水內破壞二

地毯七破壞二

蛸縋四個破壞

紅白旗各一面

角燈四個破壞

橋梁附木柵炮彈四個

小屋一所

渾河堡分遣隊之警戒規則

一監視渾河大宣橋必須注意渾河之漂流物及除去有碍橋梁之物等并須保護下流之電線及鐵橋以及注意可疑之情形

二下士哨長須將每日所有之事件記載於日記簿上

三左右兩岸各設崗兵一名

四遇有非常之時必須見機而作可逕先通報於近處之部隊

五換班日期以每禮拜四正午為度

六由中隊給馬一騎以為連絡及報告之用

七必須時時連絡後狼窩之分遣隊

渾河堡右岸步哨之特别規則

一凡通行之人須令由右邊行走

二右岸巡兵必須巡查到橋梁之中央部與左岸橋頭之崗兵連絡并須注意橋樑有無損害及河中有無漂流物等至于日間亦須監視下流之電線

三監視附近所有材料尤須注意馬賊及形迹可疑之人

四如有漲水事變或橋梁危險或材料流失或支那馬車渡河困難等時均須速報於下士哨長

渾河堡左岸步哨之特別規則

一 凡通行之人須令由左邊行走

二 左岸巡兵必須巡查到橋梁之中央部與右岸橋頭之崗兵連絡并須注意橋梁有無損害及河中有無漂流物等至于日間亦必須監視下流之電線

三 監視在附近所有之材料人尤須注意馬賊及形迹可疑之人等

四 如有增水事變或橋梁危險或材料流去或支那馬車渡河困難之時均可直通報于下士哨長

關於渡橋規定

一支那人過橋行走之時得令其脫帽下馬下車

二橋梁上行走之人馬必須由右邊行走

三車輛須由軌道上行走

四河中如水淺之時凡有車輛必須渡河而過

五橋梁上如有危險之時則禁止行走車輛或有時人馬亦同禁止

關於航行渾河之規定

一船舶滿載我軍需品者

二病人輸送之專用船
三巡邏船
四有兵站司令部之日章旗標樣插於船上者
信號之規定如左
凡支那馬車過河之時兩岸各增加信號手一名即依左開之信號互相過橋
㊀問過橋有無關碍與危險

PDG

問　答知道或無關碍與危險

一信號手先必須示舉赤旗于對岸再由對岸示舉白旗之時則對岸所來之馬車即可認出無礙標樣當步哨再示舉其白旗時則所有馬車必須由軌道上行走

二對岸示舉赤旗之時而前哨亦舉赤旗示之則知軌道上禁止行走馬車如係舉其白旗則知不禁止車輛行走於軌道上之信號也

三凡夜間用信號之時以赤白之三角燈為記號

PDG

巡防營務處　為申報事竊於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七日准交涉局移稱案准日軍政署照稱距渾河鐵橋下流日軍所修東海橋現擬交請貴國接收等語當經呈報一面准鄉鎮巡警飭由白塔堡分局派巡長會同敝局所派委員徐鼎往收嗣據徐委員禀覆准日員伊藤少尉會同巡長照接查東海橋長約二十丈許寬約一丈二尺有餘橋中鋪有鐵軌以便通行車輛工程甚屬堅固橋北設有兵房炊所各一處橋南亦建有堆物房屋一所此係鐵瓦建造南岸堆集木料及鐵器甚夥除另單開呈外理合禀覆等情旋准日軍政署照稱本城大南邊門外之渾河架有大宣橋其築造工程與日前交奉之東海橋同一堅固現擬將大宣橋亦交貴處收管務與東海橋一律辦理請即仿照前次派員接受等

因復派徐委員前往並奉
憲台飭由營務處派兵前往守護茲據該委員稟稱會同督標後
營左哨哨長曹實三率領步兵二十名前往該處當經日官細木
少尉將橋樑兵房以及附屬物件守橋規則逐一點交委員覆點
無異當即轉交曹哨長看守查大宣橋身長五百密達幅寬三丈
有餘橋中鋪設鐵軌以為車道兩端各有兵房一所哨舍兩處並
營左哨哨長曹實三率領步兵二十名前往該處當經日官細木
少尉將橋樑兵房以及附屬物件守橋規則逐一點交委員覆點
無異當即轉交曹哨長看守查大宣橋身長五百密達幅寬三丈
有餘橋中鋪設鐵軌以為車道兩端各有兵房一所哨舍兩處並
有旗杆懸掛旗號紅則車進白則車止至其工料尤屬堅實除將

附屬物件守橋規則另單開呈外理合稟覆等情除將前項物件
安置橋頭兵房並呈報外相應移行查照等准此查渾河堡大宣
橋已由職處飭後營工程隊撥派弁兵接收守護自應查明日單
原定規則酌量變通妥為看守並由職處出示曉諭俾共遵循除
東海橋由鄉鎮巡警局接收管理並將告示規則札發後營轉飭
張貼認真守護外合將規則示稿具文申報伏乞
憲台查核備案須至申者
計申送規則示稿一紙
右　　申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奉天總督部堂趙

為呈請示遵事竊昨有日商大﨑
安生二人來局 卑府 接談之下知該商來意係為設立水運保險
公司已租定民房將次開辦並據稱嗣後日商來此販運土貨由
該公司代報稅項 卑府 當即正言拒絕畧謂代报稅項係船店應
有之權利得官府特別之許可該日商復稱船店代日人报稅恐
日人有心漏稅轉令船店為難 卑府 答以日人均愛體面豈有漏
稅之理就令偶有此事可照約章辦理伏查此次中日附約第一
款開埠通商明指日俄兩國軍隊撤退之後則未開商埠以前即
是內地洋商不得在內地開設行棧歷來辦有成案且即以開埠

論劃界租地亦有定章查長沙開埠章程第三條載各國商人凡於通商界内經營商工二業者當遵工部局所定章程其欲租地建造房屋倉庫該地非經地方官收買之後不許借用今未定通商地界而日人隨意租賃民房開設公司似與開埠章程亦甚不合卑府未諳交涉之律該公司究應設立與否不敢臆斷惟代報稅項一事竊謂必不可允蓋彼意存壟斷故為此嘗試之謀今日可代日商者明日必且代及華商浸至我之稅事操縱於該公司

之手太阿倒持終受其害聞日軍政官大原在省將有要求務祈
憲台峻拒以保商利而維稅權至該公司或係不應設立亦請
憲台飭地方官與彼辯論卑府所司稅務但當阻其代報河稅各
守權限是否有當伏候
憲台批示祇遵須至呈者
右　　　呈
盛京軍督憲趙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部堂文據辦理昌圖同江口河税十釐捐局程學恂呈稱有日
商大崎安生二人來局據稱擬設水運保險公司已租定民房
將來日商來此販運土貨由該公司代報税項等語呈報前來
查此次中日條約附約第一款開埠通商明指日俄軍隊撤退
之後則軍隊未撤商埠未開租界未經劃定以前即是內地凡
外國商人不得在內地開設行棧歷經辦有成案今該日商輒
租賃民房擬開公司殊與條約不合合行照會

貴軍政官請即查照禁止以符約章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昌圖軍政官大原

案由

奉憲文據同江口河稅斗秤捐局程守學恂呈稱日商大崎安

生二人租定民房擬開水運保險公司呈請峻拒以保商利而

維稅務由

辦法

據條約聲明日俄軍隊未撤商埠未開租界未經劃定以前即係內地凡外國商人不得在內地開設行棧等語照會昌圖日軍政官大原速即查禁以符約章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廿八

日 日 日 日

文

擬稿委員[illegible]

主稿委員洪汝[illegible] 核

[illegible]委員[illegible] [illegible] 勘

頭品頂戴欽差大臣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

札飭事案據同江口河稅斗秤捐局呈稱竊昨有日商大崎安生二人來局卑府接談之下知該商來意係為設立水運保險公司已租定民房將次開辦並據稱嗣後日商來此販運土貨由該公司代報稅項卑府當即正言拒絕畧為代報稅項係船店應有之權利得官府特別之許可該日商復稱

船店代日人報稅恐日人有心漏稅轉令[illegible]本府答

以日人均受體面豈有漏稅之理茲[illegible]有此[illegible]可照[illegible]章

辦理伏查此次中日附[illegible]款開埠通商[illegible]指日俄

兩國軍隊撤退之後則未開商埠[illegible]前即是內地洋商

不得在內地開設行棧歷來辦有成案且即以開埠論

劃界租地亦有定章查長沙開埠章程第三條載各國

商人凡於通商界内經營商工二業者當遵工部局所
定章程其欲租地建造房屋倉庫該地非經地方官收
買之後不許借用今未定通商地界而日人隨意租賃
民房開設公司似與開埠章程亦甚不合卑府未諳交
涉之律該公司究應設立與否不敢臆斷惟代報稅項
一事竊謂必不可允蓋彼意存壟斷故為此嘗試之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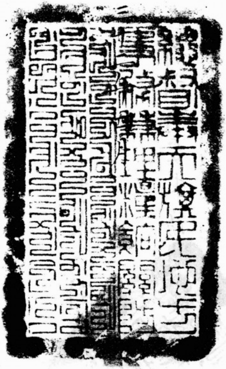
今日可代日商者明日必且代及華商[illegible]至[illegible]之稅事操縱於該公司之手太阿倒持[illegible]要關[illegible]官大原在省將有要求務[illegible]保商利而維稅權至該公司或係不應設立亦須[illegible]地方官與彼辯論卑府所司稅務但當阻其代報河稅各守權限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已飭交涉局據

約照會詰阻矣仰即知照繳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局即

便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局准此

光緒三



日

奏辦奉天交涉事務總局　為呈覆事案奉

憲台札開據懷仁縣稟報通懷安寬臨輯沿江一帶有日本木材廠張貼告示四次抄請查核一案奉批據稟已悉中日木植公司應由兩國政府訂定章程方准開辦該日商擅立條規私張告示實屬違背約章查前據輯安臨江各縣稟報案內已飭交涉局函商駐安東日軍政官高山據稱已允設法禁阻不准該國奸商有强買及妨害情事茲據稟陳各情候飭該局再行照會日員以符原議仍仰該縣妥為彈壓毋許木把滋生事端切切又查日商條

規告示在日歷十二月及一月以中歷核之距今已數月之久始
據該縣禀報似此玩泄殊屬貽誤要公並斥此繳抄件存等因奉
此遵即照會駐省日軍政官轉告駐安東日軍政官查照並即實
行禁止以符原議而靖地方除抄稿粘呈備案外理合呈覆
憲台察核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鎮守　盛京等處將軍奉天總督部堂趙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部堂札開據懷仁縣稟稱通化懷仁安東寬甸臨江輯安等

縣沿江一帶有日本木材廠張貼告示內有條規木把異常驚擾

隨即派人抄出前後四次告示呈閱等情飭局照會

貴軍政官查禁等因奉此查中日木植公司應由兩國訂定章程

方准開辦該日商擅立條規私張告示實屬違背約章前據輯安

臨江各縣稟報案內已由敝局函商駐安東軍政官高山設法查

禁隨准覆稱業經一律禁止並不准奸商藉口軍用有强買及妨

害情事等語究竟該廠已否停辦原議禁止之約已否實行茲奉
前因合行抄錄該廠前後告示四張照會
貴軍政官請煩再行轉告高山軍政官查照並即實行禁止以符
原議而靖地方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軍政官內村

大日本帝國軍用木材廠長小島　為

預先出示曉諭事照得本年十月俄國請和和議已成韓國現為我保護國

清國亦定條約將在於近而今世所謂南滿洲者嗣後一年又半尚係我軍佔領併租借地所有鉄路蜿蜒萬里東趨西赴北上南下自韓國釜山仁川起至滿洲撫順長春以及營口大連旅順止此間數千百里新建房屋修築橋梁電杆各件所需木材皆盡不得不砍於鴨綠江岸一帶窩集本廠原撰擬地于兩國木棧自古未曾入之山照據林業學理差派委員兵丁一面供我陸軍用以保護木商一面行我森林法以開導木把獨奈月日尚淺不可遽講十年之計道塗窵遠不可以應刻下之急於是不能使商民擅得伐木出口而徵買下運木材之議起矣為此預先示仰爾商民人等一體洞悉明年開河之後本廠於上江設卡倫數處無論

清國官民均須保護森林又於鎮口添設木材驗查處稽查由上江下運之木材即當蒐集木簰定價公買又准商民出口私售大抵應不得逾從前定列之數但其出口者捐十份之一木以充上江卡倫經費其定價者取公議會之議以順出口各色商情尤為公私兩便倘有頑迷守舊之徒不察世勢不達時事藉言變價彷塞下運徒滋事端混亂上江決不輕恕定必嚴辦凡在我佔領地而不奉我命者即土匪也亦土寇耳理合會照

清國地方縣官分派兵員鎮壓討勦夫以二縣民故不能妨碍滿韓百年經營以五六料棧故不能廢止鉄路千里修築況有我守備隊兵駐紮本土擁護鉄路監視匪徒爾商民人能體本廠之意見義謀利隨制宜互相警告獎勵莫貽悔於他日可也今冬處辦下運木材尚遵照建築班舊章保護上江木料新法當俟明春發佈耳各宜凜遵莫違特示切切

右諭　通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大日本帝國軍用木材廠長小島　為

出示曉諭事照得鴨江一帶所有木材權屬本廠管理即派廠員于沿岸
各地方踏查辦理之時定必給與後開公票又遇有
我國商民私擬上江買木者亦給本廠所發之准票除帶安東縣兵站司令
部軍政事務所給護照外為此示仰爾木商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入山伐木編
簰下運無論官民公私苟不帶公票准票給護照者急速控訴即當處
斷訴者給賞不報有罰決不寬恕各宜凜遵勿違特示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何號

大日本軍用木材廠 公票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何號 本廠茲久准

准我帝國商民會同清韓兩國

木商於鴨綠江上游買賣木料

票即給此票為証

給現住　　姓名准此

大日本帝國木材廠長工兵大佐小島　為

剴切曉諭事照得鴨渾兩江下運木簰有歸於軍用者有歸於民用者不論

官民不問内外保護木商整理木料是為　本廠之宗旨矣茲擬於明年四

月開設木材廠出張所于渾江口羊魚頭帽兒山頭道溝及　韓國義州四

處分派廠員管理木簰一切事宜我所謂出張所即卡倫也為此示仰爾木商

人等知悉嗣後　清韓兩國木把人等欲入山砍木者必先詳註姓名住址及

所做各木山號編簰若干等項覈明本廠即隨查精實情見其不差給
與保護木簰之票并蓋用廠印之旗木把代票入山簰主樹旗下運山中江
岸遇有事變立即就近稟控　我出張所派兵差廠員以盡保護之道又
木簰之歸於軍用者揭
岸遇有事變立即就近稟控　我出張所派兵差廠員以盡保護之道又
木簰之歸於軍用者揭
我國旗以明官民之别若或偽造旗票搶獲木料一經查出遵照軍律嚴辦
不貸至於保護木商處辦冲散木料章程當候明春發布矣為此特示

右諭通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日本軍用木材廠長工兵大佐小島　爲

出示曉諭事照得本廠自設立以來所有各處木材均歸本廠管理等情業經出示在案但其詳細規條尚未議妥茲特將本廠所定各項事宜一一開列於左俾衆週知爲此仰各商民一體知悉務須遵照而行勿得抗違致干究辦切切特示

管理放下木材規條

第一條　凡鴨渾兩江所有放下木材悉歸本廠管理嚴加保護茲於沙河鎮地方設有檢查所查驗各項木材并在上江左開四處分設本廠出張所委派廠員及兵弁前往籍以保護木箄放下而管理一切木材不准其或有隱瞞偷漏爾等務當遵奉規條無稍違背若有胆大妄爲者一經查出定行嚴罰

今將出張所分設地名開列於左

一帽兒山頭道溝　一羊魚頭　一渾江口　一義州

第二條　保護放簰事項

一凡木簰係屬本廠者各簰必高掛我國旗號把頭持有公文其放下時無論何人不准阻攔倘有從中妨害者定按軍律嚴辦

二旗號並護照事項

凡木把進山砍木必先將出產山名與本人姓名住址以及所用山號所編簰數開具清單報明本廠倘有不及預先報明而已進山砍伐者則將其編成本簰之處並本人姓名住址與夫山號簰數詳細開出就近赴本廠或其出張所呈報一概發給護照與旗號以便後日查驗免有欺瞞即或遇有大水將木簰沖散只須持有票據終可交還蓋以防別人之從中冒領也至於領旗號及護照須按每簰一張捐銀壹圓但既於一處捐納者即無庸於別處再捐其所發之護照並旗號上俱蓋有印記以備查對若夫木簰將放下時每

簰必掛旗號把頭必持護照及到沙河鎮檢查所俟其查驗畢後即將旗號並護照繳還總之凡木簰有旗號並護照者由各出張所為之竭力保護萬一遇有變起事端即就近赴出張所稟請保護可也

三 木材漂流事項

凡有木材漂來者不論清人韓人見着俱急速就近到本廠或出張所飛報當即派員撈獲及其撈完之後每木一塊當賞銀十五錢若或所撈木材本係來報者自己之物則以所持之護照相對如果符合即仍交付本人但未經稟報而擅自撈獲者其木材一概入官再如有惡劣之徒掠奪木材隱匿不報抑或改削其原有之山號另新編成木簰私行放下售賣者不論何人全將其木材入官且重辦不貸

又本廠與出張所其所撈獲之漂流木材暫時存置以俟本主來取然必與

護照相符方能交付且須交納當日撈獲之費用倘或經過本年十月尚無木主來領則將木材入官過期概不准領

四雜字號木材事項

凡有在上江做成木材或因本錢短缺或不把與財東意見不合等情遂中途而賣與別人者因此買主從新編成雜字號木簰則此項木簰自與掠奪及私換者不同應將所買之山號數目並原報主係何人等情開具清單就近赴本廠或出張所報明請領護照及旗號始准放下及其到檢查所如果查驗屬寔須立保人按照規條辦理若或有隱匿掠奪等情則將其木材入官照律懲處凡此皆所以保護木商也但是於有此事按理放下之責也有可交還

第三條　查驗木材事項

凡從鴨渾兩江所放下之一切木簰皆須到安東縣沙河鎮本廠之檢查所聽候廠員之指示其簰即向插標擇定之處暫行停泊以受官差之查驗若或心存偷漏瞞過幸免查驗定派官船往拏其木材則入於官其人則治以罪

一查驗木材規條

凡木簰到檢查所必先將做成各簰之所有木材種類塊數開具清單與本廠所發之護照一併呈出稟請查驗廠員當往就各簰查驗木材之種類塊數并有一定官尺量其尺寸俟其查驗已畢即以一半歸本廠收買其餘一半乃歸本主准其各自買賣其係本廠收買者按查木材之種類塊數並大小等因一一記明交付收買票據其係歸本主者可以隨意買賣但須查其木材之種類塊數捐納木材十分之一其餘即發給自便執

照及紅色旗號該箄掛此旗號特此執照即速從檢查所向下放去蓋免其後至之木箄擁擠有所妨碍也若竟遷延日久尚不放下則或其木材入官至於所屬本廠之收買者可即至本廠呈出收買票據領取木價勿得違悞

二凡本廠所買收木材按照左開種類分別等差公定價銀參酌發給務期辦理平允毫無私弊

木材各種名目　各種木料將買價目

黃花松	上木最大	每連日銀七圓拾錢
赤白松	上木大	每連日銀四圓五十錢
崩松	上木中	每連日銀貳圓六十錢

暴馬子
此四樣為上木
紅松
杉松
此二樣為中木
油松

上木小	每連日銀壹圓二十錢
中木最大	每連日銀五圓三十錢
中木大	每連日銀叁圓四十錢
中木中	每連日銀壹圓八十錢
中木小	每連日銀九十錢
下木最大	每連日銀貳圓八十錢
下木大	每連日銀壹圓八十錢

核桃秋
茨秋
柞本
榆本
此五樣為下木

下木中　每連日銀壹圓
下木小　大料杆子　每連日銀五十錢
中木最大　每連日銀七圓
中木大　每連日銀四圓
中木中　每連日銀壹圓七十錢
中木小　每連日銀五十錢
中木最小　每連日銀貳十錢

右諭通知

明治三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欽命頭品頂戴賞戴花翎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

札飭事前訪聞得日人在於遼河中間用繩纜橫阻每船一過捐洋二元上下遊之船均須捐納又在渡口訂章每車一輛收洋一元二角行人每名半角等情正飭查間據商會禀稱三月二十八有日本鐵嶺軍政署派來通譯官憲兵各一人在河沿設局抽捐抄

呈告示二張其一內開代理鉄嶺軍政署長官副官井上爲示知事照得現在管內馬蜂溝營口開河船隻行走今奉關東總督札飭案據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二十日遼兵監三第四百九十七號第二遼河太子河渾河航行章程辦理即本軍政所管區內馬蜂溝埠頭進出口船隻一概按照該章程辦理不准

任意開船現已於馬蜂溝設立本署出張所明治三十九
年四月二十一日則華歷三月二十八日起查監進出船隻
裝載貨物數目照辦該章程第七條從馬蜂溝碼頭裝
載上下船隻無論大小船隻裝貨多寡必要呈報稟明
本署出張所上納執照費銀二元後領執呂准開船為此
出示爾等船店船戶辦貨商等一體知悉遵照莫違切

如有犯者重懲不貸切切特示右諭通知明治二十九年
四月十七日其一內開示知事照得從馮蜂溝裝載貨物
船隻必得本署允准纔可船業已示知今又現定進口
及下錨船隻規章錄左爾等遵照莫違如有故違重
懲不貸切切特示計開一凡進口船隻必要提呈開船
地日本官署所給執照得允准後纔可卸貨一凡在馬

蜂滿船隻非軍政署指定之地不可下錨靠船右諭通
知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各等語查該軍政在於馬
蜂滿地方設立出張所查監船隻貨物抽收照費又限
定船戶卸貨下錨地方種種行為不獨妨碍商民亦且有
違條約既經商會抄呈告示自係實在情形其渡口
車人納捐尤屬不合如果屬實亟應一併禁阻以符新

約而保主權合亟札飭 札到該總局遵即分別查明照

會商辦具覆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光緒三十二年

日

花翎同知銜升補義州知州開原縣知縣陶應灝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本月初三日聞英守屯河口於三月二十日有日本人率領工人三四百名修造鐵路自河岸修至該處街中恐致地方不安更與各稅捐大有妨碍 卑職 即派人查明面見本城軍政官向其理論並照會鐵嶺軍政官等迅即停止以符約章於四月初五日其軍政官派憲兵前往英守屯一律撤回停工正稟呈間越三日其軍政官告知接其遼陽大將大島來電修鐵路者運其軍需之物用完即撤不干預

我商民貨物未知是否除逕稟外理合稟請

大人核奪施行須至稟者

敬啟者准巡警總局函據第五分局稟稱小西關日本郵便局

內有日人開設賭會向各處散票業經覓得賭票一張因係日

人所居該巡兵未即往拿轉請照會查禁等語查賭局及類於

賭之事最為妨害民生有傷風化巡兵雖有拿禁之責惟睦誼

名譽攸關未便令其造次應請
貴署速即自行嚴禁並諭該局以後不得容留此項賭徒實為
地方幸福用特函懇並附賭票備查務乞照辦為禱專此順頌
時綏
交涉局啟
右　函　致
大日本駐奉代理軍政官內村

花翎在任儘先補用道昌圖府知府查富璣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卑府

訪聞府屬通江口有日人開設保險公司勒索捐錢扣留船隻情事當派妥差往查去後旋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十日據府屬通江口商務分會衆商等稟稱爲稟明船累難行懇懇作主以紓商困事竊通江口開設船運以來捐稅賴之以起色商店藉此以興隆於今春船戶等修理船隻早已告竣以備運糧迄今廿餘日衆船數等空自食用未能裝載動轉叩厥其

由緣正賦之外日本需索太重船戶所得脚價不抵花費之故耳
日前懐德潤裝儎出口軍政支署每船一隻索銀兩元又有保險
公司每裝糧一石索銀兩角比較河稅尚多數倍商人無力繳費
船被公司扣留如果照納則商等力量不及公司保險本是商務
祇有隨人自便斷無勒令商人之理商等自經兵燹已極艱窘加
之本處糧價昂貴營口行市低微多出脚價則兩不相合必致賠累
坐此遲遲觀望未免國課難籌商船空耗若不懇恳照會日官核
免則商船甘受賠累商家皆無生意捐稅難期裕輸為此叩懇體

PDG

恤格外為商等作主俾得課阜民生則商等船户皆感矣等情同

日並准該處河税委員程守學恂河防捐委員范櫆泰丞同前由

准此卑府隨即會同委員袁良親自前往該處切實查辦並俟大

原田昌堅持磋商禁止再行稟報暨逕稟外理合先行馳稟

大人查核須至稟者

為呈覆事案奉

憲台札開前訪聞云云二張等情查該軍云云具覆等因奉此遵即

照會駐省日軍政官轉達禁阻除俟接准照覆再行呈報外理合

呈覆

憲台察核須至呈者

右　　　　呈

軍　督　部　堂　趙

為照會事前訪聞得云云不合應請一併查禁以符約章為此合行

照會

貴軍政署請煩轉達迅即禁阻並請見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辦軍政官内村

[illegible]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illegible]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督理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illegible]　為

札飭事案據開原縣知縣陶令應潤稟稱本月初三日聞英守屯河口於三月二十八日有日本人率領工人三四百名修造

鐵路自河岸修至該處街中恐致地方不安更與各稅捐大有妨碍卑職即派人查明面見本城軍政官向其理論並照會鐵嶺軍政官等迅即停止以符約章於四月初五日其軍政官派憲兵前往一律撤回停工正稟呈間越三日其軍政官告知接其遼陽大將大島來電修鐵路者運其軍需之物用完即撤不干預我商民貨物未知是否除分稟外理合稟請核奪施行等

情據此除批示據稟已悉現值中日定約撤兵期內凡已修之
軍用鐵路尚須陸續裁撤豈有從新建築之理仰該縣堅持前
議商令停工並候飭交涉總局知照繳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局
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逕啟者昨以

貴處車捐一事與西川秦興井戶川軍政官商定交回接辦但據言日人所設之衛生所每月需經費三千元如我國接辦車捐以後即應按月如數支給接濟該所當咨以衛生本地方官應辦之事關係緊要亦可歸我接辦仍聘用日本現用之醫生所有一切清道防疫等事責成該所經理一切經費由我擔承各等語迄未接有覆函似尚不難照允除由敝局函致井戶川軍政官以與西川所商辦法請其查照外應由

貴府就近一面與之商議務即催令先將車捐提緊交出則衛

生一事自可從長計議是為至要專此奉達順頌

升祺　　交涉局啟

右函致

新民府

敬啟者新民車捐一事昨與申川參謀商議允即交回接辦又據

惟主衛生所每月需經費三千元請即於交回接辦之車捐項下撥

款接濟等語查衛生本地方官應辦之事關係緊要亦可歸我接

辦仍聘用

貴國現用之醫生所有一切清道防疫等事責成該所經理一

切費用由我擔承似此辦法兩無妨碍當即商覆㒺想

貴軍政亦必不以為忤應請一面先將車捐速即交出則衛生一

事自不難彼此從長計議也專此奉達順頌

時綏　　　　交涉局啟

右　　函　　致

井戸川軍政官閣下

為札飭事奉

軍督部堂交前據同江河稅斗秤捐局稟稱有日人大崎安生等在同江口設立水運保險公司代商報稅等情業經飭局照會昌圖日軍政官大原遵約禁阻在案茲復查得該公司係數華人勾結日商組織而成聲稱經中日兩國官員批准並假造昌圖府無印告示張貼勒令商民無論糧貨不但代為報稅且非保險不可其收費章程每糧一石收洋二角比稅則加至四倍之多似此名為保險實係勒捐若不速行禁止其何以恤商艱而保稅務合亟札飭

札到仰該員守即便遵照就近面與大原軍政官商禁並令將華人

查明交出懲辦毋得延違切切特札

右札昌圖府查守富璣

交涉委員袁良准此

敬啟者疊據昌圖府暨通江口稅局委員稟稱有日人在于通江

口稅局委員稟稱有日人在于通江口開設保險公司勒索船戶每

裝粮一石捐銀元二角並被扣留船隻以致船户等二十餘日不能
運貨商人苦累不堪又軍政支署于每船一隻索銀兩元等情經
軍督憲發下各處稟函飭由 敝 局商請查禁前來查通江口現
在尚未開放本不能由洋商設立保險公司且公司章程亦無强
人捐錢之例又軍政支署每船一支又須捐銀二元商情苦累
豈能勝此勒索當此商埠開通內地各河口 正應使其流通俾
兩國商民均沾利便似此任意抽捐想軍政署未必有此舉動

難保非冒名漁利應請
貴軍政官趕即查明飭令撤退以便商運而全睦誼是為切禱
專此順頌
時祉　　　　　　　　　　交涉局啟
右　　函　　致
駐昌圖大原軍政官閣下
駐鐵嶺橋口軍政官閣下

案由奉

憲台交據昌圖府稟訪聞通江口有日人設保險公司勒捐扣船會同袁委員親往查辦俟大原回昌商禁由

辦法

遵由職局函致駐昌圖日軍政官大原駐鐵嶺日軍政官橋口等趕即查明飭令撤退以便商運

敬啓者通江口有日人開設保險公司勒捐扣船一案業於十四日札飭速
行禁止在案茲查來禀（查守禀）内尚有日軍政支署每船一隻索銀二元一節亦
須速即礎商一律禁止合再飛函即希
又大原軍政官本有業經本局函請撤銷保險軍
查照辦理為要此佈順頌
因名所積此本局已函致該軍政官查但難免以互相
推大原請難遷侯
籌祉
推語務仍查詢明確一併礎商為要
交涉局啟

右　　函

昌圖府正堂查

昌圖交涉委員袤

欽命頭品頂戴盛京將軍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illegible]管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

札飭事案據昌圖府知府查守富璣稟稱竊卑府訪聞府屬通江口有日人開設保險公司勒索捐錢扣留船隻情事當派妥差往查去後旋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十日據府屬通江口商務分會衆商等稟稱為稟明船累難行懇恩作主以紓商困事竊通江口開設船運以來捐稅賴之以

起色商店藉此以興隆於今春船户等修理船隻早已告竣
以備運粮迄今廿餘日衆船夥等空自食用未能裝儎動轉叩
厥 其由緣正賦之外日本需索太重船户所得脚價不抵花
費之故耳日前懷德潤裝儎出口軍政支署每船一隻索銀兩
元又有保險公司每裝粮一石索銀兩角比較河稅尚多數倍
商人無力繳費船被公司扣留如果照納則商等力量不及 公

司保險本是商務祇有隨人自便斷無勒令商人之理商等自
經兵燹已極艱窘加之本處粮價昂貴營口行市低微多出脚
價則兩不相合必致賠累坐此遲遲觀望未免國課難籌商船
空耗若不懇恩照會日官核免則商船甘受賠累商家皆無
生意捐稅難期裕輸為此叩懇體恤格外為商等作主俾得課
阜民生則商等船戶皆感矣等情同日並准該處河稅委員

程守學恂河防捐委員范樵泰函同前由准七[illegible]道即會同
委員袁良親自前往該處切寔查辦[illegible]商
禁止再行稟報暨分稟外理[illegible]除批示
稟悉已飭交涉局函致駐昌圖鐵[illegible]禁阻仍仰該守
會同袁委員就近與日員夫原磋商催令迅即撤退以維稅務
而便商運繳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局如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敬啟者

貴處車捐一事前已函知一切辦法項接井戶川軍政官來電內開

來示敬悉衛生局事件本官全然同意請由尊處電告本處知府

與敝處協議車務局所剩有款項擬悉交公議會等語細譯原

電似衛生局辦法業已應允惟車捐如何交出如何接辦尚不明

晰應請於商議時預先提出俾與衛生事呵成一氣是為至要專

此佈達即頌

升祺

交涉局啟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奉天軍政署

奉天交渉局御中

本月十一日ノ御通牒ニ係ル郵便局内ニ於ケル賭博犯人ノ件早速取調ヲ遂ケタル処該局内ニハ曽テ右様ノ形跡ヲモ認メズ尚ホ御送付ニ係ル彩票類似ノ者ニ付キ百方捜査ヲ為サシメタルニ左記ノ二名共謀シテ彩票類似ノ者ヲ密売シタルノ事実ヲ認知セリ

現住小西関大水曽子胡同朱慶生方同居

菓子商　和田又五郎

同　横山政蔵

右ノ行為ハ風俗ヲ壊リ施政ヲ妨クルモノニ係ルヲ
以テ各々罰銀五拾圓ニ処シ關東総督府
管外ニ退去ヲ命シ候條為念及御通
報候也

本月十日接准貴局來文内開郵便局内有賭博人犯之件即速査訪該
局内未曾有右開形跡復就貴局送來之類乎彩票之紙令百計捜索寔
有和田又五郎横山政藏兩名共謀密賣此項彩票因其行為係壞風俗妨
施政之人以故各罰銀五十元命退去関東府管外為此照覆請煩查照、

敬覆者前准

來函以日本郵政便局內有日人開設賭會一事業經敝局函請

日軍政署查禁在案茲准該署覆稱此案已即速查訪該

郵局尚無形跡復就送來之類乎彩票之紙百計搜索寔

有和田又五郎橫山政藏兩名共謀密賣此項彩票因其行

為係壞風俗有妨施政之人以故各罰洋五十元命退去關東

府管束等語照覆前來合行函致

貴局請煩查照為荷此請

巡警總局台鑒

交涉局啟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

札飭事案據開原縣知縣陶令應潤稟稱竊卑職前稟英守屯有日人率工興修鐵路照會日本軍政官撤回停工等情一案茲奉憲台批據稟已悉現值中日定約撤兵期內凡已修之軍用鐵路尚須陸續裁撤豈有從新建築之理仰該縣堅持前議商令停工並候飭交涉總局知照繳等因蒙此卑

職已時時力阻並未興工惟有日員加藤偕同軍政官堀内菊松來署加藤必欲於該河口轉運並云包運貨物該處商民業已允從何獨官為之抗卑職厲言兩國立有成議商民已遞有呈詞不欲添此滋擾決不能如此遷就致違定約即暗囑英守屯商民人等呈明不欲其包運等情存案卑職力與磋商仍然停工未修理合稟覆查核等情據此除批示據

稟已悉候飭交涉局查照繳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使查

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欽命頭品頂戴賞穿黃馬褂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東三省等處將軍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

札飭事案據安東交涉委員高牧欽護理知縣成樑呈稱光

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准日本駐紮安東軍政署照稱關
東總督府管内居住民取締内規第三條本邦人中可許在
五龍背湯池子居住或者營業等因准此查五龍背湯池子
距縣三十五里前有日軍在該處插標田土修造療病所浴
室等項原占席姓地約有五畝已給銀洋一百圓下餘六百
來畝雖經庵谷與各業戶立有永租文契尚未占用付價業

經呈報憲台批飭東邊道查明核辦在案茲准前因除分報
東邊道外理合具文呈報查核等情據此除批示據呈已悉候
飭東邊道併案商阻並候飭交涉局知照繳印發並飭東邊
道遵照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欽命[illegible]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直隸[illegible]地方軍務兼理糧餉[illegible]為

札飭事案據省城斗秤總局呈稱竊據世興貨店等呈稱為請示遵辦事竊商等開店代客售貨向章代扣賣主秤捐一成買主銷場稅一成歷來遵辦無異近有三重各洋商將貨交商等代售不出秤捐商等伏念

國課攸關若不照章完納實屬有碍捐課倘屏之不
納則商等藉此為業況此後開埠洋商雲集商等難
免關閉之虞不已瀝情叩懇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示遵
等情據此職局查近日日商米田青木各洋行來貨不
認納捐當經職局移請交涉總局照會在案至今未准
移覆致尚無從擬辦此次該店商等復[illegible]各洋行不

出秤捐請示查省城自日俄[illegible]之[illegible]商[illegible]到[illegible]貿易

日見其多此等貨物係[illegible]應令一

律納捐若竟聽其自便恐將[illegible]之後遍地盡是洋行

而華商之奸黠者勢必起而假冒依附則稅捐一項將更

不可問矣職局只知捐款為重於約章公法未得其詳應

如何辦理之處應請札飭交涉總局照會呈覆飭遵以重

二六八

捐課除批候詳請示遵外理合據情呈請伏乞察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批示仰財政總局查照並候飭交涉總局核辦

繳等因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局遵即核辦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憲札開案據省城斗秤捐局呈稱云云札仰該局遵即核辦

特札等因蒙此敝局查此時尚在軍隊未撤之際若某日商入（自與平時不同）（查照章程不合）

城售貨似（恐）於

貴國軍民不便然（於）敝國所設斗秤捐局向無洋商不納稅捐之

例倘竟聽其不納則奸商（照之華商例）必藉此影射其假冒依附之弊即日

見其多殊與稅捐大有妨礙矣合亟備文照會

貴署請煩查照飭遵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軍政官池内

署復州知州候補知縣廷瑞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據州屬古

社鄉約宋慶吉稟稱竊古社南面與金界毘連相離金州際

地租碑十餘里訪聞四月初間租界碑石被日員拔毀七塊
至於因何拔去遍訪未知理合稟明等情據此卑職查原立
租界石碑三十一塊他處有無拔毀應即一併查明以昭核
實當派妥靠書役前往詳查並令訪明如何用意去後旋據
原書孫繼元等稟稱書等奉諭前往金州隙地劃分租界之
處自東至西挨次查明以東老古峪屯起至高家屯西止共
拔去租碑七塊其餘並無短缺石碑現已日員拉往金州唐
家屯究何用意在四近設法遍訪並無知者理合繪具圖說

送請核奪等情前來卑職查日本拔去租界碑石究何用意
一時無從查知第事關交涉出入重大應即先行稟明除再
訪明何意續報並經稟外理合繪具圖說稟請
憲台查核可否即行就近照會駐省軍政官詢明轉飭會同復
立之處出自
憲裁並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須至稟者卑職廷瑞謹稟

計稟送圖說一紙

擬

批

稟悉已由逢落合参謀派員會同勘定補立仰即照繳

（旁註：該如　着　辦理）

公文第参號

以書簡啓上致候陳者當總領事館事務取扱準備等モ大体整頓致候ニ就テハ愈来月一日ヨリ先以テ奉天及其附近各

地ニ於ケル帝國臣民ニ関スル交渉事件ハ一切當總領事館ニ於テ取扱フ事ニ決定候ニ付同日以後ハ凡テ當館ニノミ御交渉相成候様致度此段及御通知候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渉總局

敬啟者本總領事館應辦事務大致準備已有就緒准擬七月初一日（東歷）為始先將奉天及附近各地關於帝國臣民交涉事件均歸本總領事館辦理茲特備文通告以後如有事件祈與本總領事交涉可也

六月二十五日　奉天總領事館

交涉局

公文第六號

以書簡啓上致候陳者當奉天帝國總領事館及牛莊并ニ安東縣領事館管轄區域ヲ假リニ左記ノ通リニ定メラレタルニ付當館管轄區域内ニ生ジタル交渉案件ハ本總領事ニ於テ處辦可致候

在奉天總領事館管轄區域

黒龍江省、吉林省、及盛京省ノ中在牛莊領事館及在安東縣領事館管轄區域ニ屬セザル部分

在安東領事館管轄區域

盛京省中安東縣、岫巖州、寛甸縣、通化縣、懷仁縣、臨江縣、輯安縣

在牛莊領事館管轄區域

盛京省ノ中復州、營口廳、蓋平縣、海城縣、錦州府、

右御了承相成度此段及御通知候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 萩原守一

大清國奉天總督　趙爾巽　殿

敬啟者奉天帝國總領事館及牛莊並安東縣領事館管轄區域現已擬定如左以後如本總領事館管轄區域內有交涉事件均歸本館辦理此告

奉天總領事館管轄區域

黑龍江吉林兩省及不屬　盛京省~~之~~（内不屬於）安東領事牛莊領事管轄區域部分

二七九

安東領事館管轄區域

盛京省中之安東縣岫巖州寬甸縣通化縣懷仁縣臨江縣輯安縣

牛莊領事館管轄區域

盛京省之復州營口廳蓋平縣海城縣錦州府

右地特錄呈

鑒察祈接洽可也專此奉告順請

勛安

大清國奉天總督趙將軍殿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荻原守一 六月二十五日

為照覆事案准

貴總領事官函開所有奉天總領事館及安東牛莊各領事館管轄區域現已擬定並開錄以後如有交涉事件均各歸各館辦理請即通知各處以期接洽等因准此當即照錄原開各館管轄區域分咨

貴總領事外及

吉林黑龍江兩省將軍並通飭各屬暨商埠交涉各局一體知照在案為此相應照覆

貴總領事官查照並請轉行安東牛莊兩處領事官可也

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總領事荻原

為咨行札飭事案准

大日本總領事荻原　照會內開敬啟者云云接洽可也等

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行為此合咨合行札仰該○即便知照特札

貴將軍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開埠總局
安東開埠局

吉林將軍
黑龍江將軍

右札

大東溝開埠局
交涉總局
奉天府知府
承德縣知縣
興仁縣知縣
安東縣知縣
岫巖州知州
寬甸縣知縣
通化縣知縣
懷仁縣知縣
臨江縣知縣
輯安縣知縣
復州知州
營口廳同知
錦州府知府
錦縣知縣
蓋平縣知縣

准此



欽命頭品頂戴 [illegible]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illegible]趙
盛京[illegible]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

為

札飭事案准

大日本總領事萩原　照會內開敬啟者奉天帝國總領事

館及牛莊並安東縣領　事館管轄區域現已擬定如左以

後如本總領事館管轄區域內有交涉事件均歸本館辦理

此告奉天總領事館管轄區域黑龍江吉林兩省及

盛京省內不屬於安東領事牛莊領事管轄區域部分安東領

事館管轄區域
盛京省中之安東縣岫巖州寬甸縣通化縣懷仁縣臨江縣輯安縣牛莊領事館管轄區域
盛京省之復州營口廳盖平縣海城縣錦州府右地特錄呈鑒察祈接洽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開埠總局准此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兼管奉天府府尹事務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管理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

札飭事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三日承准

外務部咨開准日本阿部署使照稱准本國外務大臣訓

令安東領事已派岡部三郎希轉飭該處地方官知照等

因除照復該署使外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轉飭該處地

方官照章接待可也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札仰該

局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奉天開埠總局准此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

札飭事案准日本總領事萩原函開本官曩受駐紮奉天總

領事之任曾經駐北京帝國公使知照貴國政府在案現在

奉到

皇帝陛下之委任狀特譯成漢文另紙呈閱即祈查鑒等因准

此除照覆外合行抄錄原文札仰該局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奏辦奉天交涉總局　為

移行事前准巡警總局移開商埠巡警局開局日期及地段
移請照會駐奉各國領事一案當由敝局按照來文事理轉
行照會去後茲准日總領事照開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六
日接准貴局照會內開准巡警總局移稱小西邊門至火車
站一帶現在商埠將開所有該處巡警自應亟為佈置查有

保靈寺地當奉新衙道頗為扼要業經租賃修葺改為商埠
巡警局由小西邊門至車站相距五里安設崗樓十五座每
崗派巡兵三一站崗一巡邏一休息每晝夜换班一次另派
巡弁一員巡長二員巡目七名統歸商埠巡警局提調蕭晉
榮督率辦理定中歷五月初六日開局等因由貴局轉告前
來查閱情詞係為準備開埠事宜而照會則從貴總局向本

總領事館直接寄下未免稍覺歧異且開設租界地方尚未決定即決定之後警察權能否專屬貴國亦尚須籌商乃貴國忽欲設立商埠巡警局似覺不甚妥當本館不但不能承認且有一言先行聲請將來租界警察權一經商定貴國斷不能以商埠巡警局業經設立藉辭干涉但貴國為維持一般之治安在兩關外執行警察事務以管理貴國人民及地

段房屋亦是適當之處置本館甚為贊成至停車場附近我
占領地域内安設崗樓執行警察權終當先經本館認可彼
此同意方能開辦特此警告等因准此查來文之意商埠設
立巡警不應在租界未畫章程未定之先此事將來彼此商
議可否照辦尚未决定所以不能預先承認應由巡警總局
迅即稟明

軍督憲先與議定然後開辦較為妥協再嗣後如有關係商
埠事件應請逕移
貴局以清權限合併聲明除分行巡警總局知照外相應備
文移請
貴局查照施行須至移者
右　　　　移
開埠總局

為照會事案查中日條約商定節錄清單第七節內開本
國全權大臣聲明駐留由長春至旅大借地界之護路兵
隊在未撤以前不至輒行牽礙中國地方官治理之權亦
不擅出沿鐵路界限以外等因自應彼此永遠遵守現查
昌圖開原康平等處
貴國原駐之軍隊已於日歷六月初一日即中歷閏四月
初十日撤退其護路兵隊自尚在未撤以前惟亦不得擅
出沿鐵路界限以外昌圖府街市距東清鐵路已約二十

餘華里何以該處尚有

貴國之軍隊似與約章所載不符應請即飭各護路兵隊遵照定約一概俱于（於）沿路一帶駐紮勿出界限以外以符

原議而固鄰交是為至要相應照會為此照請

貴男爵請煩查照飭速遵辦并希早日見覆施行須至照

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陸軍大將男爵大島

欽差大臣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兼管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

札飭事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承准

外務部咨開准日本阿部署使照稱准本國外務大臣訓

令現派萩原守一充駐奉天總領事希轉飭該處地方官查

照等因除照復該署使外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轉飭該處地

方官照章接待可也等因承准此除飭交涉局知照外合行

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商埠總局准此

巡防營務處　為呈報事案准總統奉軍中左右路等營雷道洛稱案於本月十七日據中路後營管帶[illegible]稱竊[illegible]前曾遵奉札令轉派接駐生駒橋等因當經[illegible]九名前往常川駐守去後業已呈報在案[illegible]什長面禀現因連日陰雨河水陡漲尺餘忽於十六[illegible]將該橋中間冲沉

PDG

坍塌四空等情稟明前來職處查屬實理合備文呈賚鑒核轉
移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職處覆查
無異理合具文呈報并附呈交涉局原送契約書一紙伏乞
憲台鑒核俯賜派員估修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契約書一紙
右　　呈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奉天總督部堂趙

契約書

一中國兵對此次受領之諸物品當任監守之責
二生駒軍橋無論有如何之理由皆不准中國車輛之通行
三生駒軍橋雖小有破損即當修理俾便永遠保存
四日本軍有必要之時仍當歸還
右條件請接洽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　九日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八日
受領証

一生駒單橋

一材木　若干

一支那鍋　四個

一浴釜　一個

一哨舍　四個

一小洋爐子　二個

右物請受候可也

欽命頭品頂戴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

札飭事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承准

外務部咨開准日本阿部署使照稱准本國外務大臣訓令

現派荻原守一充駐奉天總領事希轉飭該處地方查照等因

除照復該署使外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轉飭該處地方官照章接

待可也等因承准此除飭商埠局知照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

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局准此

光緒



日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撫憲札據復州知州樊寶青呈據州屬民人于其家呈有日商森永田島東休次郎等在王家屯私挖該民人册地採出煤炸十餘萬觔且又蓋房居住佔地南北約有二日東西約有六日阻止不遵理合繪呈圖說呈請查核等情飭局照會日總領事轉飭該日商速行停工並將所蓋房屋一律撤去等因奉此查日人擅採民地私開礦產之事層出不窮迭經本局照會

貴總領事嚴行禁阻在案今該日商森永等又在王家屯民地
私開炸礦且擅造住房意圖久佔雖經該州據理阻止仍頑不
默抗
遵行殊屬不合相應抄錄札文並繪圖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嚴禁該日商等不得再行任意開挖並飭
將所蓋住房一律撤去以符約章是為至要須至照會者

計抄札文一件圖說一紙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八一一

明治三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關東總督男爵大嶋義昌

盛京將軍趙爾巽殿

明治三十九年七月三日（陰暦五月十二日）附昌圖駐屯我軍隊ニ關スル照會承了貴簡ニ依レハ日清條約第七條ニ據リ昌圖ハ鐵道沿線境界外ナルカ故ニ軍隊ヲ駐屯セシムルヲ得ス云々トアルモ同條約ニハ鐵道守備隊ヲ置クヘキ限界ニ關スル規定ナシ而シテ目下

昌圖ハ我鐵道守備隊ヲ位置セシムル必要ア
ル地点ナルヲ以テ其必要ノ止ムニ至ル迄
ハ之レヲ撤退スルコトヲ得ス依テ遺憾
ナカラ貴要求ニ應スルヲ得ス

敬具

為札飭事案查中日條約商定節錄清單第七節內開本國全權大臣聲明駐留由長春至旅大借地界之護路兵隊在未撤以前不至輒行窒礙中國地方官治理之權亦不得擅出沿鐵路界限以外等語現在昌圖開原康平等處日本原駐之軍已於閏四月初十日撤退其護路兵隊自尚在未撤以前惟不得擅出沿鐵路界限以外昌圖府街市距東清鐵路已約二十餘華里現聞該處尚有日本護路兵隊與約章所載頗不相符自

應照約商詰令一概俱於沿鐵路一帶駐紮勿出界限
以外以符原議當由本軍督部堂照會日本陸軍大將
大島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覆函内開明治三十九年云云遺
憾之至敬具等因前來查此項護路兵隊雖係約未及
聲明一定員數惟附約第三款有彼此駐兵界限以相
距二十華里為度之條自可援以為例若不及時續議
規定將來漫無限制流弊滋多除函達

北洋大臣會銜電達
外務部與日本駐京公使商詰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
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署鳳凰直隸廳同知為呈報事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據本城鄉約王春方
長趙文海等呈稱竊有日商森峯一帶領礦夫在城[illegible]開挖煤礦[illegible]經[illegible]報明
何前尊開導停止一面呈請上憲並照會[illegible]在案茲於
五月二十一日該日商等仍帶人開挖請核奪等情據此[illegible]查此案業經前署
廳何丞厚忱呈蒙交涉局批示業經照會駐省日軍政官查禁旋據日軍
政官小山面稱日商擬開之礦共有六處現已一律禁止等語該廳原呈並前案
適符六處之數未知是否即該日商所指抑或別有其地仰候照會駐省
日代理軍政官內村暨安東軍政官高山再行查禁等因蒙此茲據前情卑
廳當即親詣城北山勘得該山尚無煤質顯露因時已日暮礦夫歇工日商亦

未見面即行回署三次面見駐鳳憲兵曹長近藤卑廳以中國礦產所在如
華商邀約洋股簽立合同必須呈經商部批准始准開辦至各國商民私與商
民簽立合同新定商約及通行條約均所不載等詞向其理論禁止而該曹長總
以煤礦為軍用所需日商開採不能不管卑廳復以日俄和義早成並非
軍用所需且未奉有中國上憲准開明文職守地方理應阻止而曹長答以
如欲攔阻恐有不便等語事關交涉卑廳未敢擅專應如何辦理除分呈外
理合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呈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奉天礦政調查局為呈報事竊五月二十九日據遼陽州尾明山天利公司總董熊壽籛禀稱五月二十五日有日本陸軍憲兵曹長富重國太郎二人到窑閒談約到摩箕山一話適被雨阻二十八日突據大榆溝司事飛報本日忽有日本憲兵八名至大榆溝大窑張家溝等處告稱即時停工限二十天將房屋煤堆一概騰出交日本辦

理等語總董隨即馳赴摩箕山晤日本憲兵大尉笠鶴章由日本繙
譯大野正家傳述云奉旅順總督命將大榆溝大窑、張家溝、茨兒山
樊神堡、缸窑村、等處由摩箕山起至尾明山交界止其中山之南北
全歸日本辦理僅留尾明山煤窑一處應會同勘明四至刻難容緩
等語當告以勘界之事未有公文非總董所能擅辦須由總局呈
請將軍核斷行下遵辦該憲兵大尉始云以五日為限理合禀請示
遵等因據此職局查遼陽州屬之尾明山係官作之窑大榆溝張家
溝係官督商作之窑其茨兒山缸窑村等或領票未做或甫經請領
均與交涉無干此次日本憲兵未持公文突如其來准令勘界並將

礦產讓出云係旅順長官之命究屬實係何緣故理合迅速呈請

憲台察核示遵須至呈者

右　　呈

軍督部堂趙

礦政局呈日本憲兵逼勒尾明山等處煤窯停工驟出由

已據呈照會日總領事查明禁

阻矣仰即知照繳　初六日

為照會事五月二十九日據礦政調查局呈稱據遼陽州尾明山天利公司總董熊壽箋禀稱五月二十五日有日本陸軍憲兵曹長富重國太郎二人到窑閒談約到摩箕山一話適被雨阻二十八日突據大榆溝司事飛報本日忽有日本憲兵八名至大榆溝大窑張家溝等處告稱即時停工限二十天將房屋煤堆一概謄出交日本辦理等語總董隨即馳赴摩箕山晤日本憲兵大尉笠鶴章由日本繙譯大野正家傳述云奉旅順總

督命將大榆溝大窑張家溝茨兒山樊神堡缸窑村等處由摩箕山起至尾明山交界止其中山之南北全歸日本辦理僅留尾明山煤窑一處應會同勘明四至刻難容緩等語當告以勘界之事未有公文非總董所能擅辦須由總局呈請將軍核斷行下遵辦該憲兵大尉始云以五日為限理合稟請示遵等因據此職局查遼陽州屬之尾明山係官作之窑大榆溝張家溝係官督商作之窑其茨兒山岡溝村等或領票未做或甫經請領均與交涉無干此次日本憲兵未持公文突如其來

催令勘界並將礦產讓出云係旅順長官之命究否屬

實係何緣故理合呈請示遵到本軍督部堂據此覆查

無異相應照會

貴領事請即查明所報勘界憲兵是否

大島男爵所派因何而起是何緣故均希查明飭禁見

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總領事萩原

局報電國中

行交涉局

刻時到收 Chan Chun 一 兒列事餘

已錄

號報 14181 式 第 210

Tsingyu 日月 2/6 點 分

SK	盛京	6392	趙	1412	將	6511	軍
7003	鑒	2639	東	1378	密	2441	護
2702	路	5732	兵	5175	事	6785	已
1124	全	6932	蒔	5791	名	2301	上
6799	外	2882	部	5647	支	7458	游
2301	電	0547	文	2137	錄	5732	下
6799	外	5681	務	2882	部	6443	密
6888	昌	6758	園	1162	內	6899	日
2610	軍	6788	已	7019	撤	6539	地
1086	方	1246	現	7227	有	6899	日
0276	本	2083	鐵	2762之	路	6419	守
5491	備	2244	滿	1542之	駐	3972之	紮
6592	府	6579	城	4936	青	5333	以
2561	該	4481	處	2041	兆	2441	護
2702	路	5732	兵	0856	應	1542	駐

中國電報局 號碼

收到時刻 2nd 凡列事餘 6

來號 等 字

局名 月日 點 分 年

5147	之	6133	地	4954	由	0504	糸
6782	0	0886	亞	1124	会	6899	日
6040	大	6336	時	6040	大	6181	島
5910	商	3033	游	7180	標	6280	覆
4525	秩	0347	條	3941	的	1085	利
2083	鉄	3082	紙	6489	宇	5149	備
2244	家	4944	界	2274	很	0267	未
6478	定	6808	局	6758	國	1162	為
0676	必	2300	需	5294	位	4284	置
5147	之	4481	史	4657	得	2291	雖
7018	擬	3146	退	4314	善	2524	居
0207	查	5139	上	6058	策	5129	中
6899	日	5315	全	0487	權	2457	議
6478	的	2441	議	2702	駐	1732	兵
2244	家	5138	不	7008	擅	5579	去

三一九

三

界昌路九其路護路松約郭使項照准
路外鉄八達鉄日不屯違大日鉄務移
鉄之距十之沿見兵界為請商令隊議
沿限圍有里犯可路路即應迅轉兵廳

發報局				號數
收到時刻	4時 四			6
號來		等		字
局名	月日	點	分	年
2083 铁	[illegible] 路	[illegible] 不	[illegible] 的
[illegible] 擅	[illegible] 出	[illegible] 路	[illegible] 界
[illegible] 以	[illegible] 符	[illegible] 成	[illegible] 约
[illegible] 而	[illegible] 免	[illegible] 章	1657 得
[illegible] 乐	6782 ○	[illegible] 世	[illegible] ○
0983 因	3267 素	[illegible] 各	0749 云
[illegible] 祈	[illegible] 在	[illegible] 路	[illegible] ○
0372 允	[illegible] 印		

為照會事案據鳳凰廳呈報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據鄉約王春方
長趙文海等呈稱前因日商森峯一帶領礦夫在城北山開挖
煤礦當經報明前廳等呈請各憲照會駐安東日軍政官
高山禁止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一日該日商等仍復帶人在該
處依然開挖等語前來卑廳即與駐鳳憲兵曹長近藤擾
約商禁未允理合呈報憲台查核照會日員詰阻等情據此
查此案迭據該廳呈報該商等與鄉約私立合同擬開各礦
等情當經照會駐省駐安東兩處軍政官查禁旋據小山軍

政官函稱該商擬開之礦共有六處現已一律禁止等語何以

該商等並不遵行仍復開採且何以近藤與小山宗旨前後兩

歧事関商約亟應照請

貴總領事轉達駐安東領事查照原議一律禁止以符約章

是為至要為此合行照會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為照會事案查大榆溝等處煤礦一事曾經本軍督部
堂照請
貴總領事查核在案茲據礦政調查局呈稱中歷六月
初三日續據天利公司幫董尹福海報稱云均由日人
逕佔等情據此查此案並未准先來照會又不如期候
信逕將窑界任意佔據此種舉動實出情理之外合再照會
貴總領事請即迅速查明禁阻以昭公允而敦睦誼望
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總領事荻原

為札飭詳查事案據礦政調查局呈稱職局於五月二十九日呈據天利公司報稱有日本憲兵云逕佔窑界並無先來照會又不如期候信舉動異常理合迅速呈請示遵等情據此查大榆溝等處煤礦向歸中國商人承辦日人何以忽來强佔既不先告又不候信情節殊屬支離究竟是何緣起有無別故必須詳細查明以憑

核辦除照會日總領事禁阻外合亟札委該員尅日前
往各該窰地方將所有情形逐細查察澈底根究切實
禀覆核奪勿稍延忽切切特札
右札仰前署遼陽州知州何厚琦准此

以書柬致啓復候陳者貴暦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二日附及初七日附貴照會ヲ以テ煙臺炭坑ニ関シ日本憲兵ハ大嶋總督ノ命ト称シ尾明山炭坑ヲ除クノ外ハ凡テ其ノ採掘ヲ停止シ日本ニ引渡スベキヲ命シ強テ立會ヲ求メテ尾明山炭坑ノ区域ヲ劃定シ其他ノ炭坑ハ凡テ憲兵ニ於テ之ヲ占領シタル旨天利公司ヨリ報告ニ接シタルガ右憲兵ハ果シテ大嶋總督ヨリ派遣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ヤ又前以テ何等ノ照會ナクシテ突

然之ヲ占領セラレタルハ不合理ト存候ニ付速ニ取調ノ上右占領ヲ取消サレタシ云々ト来示ノ次第致了悉候本総領事ハ則直ニ帝國政府ニ稟報シテ其回訓ヲ得候ニ付左ニ及回答候

抑モ烟臺炭坑ノ全部ハ対露戰役中帝國軍隊ノ手ニ於テ軍事必要上採掘シ来リタルモノニシテ帝國軍隊撤退期間中ハ妄ニ他ノ採掘ヲ許容ス可キ理由無之加之日露講和條約ニ依リ長春以南ノ鉄道帝國政府ニ讓渡サレタルヲ以テ該炭坑ハ東清會社續約第四条ノ規定ニ依

リ近ク南満州鉄道會社ニ於テ採堀スル筈ニ有之貴國政府ハ北京條約ニ依リ右日露講和条約ニ基ク帝國政府ノ權利ヲ承認相成居候ニ付烟臺炭坑ニ関スル南満州鉄道會社ノ權利ヲ承否認可相成理由ハ無之モノト存候

前陳ノ理由ニ依リ御来示ノ尾明山及張家溝ノ二處ト雖氏貴國官民專管ノ採堀ヲ許容ス可キ次第ニ無之候得共ハ而来議ニ依レバ客年十二月貴奉天遼鳳安岫寛礦務總局張氏ノ情請ニ依リ

我烟臺兵站司令官ニ於テ一時權宜ノ許容ヲ
與ヘタルニ基キ貴國官民ニ於テ僅親ノ資本ヲ
醵出シ小規模ノ採堀ヲ開始シ居候趣ニ付帝國
政府ニ於テハ右ノ事情ヲ酌量シ尾明山及張家溝
ノ二處ハ他日南満洲鐵道會社ニ於テ撤止ノ必要
ヲ認ムル迄ノ間ハ引續キ採堀ヲ許容スル事ニ決定
致候ニ付右様御了承相成度候尤モ右ハ云ク屬ト星
貴國內普通ニ行ハル、不規律ナル採堀方法ニ依リ放
任相成候テハ必竟貴國ノ利益ニ無之候ニ付近ク

適當ノ方法ヲ以テ右等私營ノ採堀業ヲ御撤止相成候様御考量相成度是亦併テ及御注意候

右及照覆候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七月廿九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　萩原守一

大清國奉天總督趙爾巽殿

公文第十六號

行 礦政調查局 交涉局

陳(復)者接准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二日暨初七日照会以関于烟臺煤礦一事有日本憲兵称奉大島總督之命除尾明山煤礦外悉令停止採掘並與日本強逼會同劃定尾明山煤礦區域其餘煤礦十均為[redacted]憲兵所占領由天利公司報告前來究竟該〻憲兵果係大島總督所派遣否且不照会于前遽行命占領殊不合理希速查明禁阻等因本總領事〻當即稟報帝國政府茲得回訓特録于左

烟臺煤礦全部係與露戰役中由帝國軍隊之〻手因軍事必要上採掘所得之物帝國軍隊撤退〻

期中無妨許他人採掘之理且加以日露媾和條約長
春以南之鉄道已讓歸帝國政府則該煤礦依東
清會社續約第四条之規則應歸南滿洲鉄道会
社採掘貴國政府于北京條約內既依日露媾和條約
承認帝國政府之權利則南滿洲鉄道会社于烟臺
煤礦之權利自無不認可之理可知矣
援前述之理言之雖来示所言之尾明山張家溝二處
亦無可許貴國官民專管採掘之事依来談所云客
歳十二月因貴奉天邊鳳安岫寬礦務總局張氏之請
求我烟臺兵站司令官一時權宜與以許可已狀貴
國官民出願少額之資本開辦小規模之採掘帝國

政府酌量事情特将尾明山及張家溝二処於他日
南満洲鉄道会社始認為必需撤止之前決定許其
接續採掘特以奉告至於此二処煤礦若放任之
聽其用貴國普通不規則之採掘方法必竟于貴國無
所利益而希以適當方法禁止其私行採掘為幸
祈注意焉 為此照会敬具

照錄致外務部函

中堂
王爺
大人鈞鑒敬密肅者昨日日本林使來津會晤
談論東事頗詳茲将問荅節畧錄呈
鑒核其林使面交交還營口辦法五條一併照
鈔附送查所交第一條係按原議敘列自應
照辦第二條軍政官所設施一切事宜已於
問荅節畧內詳列應俟與林使開議時仍請
大部函詢林使屬其分條開送第三條警察
衛生既交與地方官管理而又允日領事商

改盡善於權限不甚分明原議公同商定之條
僅在關於軍隊衛生之驗疫防疫章程並未
涉及警察此條管理下似只可敘明其關於
軍隊衛生之驗疫防疫章程可由日本領
事與清國地方官公商妥訂以臻盡善云
云庶不踰原議範圍至辦理警察衛生似
只可酌聘日本警察教習及參用日本醫
生此條並應聲明俟撤兵限滿後即行作
廢第四條以正金銀行作為海關銀行

義有未愜似只可於管理下敘明海關進
款可在正金銀行存放照行例分別生息
隨時收付第五條鈔關進款與日領公商
侵我地方財政之權似只可於管理下敘明
鈔關進款可在正金銀行存放生息由關
道隨時提撥充作地方公共經費以上各
節僅按林使來單就其太甚者酌量
核駁仍祈
大部裁奪酌辦爲此密肅祗請

鈞安

附鈔問荅節略一件日使面交交還營口條款一件

照錄六月初十日與日林使問答節畧

林使云本大臣於東省情事不甚熟悉前因敝國海陸軍人意見不一曾於內田伊集院回國時詳詢一切日前道經滿洲目擊情形細察兩國臣民近來不有齟齬之由寔因敝國在該處軍隊欲擔其防禦之責任以致有偶出範圍之事本大臣此次來華甚願將東省各事妥為協定惟望貴國政府以誠意相待

袁云從前日軍進佔奉天時頗有不守禮法之事但因在戰時敝國當格外相諒乃自上年中日兩國全權會

訂條約以後貴國在奉省臣民常有不遵守條約之
舉動甚望貴大臣蒞任後彼此尊重條約辦事一切
自易商量
林云敝國軍人亦並非有意不遵條約寔因於軍事上
有不得已之故尚求貴國原諒
袁云兩國條約頒布以來上下共見無論文武臣民均應
遵守貴國臣民如有不遵守條約之事敝國政府自有
應行詰問之責任亦請貴國原諒
林云現在應商之事約有數端一交還營口一合辦木

植一大連灣設關一鐵路

林又云營口本當早議交還惟敝國軍政在該處所辦之事大率均未完竣深恐交還後中國或有更動是以遲延未決現本大臣擬有辦法此辦法尚未奉政府訓條亦未送請貴國外務部閱過惟敝國政府宗旨大致如此因將另開各條交出附錄另件並解說所交第二條軍政官所設施一切事宜係指下開各項

一遼河碼頭建造及半應由中國承認接造

一街道修理工程應由中國接續整理

一電燈.自來水兩項應由中日合辦

一營口辦理衛生及建造碼頭日官曾由洋關撥用
銀約一百四五十萬兩將來另有收支單開送應
請由中國承認

袁云碼頭街道皆係地方公益之事本國自當接辦電
燈自來水兩項關係商業須由地方官妥訂章程至撥
用洋關款項與條約未符此事應由敝國戶部主裁容
俟政府商酌

袁又云軍政官所設施事宜是否止此上開各項

林云大綱止此

林云衛生事現敝國陸軍擬有章程容俟譯送商酌
並望聘用日本醫員

袁云衛生事敝國本甚注重必當辦理完善至聘用日
本醫員一節應由敝國外部酌奪

林云木植事敝國已詳細調查總須有資本銀二百五
十萬兩各出一半方可敷用鄙意公司職員亦可由兩國
分半各派其總理員可由中國選派以派東邊道為宜
至開議地方敝國願在東京貴國願在天津雖各有意

見總易商量

袁云資本多寡須視公司章程為定本國總當認定半數至派人各半甚為公道其總理員派東邊道亦無不可惟須俟政府定奪查公司應辦之事約有二端一係採伐一係運銷溆國入股者大率多係木商一即採伐之人多在奉省一即運銷之人多在天津烟台故開議地方須就入股人近便之處俾可諮詢意見招集股分庶章程易於訂定若東京則相距較遠敝國木商不能多人前往仍以近便之處為宜

林云大連灣設關可按照中俄原約辦理
袁云現安東大東溝亦須設關須與大連灣同時舉
辦尚望早日商訂大連設關章程以便開辦
林云俟敝國定有開放大連灣之日期貴國便可設關
惟大連灣與安東等處不同安東可照各海關章程辦
理大連應照中俄條約辦理現敝國將於哈爾濱派設
領事並望貴國於該處亦設稅關
袁云俟該處開埠各事稍有頭緒敝國自當議設
稅關

林云鐵路前由軍隊佔領現已設立公司改歸商辦一切易於商議

袁云奉省地方目前物價昂貴民生困苦多由運輸不便之故現當廣開商埠尤須交通利便奉天至新民一路亟宜照約速派員議售改歸中國自造並議訂遼河以東借款合同

林云甚善當達敝國政府速派員來議

照錄日林使面交交還營口條款

一按照日清訂約(日清會議筆記第十四號)關於軍隊衛生所必須之驗疫防疫章程清國政府與日本政府公同商定

二軍政官所設施一切事宜清國政府一體承認

三警察及衛生事務可交與清國地方官管理但由日本領事官以為清國地方官辦有未到者清國地方官應允日本領事官咨商改正必臻盡善辦法其辦理警察衛生事務須聘日

本警察官及醫生

四海關事務可交與道台管理但海關進款依舊永在正金銀行收存即以該銀行作為海關之銀行

五鈔關事務可交與道台管理但該關進款永在正金銀行收存惟此款須清國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公商充作地方公共經費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趙　為

札飭事案准

日本總領事荻原　照會內開陳復者接准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二日暨初七日照會以關于煙臺煤礦一事有日本憲兵稱奉大島總督之命除尾明山煤礦外悉令停止採掘交與日

本強逼會同劃定尾明山煤礦區域其餘煤礦均為憲兵所占
領由天利公司報告前來究竟該憲兵果係大島總督所派遣否
且不照會于前遽行占領殊不合理希速查明禁阻等因本總
領事當即稟報帝國政府茲得回訓特錄于左烟臺煤礦全部係與
露戰役中由帝國軍隊之手因軍事必要上採掘所得之物帝國軍
隊撤退期中無妄許他人採掘之理且加以日露媾和條約長春以南

之鐵道已讓歸帝國政府則該煤礦依東清會社續約第四条之規則應歸南滿洲鐵道會社採掘貴國政府于北京條約内既依日露媾和條約承認帝國政府之權利則南滿洲鐵道會社于烟臺煤礦之權利自無不認可知理可知矣據前述之理言之雖來示所言之尾明山張家溝二處亦無可許貴國官民專管採掘之事依來談所云客歲十二月因貴奉天遼鳳安岫寬礦務總局張氏

之請求我烟臺兵站可令官一時權宜與以許可已准貴國官民
醵少額之資本開辦小規模之採掘音[illegible]事情特將
尾明山及張家溝二處於他[illegible]需撤
止之前決定許其接續採[illegible]煤礦若放任之
聽其用貴國普通不規則之採掘[illegible]以竟于貴國無所利益
尚希以適當方法禁止其私行採掘為幸祈任意焉耑此照會

敬具等因准此除飭礦政調查局知照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

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光緒三十二年十

花翎離任後加三品銜道員用任任候補知府錦縣知縣何厚琦謹

稟

將軍麾下敬稟者竊卑職於本月初八日接奉

憲札令即馳赴遼界尾明山各窰地方將天利公司呈報日本憲兵大

尉笠鶴章帶領憲兵等強佔中國商人承辦大榆溝等窰情形逐細

查究稟覆核奪並奉調查局爽道轉蒙

憲諭飭令順道赴旅與日本總督查詢等因蒙此卑職奉委後遵即馳

抵尾明山各窰所查明日本憲兵大尉笠鶴章帶同憲兵強佔大榆

溝等各窰情形均與天利公司先後稟報相符不復冗叙當由該處

馳至旅順日本總督大島業已回國隨與該國落合參謀長晤面詢

以該憲兵佔據窰所是何緣起據稱係奉伊國政府命令伊亦無可

如何其辭甚拒卑職當以大榆溝等窯於日俄未戰以前早經商人
集股開辦有年非特賠累貲本且一經停工窯夥數百人頓然失業
恐致滋事況貴國與敝
國邦交甚睦今忽出此按之公法公理均欠符合此次奉
憲台之命而來當必有以處我方能銷差再四磋商該參謀長面有難
色遲迴攸久始稱此事本難作主無己僅尾明山可以商辦並稱伊
平日與
將軍所辦交涉甚多彼此均極款洽既經一再磋商即以尾明山歸回以
重交誼惟大榆溝張家溝等處非伊所能擅專當代達伊國政府商

之俟得電逕覆囑令轉請

將軍電致

政府以便

兩國政府議商較為得力 卑職 察其詞意尚屬諄切擬請

照辦至摩箕山憲兵大尉笠鶴章勒限催逼商人等遷移一節該參謀

長已經應允由伊電阻 卑職 伏思伊等既以

將軍之命為重情意頗殷可否由交涉局先行作函致謝之處 卑職 未敢

擅擬所有委查大榆溝等各窰暨與日員磋商大概情形理合稟覆

將軍查核施行須至稟者 卑職厚琦 謹稟

奏辦奉天交涉事務總局　為呈覆事前據鳳凰廳呈稱日商森峯

一仍在城北山開挖煤礦一案奉

批飭局照會日總領事轉達安東領事查照禁阻在案茲准日總

領事覆稱轉據安東岡部領事來文前次森峯一在城北山開

採煤礦因尚未有正當辦法該商輒先行試掘故由安東軍政

署禁止現在正當之辦法業經定妥由關東總督以軍用必需指

令開掘故近已續行開採等語答覆前來查該處開採煤礦既以

軍用為目的且受有關東總督之命碍難從旁置喙相應照覆

查核施行等因准此查奉省煤礦被日人開採者不止該廳一處
迭經職局照會日員禁阻無如日員總以約內有附近東清鐵路
准其開採一語及軍用為詞反覆無常不可究詰現在東清鐵
道附近之礦既無一定里數限制即以軍用藉口該礦亦係日俄
和議告成戰事完畢之後始行開採明係强詞奪理且空文允禁
旋復自食其言自非通籌全局由兩國政府明定界限不能絕其覬
覦可否仰懇
憲台咨明

外務部與日使磋商以保利權之處伏乞
察奪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欽命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奉天總督部堂趙

據呈已悉查鳳凰廳城北之礦從前日俄交戰
之时既曾需採掘以供軍用何以軍事

告終魚有日商与鄉約私立合同擅自
開採，是軍用二字顯係該商託詞，照
仰候府案查明
會日員某照何故自在思甘錯謬庭照
北洋大臣 外務部 照擬約之会 既商日使商辦定之
照會要用日照爲尊命在此實屬
照詢明確再行辦理，仰即轉飭該
廳遵照。

六月廿一日

為照會事案准巡警總局並開據第四分局云云見覆為荷等因
准此查我國法律開設小押無論何人固屬顯干例禁即尋常
典當亦只准華人先行稟准領有憑帖方能開設所以約章內
各商埠並無允准洋商獨力及洋商與華人合貲作此項貿易
之條既准巡警總局並請查禁前來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請即

查照轉飭該日商迅速解散前項營業見覆再由敝局移覆巡
警總局照章將該華人門面一體封禁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總領事官萩原

為照會事案查前據復州稟稱金州界碑被日員拔毀七塊一

案前（已）於華歷五月初二日業經函致請

落合參謀長派員會同該州補立在案茲據該州復又稟催前（字樣尚未據准照会後行字請核）

來查此事（關係祖傳地界址）為日已久未便又（再）延合再（亟）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轉達

落合參謀長迅即派員會同該州按數照補以清界限並希見

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礦政調查局為呈請事六月十六日奉
憲台札開准日本荻原照會內開接伊國政府回電烟台煤礦全部係與露戰役中因軍事必需上採掘所得之物軍隊撤退期中無妄許他人採掘之理尾明山張家溝二處因上年烟台兵站司令官曾經權宜許可將該二處於他日南滿洲鐵道會社始認為必需撤止之前決定許其接續採掘飭即知照等因蒙此職局遵查上年中日正約內開、第一條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又早年東清鐵道

公司條約第四條凡
盛京省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地方開采需用之煤礦計斤納價不得過
別人在該地采煤所納之稅數據此兩項而言似附近鐵道之礦
產皆日本之所宜有而我反退處於後惟查會議節錄第十節內
開凡附近礦產無論已開未開均應妥訂公允詳細章程以便彼
此遵守則是未經提議以前猶得各守各業勿相侵奪今遼陽州
屬尾明山煤窑乃增將軍奏准官辦之礦毗近張家溝大榆溝二
煤窑係增將軍發給執照官督商辦之礦均與摩萁山煤窑之為

俄人占據者截然不同且開做在甲辰宣戰以前正節錄內所指已開之礦應得營業而安與人無涉況其地遠在三十里外非烟台所能包括即東清舊約亦容他人在其地內采煤顯有明文此次日人遼陽之占甫發其端以三二憲兵即可橫踞五六礦產他日蔓延所及恐不獨遼陽一處為然若不及早議定章誠恐我之主權既有所不完即民間生業亦因之莫保所繫似非淺鮮頃奉札知委赴旅順何令厚琦回稱日官堅稱此舉係出自彼國政府之令且以我之不報告政府為疑看來提議一節尚非難事 職局

責任攸寄不敢緘默為此呈請
憲台查核俯准咨明
外務
商部酌核提議妥訂公允詳細章程以便遵守實為公便再查
日領事照會文內屢以採掘規則不規則為言大抵彼所謂規則
者自是西法不規則者即是土法若論中西異法各有所宜各從
其便豈可強同惟彼既以是為言必有其用意所在應請於
提議之時一併論定合併陳明為此備由具呈須至呈者
右
呈

軍督部堂趙

據呈已悉應照北洋大臣

外務部新章照辦理並候咨

商部照繳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書簡致敬復候陳者本邦人望月寳太郎ナルモノ清國人数名ト共同シテ廣福當ト称スル質屋ヲ開業セルハ條約上及各開港場ニ於テモ許可セル処ニ非サルヲ以テ之ヲ禁止候様致度云々貴曆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付公文ヲ以テ御照會越ノ件致閲悉候然ルニ本人望月寳太郎ニ就テ取調ヘタル所ニ依レハ右廣福當質屋ハ望月一個人ノ營業ニシテ清國人ト合資ヲ以テ開設セルモノニ非ス單ニ店員トシテ

清國人ヲ雇入レ使用セルニ過キサル趣ニ有之而シテ日本人ガ質屋業ヲ營ムハ無論正當ノ事業ニシテ禁止スベキ限リニ無之我ニハ相當ノ質屋取締法モ有之候ニ付之ニ違反セザル限リハ當館ニ於テモ之ヲ禁止スルヲ得ス又條約上之ヲ禁スルノ條項ナキ以上ハ正當ノ營業ヲ許可スベキハ勿論ニ有之候但シ御照會越ノ如ク贓品授受其他何等不都合ノ擧ヲ生シタル場合ニハ當館ニ於テモ直ニ相當ノ制裁ヲ加フヘク候ニ付

右様ノ事實ヲ發見ノ上ハ直ニ御照會相成度

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渉總局

為照覆事貴歷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准
貴局照會內開日人望月實太郎與華人數名開設廣福當查約
章內並無
允准洋商在各商埠作此項貿易之條請即禁止等因准此遵即
向望月實太郎查詢據云廣福當係伊一人之營業並非與華人
合資開設不過雇用華人為店員等語查日本人開設當鋪為正
當之事業不在禁止之例且我定有相當之當鋪管理規則若無
違背之時本館亦不能禁止又約章內既無禁止明條則此正當

之營業其必認許可知然貴照會既稱恐有代銷贓物接濟匪人等弊本館自應加相當之制裁再以後如有此等情事一經查知請即照會為此照請

察核施行須至照覆者

七 初三

七 初三

七 初

[illegible]為

札飭事案准

日本總領事萩原　第二十七號照會內開陳者本總

領事今因有事暫時歸國于本日起程本館事務權由

候補領事官太田喜平代理合行通知特此照會敬具

等因准此除照覆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欽差大臣……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為

札飭事案據礦政調查局呈稱六月十六日奉憲台札開准

日本萩原照會內開接准伊國政府回電烟台煤礦全部係與

露戰役中因軍事必需上採掘所得之物軍隊撤退期中無

妄許他人採掘之理尾明山張家溝二處因上年烟台兵站

司令官曾經權宜許可將該二處於他日南滿洲鐵道會社
始認為必需撤止之前決定許其接續採掘飭即知照等因
蒙此職局遵查上年中日正約內開第一條中國政府將俄
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
行允諾又早年東清鐵道公司條約第四條凡

盛京省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地方開采需用之煤礦計斤納
價不得過別人在該地采煤所納之稅數據此兩項而言似
附近鐵道之礦產皆日本之所宜有而我反退處於後惟查
會議節錄第十節内開凡附近礦產無論已開未開均應
妥訂公允詳細章程以便彼此遵守則是未經提議以前
猶得各守各業勿相侵奪今遼陽州屬尾明山煤窑

乃增將軍奏准官辦之礦毗近張家溝大榆溝二煤窑
係增將軍發給執照官督商辦之礦均與摩貧山煤窑
之為俄人占據者截然不同且開做在甲辰宣戰以前
正節錄內所指已開之礦乃得蒙業而按與俄無涉須其
地遠在三十里外非煙台所能包括即東清舊約亦
容他人在其地內采煤顕有明文此次日人遼陽之占

甫發其端以三二憲兵即可橫踞五六礦產他日蔓延所及恐不獨遼陽一處為然若不及早議定章誠恐我之主權既有所不完即民間生業亦因之莫保所繫似非淺鮮頃奉札知委赴旅順何令厚琦回稱日官堅稱此舉係出自彼國政府之令且以我之不報告政府為疑看來提議一節尚非難事職局責任攸寄未敢緘默為此呈請憲台

查核府准咨明

外務商部酌核提議妥訂公允詳細章程以便遵守寔為公便

再查日領事照會文內屢以採掘規則不規則為言大抵

彼所謂規則者自是西法不規則者即是土法若論中

西異法各有所宜各從其便豈可強同惟彼既以是為言

必有其用意所在應請於提議之時一併論定合併

陳明等情據此除批示據呈已悉候咨明

北洋大臣

外商兩部查照辦理並候飭交涉局知照繳等因

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為照覆事前准巡警總局函開日商望月實太郎與華人開設廣福當門外招貼當洋錢一元月息一角以五月為期過期不贖迹近小押請轉行查禁等因當經敝局照會

貴總領事在案茲准

貴總領事照覆內開當向該日商查詢據云廣福當係伊一人之營業並非與華人合貲開設不過雇用華人為店夥等語查日本人開設當舖為正當之事業不在禁止之列且定有相當之管理當舖規則若無違背之時本館亦不能禁止又約章內

既無禁止明條則此正當之營業其必認許可知然
貴照會既稱恐有代銷贓物接濟匪人等弊本館自應加以相
當之制裁以後如有此等情事一經查知請即照會等因准此
查開設小押重利盤剝與小民生計大有妨礙不獨恐有代銷
贓物接濟匪人等弊不得指為正當營業在華人已屬列禁森
嚴即各口外國商人無論是否載在約章亦斷無准其合資或
獨力開設之理所以光緒三十年有外國商人在北京開設此
項營業經

外務部照會各國公使一律禁止此即不准開設之明證今

貴總領事來文謂約章內既無禁止明條即屬可以認許此語

未允

殊屬不合查條約一事無論何國並無與本國法律自相違背者

既不准己國之人民即難許友邦之行旅

若謂約章所無即係認可則約章內所不載之事甚多豈遂一一認可耶況該商招貼每洋錢一元月息一角以五月滿期如

立 貴國或視為正當而 實

此重利為我國向來所無即凡文明開化之邦恐亦不能有此

不得不

應仍請

貴總領事從速禁止並即見覆以便轉覆巡警總局為此合行

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領事官太田

敬啟者刻奉

軍督憲諭日人在城內外出賣洋槍亟須由局告知領事查禁等因奉此查此事現無實據一經照會彼處必不承認應請

貴局即日傳知各分局妥速密查只須查有端緒即可照會日

領事務乞

迅速辦理即行

見覆同紉

公誼專此奉布敬請

升安

交涉局啟

奉天巡警總局為

移覆事案於本月十三日准

貴局函開刻奉

軍督憲諭日人在城內外出賣洋槍亟須由局告知領

事查禁等因奉此查此事現無實據一經照會彼處必

不承認應請貴局即日傳知各分局妥速密查只須查

有端緒即可照會日領事務乞迅速辦理即行見覆同
級公誼等因准此並奉
軍督憲諭同前因遵即通飭各分局詳查具報旋據第
六分局稟稱所管界内小北關有日人開設日華商鋪售賣
輪轉手槍當即給價購買一枝隨帶子彈並詢明數目約有
十餘枝其餘如三仙祠之大倉洋行小西邊門之岡村洋行
小西門之瀋陽館均有售槍之事惟目下尚無現貨又

查開原城内東門内路南有日人所開之大重仁之介專
以發賣槍炮火藥為事亦應一律禁止除呈報外相應
將賣證發票各一紙移送
貴局查照核辦施行須至移者
計移送賣證一紙發票一紙
右　移
交涉總局

槍砲火藥發賣

本局蒙官允准專賣日本軍刀古刀各種洋槍洋炮以及火藥彈子等一概機器現貨俱全物美價廉需整發售如蒙各地紳商賜顧者請到本局面議可也

發 開原城内東門内路南

賣 槍炮局主

所 大重仁之介 頓首

大倉洋行 三仙祠木廠

岡村洋行 小西邊門布行

瀋陽館 小西門

大重仁之介

證

一金叁拾四圓也

但三十二形拳銃一挺

屬品共

右正二領收候也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一日
奉天小北門外
日華商鋪
文煥璞　殿

欽差大臣欽命總督東三省等處地方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兼管三省將軍事務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管巡撫事 為

札飭事案准

吉林副將軍都統咨開交涉總局案呈本年七月初二日准管

理烏拉額赫穆等站監督瑞霖移據阿勒談額墨勒站

筆帖式德榮等呈稱六月二十三日職站馬神廟酬神演

戲哭來日本人三十餘名抵站住店職等當即詢問姓
名有何公幹據稱各處賣葯無有姓名不意於次日竟
在臺下設立賭局數處勾引丁民賭耍職等屢次禁止
該日人一味不理詎於二十七日屬丁薛貴林因賭生事被
日本人綁毆交由職等轉送伊通州懲辦移請照會查
禁等因到局查日本人藉賣葯為由隱其姓名在該站

設賭實與地方有害若不杜漸防微深恐於兩國交際
亦有窒碍理合呈請咨行轉照等情到本 署將軍 副都統 據此
除飭伊通州將該丁薛貴林究辦外相應備文咨行
貴軍督部堂請煩查照希即轉照來日員迅速查
禁辦理見覆施行等因[illegible]照會外合[illegible]該
局即便知照[illegible]交涉總局准此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憲諭近聞城內外有出賣洋槍之商並須查明分別照會

領事查禁等因奉此旋准巡警總局移會查有

貴國商人四家有售槍之事開列行舖名目並賣證一紙發票

一紙一并移送前來查各國條約軍火槍炮列在禁令非奉准

買明文不准販運進口誠恐此種軍火一入匪人之手即可擾

害治安溯查光緒元年前奉天將軍崇曾因英人梅生私運軍

火接濟會匪由使臣照會英外部禁止販運進口有案可稽即在

貴國銃砲取締規則凡賣者買者均有官准憑據令商人在城
内外設鋪售賣（不遵交據任便）實屬為地方之隱患急須禁止以保治安為特
抄錄行（粘連）名賣證發票照會
貴總領事請將該商售槍之事立行禁阻其存儲之槍飭令運
回或封存
貴署免生後患望即查照施行並希
見覆須至照會者
附行名賣證發票三紙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官太田

奉天巡警總局爲

移請事案據第五分局稟稱小西關大十字街南路東門牌一千零一號有華人王于卿與日人出雲喜新夥開小押一所字號名利當並用華人櫃夥六名等情前來查小押利重期促消受賊贓接濟匪徒妨碍治安關繫匪淺若日人可以開設商民紛紛援請其弊不可勝言前日全月實太郎夥同華人開設押當曾經移請

貴局照會
日總領事查禁迄未奉覆今該日人不顧前案輒敢接
續開設 敝局職司攸關未便聽其嘗試除飭該分局派
兵稽查不准華人前往押當以杜盜源外相應移知
貴局即希迅速照會
日總領事飭禁以安閭閻盼切施行須至移者
右 移
交涉總局

公文第二十五号

以書簡致啓上候陳者本邦不良ノ徒ニ関シ吉林將軍副都統ヨリ照會越ノ旨ヲ以テ貴曆七月十七日附公文ニテ御申越ノ趣致了悉候其ノ主旨ハ該省烏拉額赫穆地方ニ於テ旧曆六月二十三日馬神廟ノ祭典ニ際シ日本人三十余名突然来リ止宿シタルヲ以テ地方官ハ其ノ姓名ト用向ヲ訊問シタルニ唯賣藥行商ノ為メト称シテ其ノ姓名ヲ語ラズ然ルニ其ノ翌日彼等ハ数箇所ニ賭博場ヲ設ケ土人ヲ集メテ賭博ヲナサシメタルヲ以テ同官ハ之

ヲ禁シタルモ日本人ハ之ニ従ハズ越ヘテ二十七日ニ至リ
屬丁薛貴林ナルモノ賭博ヨリ爭ヲ生シテ日本
人ノ爲メニ毆打サレタルヲ以テ之ヲ伊通州ニ送リテ
懲サレメタルモ該日本人等ガ名ヲ賣藥ニ藉リテ性
名ヲ隠シ賭場ヲ設ケ地方ノ治安ヲ害スルハ甚タ不都
合ニシテ若シ今ニシテ之ヲ杜絶セサレバ兩國ノ國交ニモ
害ヲ及ス事ニ付至急之カ禁止方交渉相成度旨
吉林將軍ヨリ照會致越候ニ付相當ノ處置相成
度云々ニ有之當館ニ於テモ是等不良ノ徒ノ取締
方ニ付テハ前来研究シツヽアル處ニ有之護照ノ下附

等ニ付テハ最モ嚴密ナル調査ヲ遂ゲ苟モ性行身元疑ハシキモノハ一切下附セザル事ニ爲シアル義ニ候ヘ共向後ハ一層其取締ヲ嚴重ニ致スベク又同國、關東、通江子、法庫門各所ノ當館派遣警察官ニ對シテモ夫々必要ノ訓令ヲ發シ置キ候間左樣御了承相成度此段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九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渉總局

為照覆事貴歷七月十七日准
貴照會內開准　此係　督憲照會
吉林將軍副都統以該省烏拉額赫穆地方於六月二十三日在馬
神廟酬神演戲突來日人三十餘名抵站住宿即由地方
官詢問姓名有何公幹據稱係賣藥行商無有姓名不
意伊等次日竟在臺下設立賭局數處勾引丁民賭
博向禁不保至二十七日屬丁薛貴林因賭生事被日本人
挪毆送經伊通州懲办在案查日本人以賣藥為由隱匿
姓名開設賭場寔與地方有害若不杜漸防微恐於兩
國交際亦有妨礙等因咨奉
軍督憲札飭照請禁止茲特備文照會務乞速即禁阻

並施以相當之處分為要等因准此查本館為管束此等義民起見前已商定規則凡求給護照者必嚴密調查苟見其品行身家可疑者一概不給茲准前因除嗣後將義民更加嚴密管束並通飭本館派遣昌圖開原通江子法庫門各處警察官一體遵辦外相應備文照覆

貴局查核施行須至照覆者

交涉總局

日本總領事館

以書簡致啟上候陳者質屋營業ノ件ニ關シ再ビ貴曆七月十二日附ヲ以照會越ノ趣ニ依レバ質屋營業ハ贓物賣買ノ弊ヲ釀スノミナラズ重利ヲ取リテ小民ノ生計ニ困難ヲ來サシムルヲ以テ正當ナル營業ト称ス可カラズ且ツ押當ハ清國人ニモ既ニ之ヲ嚴禁シアル次第ナルヲ以テ各開港場ノ外國人ト呈具合資ト獨力トヲ問ハズ又條約ニ明文有ルト否トニ拘ハラズ該業ヲ營ムヲ許スノ理アル無シ故ニ光緒三十年中北京ニ於テ外國商人ノ此業ヲ營マントスルモ

ノアリシニ際シ外務部ハ各國公使ニ照會シテ一切之ヲ
禁止シタリ是該營業ヲ許サヾルノ明證トス可シ貴
總領事ノ來文ニヨレバ條約ニ禁止ノ明文無キヲ以テ
之ヲ認許ス可シト云フモ既ニ自國人民ニ禁シアルモノハ
又友邦ノ商人ニモ許シ難シ若シ條約ニ明文無キモノ
ハ盡ク之ヲ許ストセバ條約內載セザルノ事甚ダ多シ豈
一々之ヲ認可スルヲ得ンヤ況ンヤ該日商ハ洋銭一元
ニ付月一角ノ利息ヲ取リ五ケ月ヲ以テ滿期トナスガ如キ
我國未ダ曾テ無キ所ナルニ於テヲヤ云々ノ來意ノ趣
致了悉矣然ルニ質屋營業ニ伴フ弊害ハ當

方ニ於テモ了知致居候處ニ付決シテ之ヲ放任致置
等ノ事ハ無之且營業ヲ許可スルニ當テハ愼重ナル
注意ヲ取リ且其取締方ニ付テハ本國質屋取締
法ニ據リテ帳簿ヲ整頓セシメ質入者ノ身元ヲ
正シ利息ヲ制限スル等嚴重ナル規則ノ下ニ取締リ
居候間此甲號ノ如キ弊害ハ能ク之ヲ杜絶スルヲ可
得ト存候又光緒三十年中北京ニ於テ外務部ト各
國公使トノ間ノ交渉ニヨリ外國商人ノ該業ヲ營ム
事ヲ禁止セリ云々ノ件ハ其内容不分明ニ有之候間
該件往復公文寫至急御示シ相成候様致度又調王

月実太郎ガ洋銭一元ニ付月一角ノ利息ヲ取リタル趣ハ甚タ不都合ノ次第ニ付當人ヲ呼出シ大ニ戒飭致今後決シテ斯ル事無カラシメ且一般質屋營業者ニ対シテモ向後質屋取締法ニ規定ノ利率即貸金額拾五錢以下ハ一箇月一錢一円以下ハ月百分ノ四、五円以下ハ百分ノ三、十円以下ハ百分ノ二半以上ノ利息ヲ取ル事ヲ得ザル旨嚴達可致而シテ之ヲ勵行スル為メ時々警察官ヲ派シテ帳簿檢查方ニヨリ不正行為ヲ監視致サスベク候　此段囘答得貴意候　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九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涉總局

PDG

為照覆事貴歷七月十二日准
貴照會內開開設小押重利盤剝不特有代銷贓物之弊
且與小民生計大有妨礙不得指為正當營業在華人已
屬例禁森嚴即各口外國商人無論是否載在約章
亦斷無准其合資或獨力開設之理所以光緒三十年有
外國商人在北京開設此等營業經
外務部照會各國公使一律禁止此即不准開設之明證
今貴總事來文謂約章內既無禁止明條即屬可以
認許不知既不准己國之人民即難許友邦之行旅若
謂約章所無即係認可則約章內所不載之事甚多豈
遂一一認可耶況該商招貼每洋錢一元月息一角以

五月滿期如此重利貴國或視為正當我國寔向來所無請行禁止等因准此查開設當鋪之弊害本館亦所素深知決不肯置之不問如前此批准開設時曾格外詳慎照本國管束當鋪規則定立嚴密條項如整理帳簿挑選當商限制利息等事皆分別規定自可杜絕

貴照會所稱之弊害又據稱光緒三十年北京外務部照會各國公使禁止開設當鋪等語此事內容如何本館並未知悉祈速將當時來往公文檢示為盼惟望月息太郎每洋錢一元月取利息一角所稱果寔甚為不合當即傳該商嚴加戒飭嘱令以後毋得再取此等重利並嚴諭開設當鋪各商規定典當

利率凡當錢二十五錢以下者（二十五錢即中國五分二角）每月利息不得過一錢（一錢即中國一分）一圓以下者不得過百分之四（百分之四者百分中之四分也如當一圓每月取利四分也以下按算遞減下同）五圓以下者不得過百分之三十圓以下者不得過百分之二五（百分之二五者百分中之二分五也如當錢十圓月取利二角五分）且施行此次所定規則時當派遣警察官檢查帳簿監視其不正之行為

為此備文照會

交涉總局

日本總領事館

以書簡致啓上候陳者銃器販賣ノ件ニ関シ貴曆七月十五日附ヲ以テ御照會越ノ趣致了悉候其主旨ハ近頃城内外ニ於テ洋銃ヲ販賣スル者アリ軍銃ノ輸入ハ各國條約ニテ禁止スル所ニシテ特別ノ許可ヲ得タル者ニ非ザレバ之ヲ輸入スルヲ得ズ況シ此種ノ兵器ニシテ一度匪徒ノ手ニ入ラバ治安ヲ害スル事實ニ大ナル可シ曩ニ光緒元年前奉天將軍崇實ノ時ニ於テ英人梅生和ニ軍銃ヲ輸入シテ匪徒ニ渡サントセシ時直ニ英

國外務省ニ交渉シテ之ヲ禁止シタル事アリ又貴國銃砲取締規則ヲ見ルニ売買兩者共ニ官ノ証明ヲ要スル規定アリ今貴國商人城内外ヘ亦ヲ店舗ヲ設ケ証憑ナキ者ニモ自由ニ之ヲ販賣スルハ地方公安ノ為メ危険ニ付茲ニ其ノ店名及受取証書廣告紙同封ノ送付申上ニ付右營業禁止方御取計相成度云々ニ有之候然ル處帝國法律ニヨレバ軍用銃兵器等ハ特ニ陸軍省ノ許可ヲ得タルモノニ非サレバ之ヲ取扱フ事能ハサル義ニ候ヘ其ノ他ノ銃砲火薬ハ嚴重ナル取締規則ノ

下ニ其ノ營業ヲ許可スル事ニ相成居ル處向後ハ右ノ如キ危險ヲ避クル爲メ清國人ニ對シテハ清國官憲ノ證明書日本人ニ對シテハ當館ノ證明書ヲ有スル者ニ非ザレバ一切銃器彈藥ヲ販賣スル事ヲ得ザル旨當業者ニ嚴達致置クベク候間左樣御承知相成度此段回答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九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涉總局

爲照覆事貴曆七月十五日准
貴照會內開近來閱城內外有販賣洋槍情弓查各國條約軍火槍炮列在禁令非奉准買明文不得販運進口誠恐此等種軍火一入匪徒之手即可擾害治安溯查光緒元年前奉天將軍崇曾因英人梅生私運軍火接濟會匪盜由使臣照會英国外部禁止販運進口有案可稽即在貴國槍炮取締規則凡賣者買者均有官准憑據今商人在城內外

開設店鋪不憑文據任便售賣寔為地方之隱害茲特
抄錄行名粘同賣證票照請將該商營業之處立行
禁阻等因准此查日本法律凡軍槍軍火非得陸軍省
許可不能承辦至以外槍炮火藥但立有嚴密之管理
規則亦准其營業然既准
貴局照稱有害治安自當預為防範嗣後清人須得有
清國官憲准賣憑據日人須得有本館准賣憑據方可
販售槍器彈藥否則一概不得販賣除將此意嚴飭
營業商人知悉外相應備文照請
貴局查核施行須至照會者
交涉總局

日本總領事館

為照會事案准巡警總局移開云云盼切施行等因准此查開設小
押種種弊病如重利盤剝代消賍物上干例禁下礙民生決非
正當之營業體面之通商是以前經照會請禁望月實太郎
開設廣福當一事敝局不憚煩言商請速禁今又據巡警局
查有日人夥開小押當實屬有心嘗試為特備文照會
應仍請
貴總領事彙同前案一體從速禁止並希迅賜見復以便轉
移巡警局煩即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領事官太田

為呈覆事前奉

憲諭日人在城内外岀賣洋槍亟須由職局告知領事查禁等

因奉此當經職局函致巡警總局查明日商共有四家售槍當

即給價買回槍枝一桿子彈壹百粒得有賣証一紙發票一紙

並開列行舖名目一併移送前來旋即照轉日總領事請其查

禁去後又奉

憲台札同前因茲准該領事覆稱貴歷七月十五日准貴照會

內開云云照請貴局查核施行等因准此除移知巡警總局外理

合備文呈覆

憲台查核須至呈者

右　　呈

軍　督　部　堂

為移覆事案奉
軍督憲諭日人在城内外出賣洋槍亟須由局告知領事查禁
等因奉此當經敝局函請
貴局查明日商售槍共有四家當即給價買回槍枝一桿子彈
一百粒得有賣証一紙發票一紙並開列行舖名目移送到局旋
即照轉日總領事請其查禁去後又奉
軍督憲札同前因茲准該領事覆稱貴歴七月十五日准貴照
會内開云云照請貴局核查施行等因准此除呈覆外相應備文移會

PDG

貴局請煩查照須至移者

右　移

巡警總局

外務部為洛行事前准

來洛以奉省尾明山等處礦窑被

日人勒佔請轉達日使據約駁阻並無
提議詳細章程等因前來查此事前准
貴將軍來電即經本部照會日使轉
飭日人於華人已開之礦毋得強霸
佔此項章程未定以前並不得私自開

採在案尚未准該使照復除俟得復
再行咨達並分咨北洋大臣外相應抄錄
致日使照會咨行
貴將軍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抄件
右　咨
盛京將軍

敬啟者頃准電報總局函稱敝局修復北路電綫中歷七月二十八日已安至新台子車站有日本武官司令部本欲以桿綫宜繞出彼國所購地界之外當即由工程委員與該武員商妥按照所指地方另行繞道設桿挂綫矣應請知照接洽等因合行函致貴總領事官請煩查照可也此致順頌

籌祉

交涉局啟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官太田台鑒

敬覆者頃准

台函以修復北路電綫一事據日本司令部本成指稱所安桿綫宜繞出該國所購地界之外當即按照該員所指地方另行繞道設桿挂綫等因除已照轉日總領事接洽外合行覆請

貴局查照可也此覆

電報總局 台照

交涉局啟

札飭事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五日承准
外務部咨開前准來咨以奉省尾明山等處礦窑被
日人勒佔請轉達日使據約駁阻並無提議詳細章程
等因前來查此事前准貴將軍來電即經本部照
會日使轉飭日人於華人已開之礦勿得恃強霸佔此
項章程未定以前並不得私自開採在案尚未准該

使照復除俟得復再行咨達並分咨北洋大臣外相應抄
錄致日使照會咨行貴將軍查照可也等因承准此合
行抄單札仰該局即便查照特札

計抄單一件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照錄照會日本林使 六月二十七日

為照會事頃准

盛京將軍電稱日本人昨於遼陽大榆溝張家溝茨兒山缸窯村樊神堡等處煤礦勒令一律騰出並將煤堆限二十日搬盡又鳳凰廳城北山煤礦前有日本人私挖業已禁止現又强行開採疊與該領事等磋商據稱係奉政府之命軍用所需並引東清鐵路俄約第四條稱該鐵路公司有開礦之權其實該條內係准公司開採煤礦並非不准他人採煤且遼陽各礦在煙台鐵路三十里以外今日人强行佔據顯失

情理之平亦與約章未合應請照會日本駐京大臣轉飭禁阻等因
查中日條約會議節錄第十節內載附屬鐵路之礦產無論已開未
開均應妥訂公允詳細章程以便彼此遵守等語今詳章尚未妥訂
竟於遼陽大榆溝等處將華人所開煤礦勒令一律騰出並將煤堆
限日搬盡更於鳳凰廳城北山將業已禁止之私挖煤礦强行開採
似此情强霸佔顯與條約不符又查東清[illegible]約[illegible]條內載准
公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地[illegible]納價由總
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illegible]租數等語

既有別人在該地采煤可見此[illegible]亦可在該地開採況遼陽

各礦本在鉄路三十里以外日本人[illegible]何得強行佔據[illegible]照會

貴大臣轉飭該日本人於華人已開之礦[illegible]章程未定以

前並不得私自開採各礦[illegible]

奉天巡警總局　碼

移知事案據第三分局稟送竊犯王升當即飭員

提訊據供所竊衣服數件均質在焦炸市日人所開
廣福小押花用當經敝局迻行照會日本領事館派
兵協吊賍物給主具領在案相應抄錄照會原文
移請
貴局查照備案施行須至移者
計移抄照會原文一紙
右　　移

交涉總局

奉天巡警總局　　為照會事案據第三分局稟送事主徐士
榮指獲竊犯王升一名並起獲原賍衣包及押票五紙請訊辦前來
當經飭員提訊據該犯王升供認前幾日在大西門裏偷竊住戶衣
服數件拏到炸炸市日人所開小當押洋花用現又竊得事主徐
士榮家衣服一包拏到東菜行出賣被事主認獲通知巡兵獲
送來案等語質之事主供亦相符當飭將衣包認領並將押票
五紙派兵押犯前往小押當詎該當日人堅不容起並稱一看需洋

三角等語查本總局前因小押當為盜賊銷贓之處有碍治安當
經移由交涉局照會貴總領事查明封禁在案茲該小押當公
然收當賊贓既不服本總局檢查徵收贓物且敢索取看費抗違
警章接濟匪人實足以擾害安甯除將竊犯懲辦並請封禁押
當另案議結外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飭知該小押當立將贓物呈送本總局以便飭主認
領並請嚴飭日人毋得再收賊贓以清地面仍將辦法照覆須至照
會者

署岫巖州知州為呈報事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十日有日本人森元太郎至州署投到請見當

經卑

州接晤詢其由何處來至此何幹據稱自安東縣來此擬開挖州屬礦產卑職復詢其有

無憑約該日人即出駐安東日本軍政署致

礦政總局憲照會公文內開為照會事案據我國佐賀縣人民小島嘉三稟稱今者協同貴國

人李桂林在岫巖州礅台溝地方試辦開採礦務等情除本署業經允准外理合照會貴局務於

該等試辦之時與以便宜從事等因為此備文照會希即查照施行等因文後鈐蓋日本軍政官印信卑州

聞畢即告以州屬礦產業蒙

礦政總局憲次第調查應否准其開採須有上憲札文方能核辦等語該日人旋即辭去查州屬有兩

處礅台溝地方一在城西南一在城北各距城四十里均無礦產惟州城西北三道河子地方產有金沙城東北黃

旗滿地方產有銀礦城南土城子地方產有炸礦此三處均與城北之墩台溝相距僅數十里聞李桂林又名

李香亭係州屬民人世居城北墩台溝其人雙目已瞽略通日語家無恒產素行不檢該日人所稱協同李桂

林開採州屬礦產之語大約係指附近墩台溝各礦而言李桂林亦貧如洗斷無集資之力必係勾串漁

利該日人不日定赴

礦政總局憲投文懇請開採所有日人呈驗照會請開採礦產大畧情形除逕報

軍督憲並分報

礦政總局憲外擬合先行呈報

憲台查核示遵須至呈者

右　　呈

交　涉　總　局

欽差大臣[illegible]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illegible]
欽命[illegible]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illegible] 為

札飭事案據斗秤局呈稱前據世興貨店等呈因日商三
重各洋行抗不納捐當即轉呈請示辦理奉財政總局札
抄憲台札開侯飭交涉總局核辦等因在案卑局伏查現在時
逾數月日商之貨紛至沓來從前尚交中國貨店代售現更
設立行棧數十家零星自售卑局不獨不能收捐即偶一查詢

輒致恃強用武遺漏捐項不可数計即以紙煙一項而論從前阜
豐東號代售英美諸國之貨向係遵章納捐自日人託由
天合東號代售抗不遵繳屢經卑局派員勸導皆置罔聞
以致日煙值賤爭相購買而阜豐東號現亦起而效尤若不
從速設法挽回不獨日貨日見暢銷捐項遺漏愈巨且現在
英美各國商人已漸踵至亦將藉口於均勢之說援之為例

如城內裕泰盛號代營口太古公司經理麵粉白糖等貨前
已上揭現據該公司致函卑局請將已揭之款發還是其
明證雖經卑局援據條約駁詰去後該公司恐尚未能甘
心將來洋商日多辦理愈形棘手自應先事預防以杜
口實查日人從前到貨皆借軍用為名現在軍事已竣領
事已設自應遵照通商條約辦理凡未經納過子口半稅

之洋貨運入內地並無稅單為憑即應逢關納稅遇卡抽

釐本係至當不易之理惟[illegible]擅便應

請飭下文滬總局照[illegible]覆飭遵

俾免貽誤謹將日人已[illegible]其貿易較大者繕

具清摺附呈鑒核其餘零星商販尚難枚舉等情據

此查日商各貨抗不納捐不特貽他人以口寔且與約

章有礙應即由該局照會日本領事即日諭令大小
各商一律納捐以符約章除批示外合即札飭札到該
局即便遵照辦理毋延切切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欽命頭品頂戴[illegible]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東三省[illegible]
欽差大臣[illegible]管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illegible] 為

此案附盈局[illegible]

札飭事案據財政總局呈稱案准交涉局函開頃據
英美烟捲公司代理人韓肯多甫來函以徵收內地
烟草稅項一事欲援日本烟捲專利所所造之烟捲
販運入口概不收稅之例同沾利益擬遲數日即將
貨運往田莊台新民屯鉄嶺開原四處祈酌裁示覆

等情到局合函譯錄原文函送貴局請煩查奪賜速見覆以憑照轉等因准此查外洋貨物運入中國內地查無子口稅單者向應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各國久已照辦在案又中國內地未經通商地方不准洋商開設行棧英美烟捲公司函請將貨物運往田莊台等處售賣如係自開行棧尤與約章不符至日本

免稅係以軍用為詞不肯照章納捐現在該軍撤退地方自應照通商章程辦理且查前據省城斗秤局呈為日商三重各洋行不認納捐等情已蒙憲台批飭交涉局核辦在案嗣後奉省內地漸次開放日商貿易日見其多各項貨物皆取利於民自非軍用可比若竟聽其自便不但各國有所藉口且於稅務大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有窒礙除函覆外理合呈請憲台鑒核俯賜轉飭交

涉局先向日本領事[illegible]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候飭交涉總局先向日領事

提議務使遵照約章一律抽稅以杜藉口此繳原函

存等因印發外合行札仰該局遵照辦理毋延特札

欽命[illegible] 兵部尚書都察院右副都御史[illegible]地方軍務兼理糧餉[illegible] 為

札飭事案准

日本總領事荻原　第三十二號照會內開敬啟者本

總領事於本日回任接受太田領事官補交代一切

即日視事特此照會敬具等因准此除照覆外合行

札仰該局即便知照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為照會事前准

貴總領事照覆禁止開設小押一事因光緒三十年北京外務部照會各國公使禁止開設當鋪當時來往公文其內容並未知悉囑速檢示為盼等情據此當即具呈

軍督憲咨行外部檢抄案卷寄交發飭本局前來合行

抄錄各件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務請即行援（查）照部案一體從速禁止（一面出示曉諭僑商特照）並希迅賜

見覆以便轉移巡警局煩即查照（辦）施行須至照會者

附抄件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次珊將軍閣下逕復者接准

函稱日人於奉天城内開設質當息重期促有礙治安當飭局照
約禁阻請將外務部前次照會禁止設當文件迅飭抄寄等因茲
將光緒三十年本部照會各使禁止小押暨日本使照復文件謄
次珊將軍閣下逕復者接准
函稱日人於奉天城内開設質當息重期促有礙治安當飭局照
約禁阻請將外務部前次照會禁止設當文件迅飭抄寄等因茲
將光緒三十年本部照會各使禁止小押暨日本使照復文件謄
台端即希
查照為荷此復順頌

勳祺 附抄件

聯芳
那桐
瞿鴻禨
唐紹儀 仝啟 八月初八日

照錄給日本內田使照會 九月十五日

為照會事准工巡總局文稱查京城地面向不准開設小押當局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間曾奉

諭旨分飭隨時嚴禁在案惟據内城巡捕各分局稟報有日本人岡田

林吉在東安門外南灣子路南恒通牌號押限四個月並無定息

道元衛在朝陽門内釣魚台口内路東瑞隆牌號押限六個月九

六出加一利息林良茂在八寶胡同路東日昇牌號押限六個月

山中市太郎在板橋迤東路北山中牌號押限四個月由九月起

押限六個月九六出滿錢入三元高田二名在前牛肉灣路北全

興牌號押限四個月九四出滿錢入澤田態八郎在扁担胡同牌

號澤田押限三個月利息加一九四出滿錢入韓國人李順枝在

西交民巷東頭剪子巷牌號益順開閉現無定時並准五城察院
洛報青風巷源泉當局係日本人土居純橋所開押限三個月出
九四入滿錢加一行息西珠市口益順當局係韓國人李順枝所
開押限兩個月出九六入滿錢加一行息又牛血胡同甫將開市
之華德當局係德國人馬甲第所開以上押局均經各該管地面
官諭令開歇屢抗不遵實於治理地方大有妨碍應請照會
韓日本德國駐京大臣迅即嚴飭各該商人予限三個月祇許取贖不准
再行當押届期一律開歇勿任抗違自此以後無論何國人「及中

國人均不准在京城內外地面開設小押當局以期一律等因前來

除照會

韓德國大臣外相廳照會

貴大臣查照辦理並希

見覆可也須至照會者

日本內田使

照錄日本內田使來照會九月二十三日

為照復事接准光緒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貴部文稱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奉
上諭京師地面禁止開設小押在案近來因日德韓等國人在城內外
開設小押應行禁止除照會德韓兩國使臣外相應照會貴大
臣等因前來本大臣具已知悉查向來當行其恪遵管理章程者
即係務本之業故在北京開設當舖者特為定有管理章程均係
按定章允准惟查照
貴部照會內所言各節應允為禁止但既設有一定章程准其
為業今遽行禁止乃例所不許且查該管理章程內定明以六

個月為止贖期限故使之歇業須預諭知與以六個月期限但此
期限乃最短之限若別國人須用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則日本人
須與之一律繼續其營業此節固屬應請
允准為盼再者同別國人所攙同一之業萬難獨禁日本人即
又此次照會本大臣及德韓兩國使臣之外並應照會各國使臣
一面使德韓兩國使臣承允
貴國政府之請求一面得有各國使臣約明不准該各本國民開
設該業即請備文將以上各情照會前來則本大臣即照上文

所言預先傳諭定章傳 諭敝國當行一律禁止可也為此備

照復請煩

查照須至照會者

照錄給日本内田使照會 九月二十七日

為照會事案查日本人在京城開設小押一事本月二十三日接准

來照允為禁止惟須與以六個月期限並請 通行照會各國駐

京大臣一律永允等因查此事既經

貴大臣允為禁止深紉睦誼本部即按照來照所 請展緩期

限定明以六個月為止贖之期俟限滿即行歇業并將以上所
定辦法照會各國駐京大臣一律照允傳諭各該國商人遵
照俾昭畫一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轉飭
貴國商人一體知悉可也須至照會者
照錄日本公使来函
逕復者本年十一月初四日接准

照稱按照來照所請展緩期限定明六個月為止贖之期俟限滿
即行歇業並將以上所定辦法照會各國駐京大臣一律照允傳
諭各該國商人遵照俾昭劃一請轉飭貴國商人一體知悉等因
旋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三十日准兩次函稱與德美英比韓墨以
及和義法俄大西洋日等國駐京大臣先後均已照允等因均已
閱悉業經本大臣轉諭本國商人自本年十二月一號起截至明
年五月三十一號止概令歇業矣惟嗣後或有他國人復行開設
者我國商人自應一律傚行以免向隅相應函復

貴王大臣查照可也泐此順頌

日祉

照錄日本內田使臣來照會

為照復事接准十月二十八日

貴部文稱據工巡總局咨請自本年十一月初一日起以六個月

為限飭各國所開小押當局一律歇業云云等情前來本大臣具

已知悉已按照初四日照會由本大臣通飭各小押當局自敝歷十二月初一日起以六個月為期至明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一律歇業在案即請

貴部查照為盼再查工巡總局咨呈貴部文內所稱六個月限內只准贖不准當一節但既定明禁止為業期限則未至期限之前是准其為業各小押當局以不越禁止期限之期均以與當當人意立訂契約照本大臣屢次面述寔係碍難禁止即請

貴部查照為盼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憲札飭案據財政總局呈稱准交涉局云云遵照辦理毋延特札又奉

軍督憲札飭據斗秤局呈稱云云毋延切切特札各等因奉此查近日西商踵至皆以日商為藉口有已完捐而求發還者有抗捐不納者有要求將來免捐者紛至沓來若照此辦法必致奉省所有洋貨各捐無從收取地方政治必受經濟困難之影響前時三重洋行不認納捐係藉口軍用運新之烟草四十捆亦因以軍

用為詞立即免稅放行為軍用者既免稅則不為軍用者自應

納稅可知事關國計惟有請

貴總領事極力維持飭令日商照納稅捐庶幾外商無從託詞

華商亦不至影射於中外商情兩昭公允為特抄錄英商來函

兩件備文照會 英商來函二件另卷附

貴總領事請即轉飭日商一例納捐以重稅項而洽商情無任感

盼希即見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計粘抄件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敬啟者前以日人開設小押當一事准
貴局移知照會日領事去後得覆以敝局照會文內援據北京
禁令外人開設小押成案日領事欲觀其全文現已向外部抄
有全案文卷到局惟聞日人所開兩處小押已閉歇其一尚留

PDG

一處亦有停閉之意否應請
貴局即行飭查明確以便備文照會援案禁止幸希
速示為盼專佈敬請
升安
交涉局啟 十七日
右 函
巡警總局

欽差大臣頭品頂戴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盛京將軍管理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節制　為

札飭事案據署岫岩州知州項牧則齡呈稱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十日有日本人森元太郎至州署投刺請見當經卑州接晤詢其由何處來至此何幹據稱自安東縣來此擬開挖州屬礦產卑職復詢其有無憑約該日人即出駐安東日本軍政署致礦政總局照會公文內開為照會事案

據我國佐賀縣人民小島嘉三稟稱今者協同貴國人李桂林在岫岩州墩台溝地方試辦開採礦務等情除本署業經允准外理合照會貴局務於該等試辦之時與以便宜從事為此備文照會希即查照施行等因文後鈐蓋日本軍政官印信皁州閱畢即告以州屬礦產業蒙礦政總局次第調查應否准其開採須有上憲札文方能核辦等語該

日人旋即辭去查州屬有兩處墩台溝地方一在城西南一在城北各距城四十里均無礦產惟州城西北三道河子地方產有金沙城東北黃旗溝地方產有銀礦城南土城子地方產有炸礦此三處均與城北之墩台溝相距僅數十里聞李桂林又名李香亭係州屬民人世居城北墩台溝其人雙目已瞽略通日語家無恒產素行不檢該日人所稱協同李桂林開採

州屬礦産之語大約係指附近墩台溝[illegible]言李桂林

亦貧如洗斷無集資之力[illegible]定赴

礦政總局投文懇請開[illegible]採礦産

大略情形除分報礦政交涉[illegible]外擬合先行呈報查

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查中外合資開礦

商部定有專章中日約内亦有專條該軍政官並無允

許之權日人森元太郎何能私與華人立約開採顯違約
章斷難准行候飭交涉局趕即照會禁阻並飭礦政調
查局知照仰仍隨時查禁是為至要切切此繳等因印
發並分札外合行札仰該局趕即照會禁阻毋延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以書簡致啓復候陳者當地ニ於ケル本邦人ノ營業ニ係ル小質店禁止ノ件ニ関シ北京ニ於ケル禁止ノ例ヲ援キ貴國外務部ト北京駐在内田公使トノ間ニ往復セル文書寫相添ヘ貴暦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付公文ヲ以テ重ネテ照會越ノ趣致閲悉候然ルニ右ハ未タ通商場トシテ公然開放セラレサル北京ニ於ケル取扱振ニ関スル義ニ有之當地ノ如キ我帝國政府及米國政府ト貴國政府トノ間ノ協約ニ依リテ明ニ通商場トシテ開放セラレ且

ヲ現ニ六月一日ヨリ彼我ノ間ニ其開市ヲ実行シ居ル地ニ在リテハ素ヨリ其関係ヲ異ニシ必スシモ北京ト其取扱振ヲ同フシ難キハ勿論ニ有之候ニ付當館ニ於テハ彼等小賣店営業者ニ対シ我規則ニ依リテ其取締ヲ嚴重ニスル外一切其営業ヲ禁止スルノ事ニ至リテハ乍遺憾貴意ニ應シ難ク候間左様御了承相成度此段回答申進候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為照覆事禁止日人在奉天開設小押當一事於華歷光緒三十
二年八月十七日准
貴局將北京外務部與內田公使來往公文抄請援案禁止前來
本官具已閱悉查北京並非通商口岸且尚未公然開放故得照
此辦理若奉天之地係按照日美兩國政府與
貴國政府所訂條約開為通商口岸且於六月初一日（中閏四月初十日）
彼此已實行開放情形既不相同自難照北京辦理況本館對開
設小押各商已照我國規則嚴密管束所云禁止營業一節碍難

應命故特備文照覆
貴局祈請接洽為荷須至照覆者
交涉總局

日本總領事館
十月十二日
八月二十五日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憲札飭案據岫巖州呈報光緒三十二年云云禁阻毋延等

PDG

因奉此當即調查文內所稱安東日軍政署致礦政總局之照會未見投到是否森元太郎因岫巖州項牧駁阻之後故爾未投此事既與礦章不合並與約章亦背萬難允行除札飭該州援章禁阻外為特備文照會

札文由礌

貴總領事請即禁阻該日人前往岫巖以符約章而敦睦誼望速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為照覆事案准

貴總領事覆文內開云云為荷等因准此查小押當一事利重期促決非正當之營業而代收賊贓接濟(以設)匪人寔屬敗壞之行為在我國本干例禁在(即)

貴國必表同情是以歷行照會(所定規則不極嚴密)並抄錄北京禁止公文屢商禁阻以期達於保全治安日趨文明之目且(的)

貴總領事屢稱照本國取締規則嚴行管束何以當一元之物月息一角如此重利該舖開設已逾一 月經敝處巡警查知

乃始禁阻並聞現今尚未改行該鋪之不遵規則可知敝處照
會屢以代賊銷贓為言而廣福當乃有接受竊犯王升所當
贓物經巡警局照會另取一事妨碍民生於此可見至此次北
京禁止開當之明文抄送去後何以又難承認查自開商埠其
自主之必較約開商埠為重況約內明載自行開埠通商其
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由兩國政府會同
商定既云另定埠界則奉天同城內决非通商口岸可知自應

照北京辦理一定不移總之此等小押營業寔為不正之行

為以國體論之斷不宜為之庇護以兩國睦誼論之更不宜任

令銷賍破壞安全素仰

貴總領事遇事斟酌必期盡善為特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仍照前數次敝局照會所開從速禁止以正行業

而肅商法盼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荻原

以書簡致啓上候陳者貴國電報総局ノ架設ニ係ル鉄嶺奉天間ノ新設電線中虎石臺ニ於ケル我鉄道附属内ニ電柱十四本建設有之由ニテ右撤去ニ関シ貴國官憲ヘ交渉方関東都督府落合参謀長ヨリ電報ヲ以テ依頼致来候就テハ至急右撤去方御取計相成度此段得貴意候敬具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在奉天

大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大清國奉天交涉總局

為照會事前聞貴國電報總局有在鐵嶺奉天間之虎石臺地方新立電桿十四枝於我鐵道附屬界内一事現准關東都督府落合參謀長來電囑轉商貴國請將此種電桿即速撤去因此故特備文照會

貴局務請速即商令撤去為盼須至照會者

交涉總局鑒

日本總領事館十月十八日
九月初一日

敬啟者准日本總領事照會內開前聞云云為盼等因復據該領事面稱嗣後中國電桿如欲在鐵道附近安設請先將

該處地名函知等語查各處安設電桿不能不經過鐵路該
領事既有前言應請
貴局照辦至虎石台地方新立之電桿如礙難撤去應如何
辦理或再由敝局婉商之處即乞將辦法函
示敝局為要專此佈達即頌
升祉
交涉局啟
右　函
奉天電報總局

奉天府復州知州為呈報事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據州屬長
社鄉約姚喜順稟稱管界關家屯向出金銀礦本月十四日來有日
人上條信次僱用工人多名現在該屯關長隆關長和地邊河中做
礦經身聞信往視屬寔理合稟請核奪等情據此查關家屯在州
城迤北距城八十里當即札派捕盜營把總陶寶珊查阻去後茲
據該弁以查得關家屯礦産距馬家屯鐵道處約有二十五六里
日人上條信次現僱華工二十二名在彼開做挖礦之處查屬熊岳
廂藍旗之地詢之日人上條信次僅有牛莊領事官瀨川所給游

歷執照並無中國官府准其開礦憑証據稱伊與地主闞長隆闞長和議允開做銀礦處每年納租三十元開做石灰廠處每年納租十二元已交地主收訖原擬開做如能得貨再報明中國照章遵辦詰據闞長隆闞長和認收上條信次銀四十二元於八月十四日開做起計得銀礦石二萬餘觔石灰廠現尚未做等語惟日人上條信次不服理阻等情稟覆前來該日人上條信次亦隨即來署卑職與之晤面依理向阻令俟即將闞長隆等所收地租洋錢如數追還停工罷做該日人始猶以伊之行止並礦之開否應歸伊營口領事做

主等語牵強恫喝兼加譏佩復經卑職再四辯駁告以此非租界

有碍中國官民產業顯背約章況無中國

上憲照准明文斷難允許該日人言詞稍遜並云伊雖無開礦憑証

特日本領事即知其事如果日本領事有不准伊在此開礦命令

伊當他去暫先停工十日候信並託勿向關長隆等為難等語卑職伏

查該日人上條信次開做銀礦石灰之處雖距馬家屯鐵道不及三十

里然非煤礦可比自應請

憲局照會日總領事照約查禁一俟接准日總領事回文請速飭

知下州以便持示阻止俾免拔執至關長隆等私與外人交涉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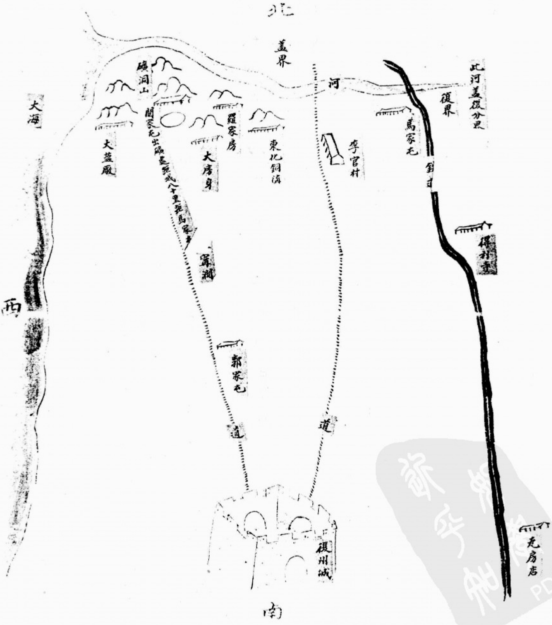
屬不應除傳案取保候示並經報外理合繪具圖說具文呈報

憲台查核示遵再卑州與全界坍近一帶查得常有日人並不知會

自到各屯調查房地牲畜井泉等事合併聲明須至呈者

計呈送

圖說一紙



北
蓋界
河
此河蓋復分界
復界
大海
羅家房
大房身
李官村
馬家屯
得利寺
郭家屯
道
道
復州城
西
南
瓦房店

為照覆事案准

貴照會內開中國電報總局有在鐵嶺奉天間之虎石台地方新立電桿十四根有碍日本鐵道屬界商令撤去等因當經本局照轉電報總局去後玆准覆稱已經敝局派繙譯委員黃文化帶領工頭至新台子向該管鐵道兵官詢明現即運料前往遷移界外以全交誼等因函覆到局合行照覆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萩原

欽差大臣[illegible]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illegible]
欽命[illegible]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illegible] 為

札飭事照得本年九月二十日接准

日本總領事照開貴歷八月十一日准交涉總局以東三省電

報總局所安設之北路電線已安至鐵嶺以北不日即可到昌

圖府城目下電線在鐵道之東與在鐵道之西電線連絡自
應在府城附近地方牽過鐵道請即知照該處守備隊長等
因照會前來具已知悉惟查此事内容必須格外慎重故即時
電稟外務大臣去後現接覆電内開連絡電線以收内外通
信之利益本大臣雖無異議然為通信之便利起見尚須格外
擴充如我國之電欲與貴國在鐵道兩面之電線連絡亦請

貴國允許令相商尊處等因奉此故特備文照覆貴總督
請將尊意至速即見覆等因准此合行札仰該局即便查核
辦理毋延切切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署鳳凰直隸廳同知為呈請示遵事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據廳屬城北正黃
旗界草河口方長顧稲喜鄉約姚元富等稟稱該處停車場附近日本官商任
佔民房令又號佔地段建蓋房間大加修葺及地主會同身等過問稱每坪每
月給銀一角請核辦等情據此當經兩次諭飭捕盜營把總朱鳳林查明去後
茲據該把總稟稱竊把總奉諭覆查得草河口地方鐵道附近商佔現已蓋有
房間者七處已平安地基尚未蓋房者二處又鐵道佔用房間倉庫地基九處
又官佔民房四十二間又商佔民房十五間詢據陸軍步兵中尉立川良吉聲稱所
有房間院落並鐵路佔用等地凡係官用者均於來年四月再行定章其洋商盖
房所佔地基每清坪每月給租錢一角每日坪每月給租洋八錢以起業之月起租

如洋商不納即唯伊是問等語洋商佔用民房租價若干尚未說到並將前次把
總所繪佔用草河口地段圖留住另發給伊繪圖單一紙內計洋商佔用地基二
百四十七坪合廟方長將圖呈案將來房屋究蓋若干間地段究佔若干坪現
時工尚未竣難查明晰等情稟覆前來查此案事關交涉應如何辦理之處卑廳
未敢擅便除徑呈外理合呈請
憲台查核示遵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呈施行須至呈者

右　　　　　呈

奉天交涉總局

欽差[illegible]盛京將軍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illegible]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illegible]為

札飭事案准

署吉林將軍達
吉林副都統成 咨開竊照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

六款内載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内地各

處游歷通商執照由日本領事發給由中國地

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官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
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
貨物不得攔阻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就近
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淩虐執
照自發給之日起以華十三個月為限若無執照

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等語並疊准貴部堂以日人依田正忠等赴吉游歷咨請照約保護等因當經通飭遵照在案兹據各屬報稱日國官民人等近日絡繹而來其

持有執照者查驗無訛莫不照章保護放行然

無照入境者實繁有徒詰之托言賣藥為生實

係到處設賭以致博負兇毆等事層見疊出且有

違禁販賣私鎗者誠恐售與匪徒貽害地方尤有

呈驗日員所發之照並未經中國官蓋印者與約

章不符等情先後[illegible]請轉照前來[illegible]查中

日通商原期彼此均獲[illegible]不嚴加防範則良莠罔分難免不法之徒乘隙生端互相受害據報日民人等入吉半多未領執照到處設賭滋事以及私販鎗械撥之約章均屬未合應請轉照駐奉日領事速飭來吉日民人等均須遵約請領執照毋得私行過境並嚴禁設賭滋事以及私販鎗械各情俾重

邦交而敦睦誼除逕行照會駐奉日領事、並咨呈

外務部查照及飭屬傳令無照日民人等出境外

相應備文咨行為此合咨貴軍督部堂請煩查照

施行等因准此合行札仰該局遵即查照辦理特札

右札交涉總局准此

為照會事案奉

軍督部堂札開案准

署吉林將軍達
吉林副都統成咨開云云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相應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來文事理迅賜轉飭赴吉日本人民等

一體遵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官太田